

打工记

王 丽

这是座名副其实的旺城，城不大，人特多。这里交通很不发达，县城通往乡镇就那么一条公路，而且路况极差，发生在路上的交通事故从来就没有停止过，但南来北往的车辆满载着货物或客人颠进来又颠出去，没有个停歇的时候。在周边农村，每天进城的人如同潮水一样，也涌出去倒回来，源源不断。

在形形色色的人流中，强是进城务工的。强在家憋了两年，实在是憋出了毛病，要是他的面前提起什么家庭建设的事情，他绝对不给你好脸色，原因是你戳了他的痛处。

强一路颠簸，到达县城时已是下午五点钟，那时太阳还暖和地照在县城四周的山顶上，泛着一片不甚明显的红光。山腰到处是桉树的绿，这绿在红光的映衬之下披上了一层淡淡的黄，那黄渐渐变暗了，变模糊了。在这黄绿色的林子里，根本看不到来往的车辆，只听见马达声在城区上空低徊游荡，把四周渲染成很热闹的样子。在山脚宽阔的城区，丝丝寒意让人仍然不能忘却冬季的存在。

强扛着昏昏沉沉的脑袋走出站口，不停地顺着人流往前走。他东张西望，想找一个便宜的旅店住下来，只见到处都是旅店的招牌，便知道这城里如今住店并不困难，心里慢慢安然下来。

好心的人告诉强，这城里不是没活干，而是干活报酬太低。强说不嫌报酬低，就图个现钱。说归说，价钱太低强也不去问。强不着急，他相信好事要多磨。几年前，他一腔热血跑了许多发达城市，一心想赚回足够的现钞造一栋美轮美奂的楼房。只是命运总跟他开玩笑，接二连三倒霉的事情都让他碰上了，有时是工头跑了，有时是因为工程质量问题结不了账，反正老板总有理由扣掉他的工钱，再不然就是无限期拖欠，到手的血汗钱总是少得可怜。找政府，这家推那家，谁也不愿处理这等麻烦事。有一年，他一怒之下砸了老板的家，过年空手回了家。尽管老婆不怨，他自己心里还是觉得窝囊，于是发誓从此再不出门卖力。有人招呼他的时候，他总说孩子还小没法离开，其实孩子有老婆照料，根本用不着他操心，他是不愿再受别人愚弄罢了。事情难免挂一漏万，去年竟然真有人打工打回了“洋楼”，这让强忌妒得不得了。有人告诉强，中央解决了拖欠农民工的工资问题，许多人在政府帮助下要回了自己的血汗钱。强起初不信，见人家的“洋楼”越长越高，心里就痒痒，刚过完元宵节就急匆匆地进城来了。

眼前是条新辟的步行街，无车辆穿行，显得宽敞安静。一个门店前摆了一桌麻将，几个年轻女人围着，一个年纪稍大的女人拍着白花花的大腿悔自己不该丢错牌。不远处还有一个象棋摊，摊主正与顾客激烈拼杀，四五个人观战，强站定看他们火拼了一盘，差点把从家里带来的几百块钱给弄丢了。他明明感觉到有人撞了他一下，却根本没想到自己的钱会被偷，直到一位络腮胡子用脚狠狠踩了他一下，他才从迷局中回过神来，然后根据络腮胡子的暗示，一把打掉了小偷伸过来的钳子。小偷跑了，像浑身滑溜的鱼，尾巴一摆就游进人群中再也寻不到。

兄弟也是出来找工作的吧？络腮胡子提醒他城里什么人都有，要提防点才行。强感激得不得了。过后强才想起来，络腮胡子说不定知道哪里有活儿干，这样的好心人一定愿意帮忙，可自己就偏偏忘了问一声，强后悔得不得了。

按照墙上广告的指引，强拨通了一家快餐店老板的电话，老板爽快地约他见面，并告知他每月工钱600元。强不怕辛苦，只要老板讲话算数，然而一见面，老板却不那么热情了，他上下打量了一番，然后说这工作不适合你，就走了。强莫名其妙地看着他消失在街口转角处。强并不灰心，他相信有志者事竟成。

其实水到门前才开沟是外出打工最忌讳的，别人都联系好算计好才走，可强到现在仍无半

点后悔之意。他曾在老婆面前夸下海口，说一位朋友已经为自己找到了一份活，是轻松的活，每天有近百元的收入。老婆听了很支持他，但是临出门又嘱咐他，千万别再让人骗了。强听了这话就心虚，立刻责怪她净说破口话。

强重复地绕着大街转，连小巷都不放过。这时强走过一家发廊门口，见门边的墙壁上贴着“招聘启事”，便停下步来看，壮起胆来问里边的人：你们这招人？

一位漂亮的小姑娘正在给客人洗头，把客人揉搓得满头泡沫。听见声音，她回头看了看强，嫣然一笑，没有回答。

这上面写的招人！强用手指着墙上的启事解释。

小姑娘还是不说话。她的客人却说：男人理发，怕是一个顾客都没有哩！

我经常帮大伙理发的，都说我理得好。不信让我试试？

那男人嘲讽地小声地说：这小子怕是第一次进城……

小姑娘咯咯地笑出声来，强听见笑声皱了皱眉。

停了一会，那位客人说：你走吧，这里不收人。

见对方始终没搭理的意思，强无奈地走开。强的心中腾起一股怒火：他妈的，这城里人也是徒有虚名，连个广告都写不清楚，太没文化了！再说那个狗日的，本不关他什么事，插什么嘴！

强习惯不断地暗自骂人，因为心里积怨太多，由来已久。家里的贫困使他成熟较早，读初中时他就知道要发奋读书谋个好差改变家庭命运，因此他的学习成绩一直在全班前五名。老师曾预言，按这样发展上个重点中专应该没有问题，但就在初三第一个学期，穷得揭不开锅的家不得不断了他的伙食。老师到他家做过思想工作，也发动师生捐助过他，但毕竟杯水车薪，熬到第二学期第二个月，他还是泪流满面地告别了老师和同学，回到了生他养他的家乡。打那以后他就变得沉默焦躁，满腹牢骚，虽然很少直接表露出来。

街上灯火辉煌，各式各样的灯饰很好看，彩色的，显字的，移动的，无奇不有。强两手插在裤袋里，顺着人流漫无目的地往前走。有时他走进身边的门店里去瞧瞧，顺着货柜转一圈，像要买货的样子，如果售货员向他走过来，他就立马往外走。如果售货员坐着不动，他就多呆一会儿多转几圈，然后再出门。有时他静静地站在门口往店里瞧，想进又不想进的样子，这样持续很久。他很留意门店两旁的墙壁，那上面有很多广告，偶尔也有招工的，说不定运气就在那上面。

他在一个招牌前停住了，睁大眼睛好奇地端详起来。那东西说不上是什么招牌，是一截圆柱，整个上面没一个字，只有一条彩色绸带不停地由下往上慢慢螺旋式上升，像抽不完的彩带，像爬不到头儿的蛇，强心里很佩服。

绕过那个招牌，前边街口围了好多人，他们像鸭子被提了脖子一样，正在往里瞅着什么。好在他身材还高，可以从那无数长脖子的空隙间瞅见里面的情形。原来里边有个没了双腿的男人坐在地上画画，他笔下的花草树木栩栩如生。他的前面摆着一个铁皮箱子，里边装了不少钱。人们都用可怜的眼光看着那人，可那人却一点都不自卑，边画边讲解自己的创意。按照摆放在他前边的文字说明来看，他一张画要卖十元，而且少一分都不卖。事实上，有买画给十多元、几十元甚至上百元的，也有不买画同样丢上几元的。

有人在他的肩头猛拍了一下：啥时来的？强转头一看，白白圆圆的脸，一副浓眉大眼，嘴角透出一种只能意会的微笑。那人个头不高，长相富贵，一身名牌，霸气十足。

他是谁，强一时想不起来。你……你散步？他摸着头做出一副熟悉的神态。

不认识了？我是军啊。来人笑了笑。

强想起来了，军是强初中同学。当初军喜欢玩耍，强却喜欢读书，军平时懒得做作业，于是两人谈好交易，强代军做一次作业收费一元。有时强不收钱，有时军故意多给，两人从没闹翻过，关系不错。两人差不多十年没见面了。如今军还是对强那么客气，但样子变了，过去纤瘦油黑，如今胖了白了，再加上一身名牌，强是真的认不出来了。哎呀是你，真巧！强拍拍军

的肩头。

军笑着，用手搭在强的肩头，想拉他走。强拨开人群径直走到画者前边，把一元钱放进那只铁皮箱里。这时军也挤了进来，把一张崭新十元钞票丢在作画人面前的画纸上，致使正在运动的画笔来不及停下，把新钞票给弄脏了。作画人抬头看军，先是气愤的样子，但很快他的脸上显出了感激，嘴里一个劲道谢。军并不看对方，而是将强拽出了重围。

你不要画了？ 强问。

我才不要这画呢，这年代画能当饭吃吗？

那你……

走吧走吧，军拉着强边走边说，到了外围，军又说，这种事现在见多了，除了骗还是骗。不像是骗，他真的丢了腿的。强反驳。

你长期在家，难懂其中奥妙。军掏出香烟递一支给强，起初我也像你，觉得这些人很可怜，每次总要掏几块的，现在不同了，乞丐多是富翁，都是唬人的。

那你为什么还给他钱？

你先给的呢。

强不置可否。他刚才也听到了旁人议论，说这人是大学生，毕业后在某工地打工，结果从三层楼高的脚手架上跌下来。为了给他治病，家里变卖了一切家当，命是保住了，但丢了双腿，只得流落街头凭在艺术学院学到的功底卖画为生。听说官司打了几年，承建单位以各种借口推脱责任，案件始终没个结果。但也有人说法人原是街上的一个小混混，经常半夜驾一辆摩托车在街上乱转，车子跑得飞快，后座上的同伙一路哇哇大叫，搅得整座县城不得安宁。终于有一晚出了车祸，把腿弄丢了。两种说法，不知谁是谁非，他觉得军说的也不一定对。

幸亏还有一技之长！强为那人叹了一口气。

没有一技之长，别人同样给钱。军喷出一口烟，烟雾变戏法似的往鼻孔里倒。军接着说，你有多少钱捐呀？我再带你去几个地方，看你还捐不捐？现在这社会你别心软，一心软就上套，中别人的计了。

强不再说什么，他想说原来你给钱不是真心真意的，是做给人看的，从刚才你给钱的姿态就可以看出。要是我，你这种给法才不要呢！强的心里凉丝丝的不是滋味。但强最终没去跟老同学较劲，这是近十年的第一次相逢啊，再说城里人如今进化得把什么都看透了，说不定他还是进化得慢的。于是他决定换个话题，把找活儿的情况和军一一道来，长吁短叹的好不失意，但他也隐瞒了一些，比如今晚发廊门口那令人尴尬的一幕。军笑着，并未发表意见。

月亮星星都出来得早，这会差不多都隐去了，天空只有隐隐约约的微光。大街上的人们无法感觉到那来自天空的光亮，街道两旁的街灯，还有铺面里的灯光，把本来不宽的街面照得亮如白昼。

强和军不停地谈论着，偶尔也争执几句，但还是那么亲密无间。他们一前一后慢慢走，影子一会儿往前拖长，一会儿又往后拉远，如此轮回，挺富有诗意。

店铺里的东西琳琅满目。街道中央，男男女女老老少少不断穿插，汽车喇叭不停地响。人们与他们擦肩而过，送入他们鼻腔的有淡淡的清香、熏人的汗味、狐臭以及小餐馆飘出来的油烟，还有一些说不出的味道。

强是不看人的，他只看旁边的墙壁，有时他被人撞了肩膀，才知道自己占了别人的路面。军毕竟是城里人，目不斜视，只看前方，看见面目姣好的女人，总忘不了从喉咙里发出一种挑逗的声音，而且不愿让道，总要重重地用胳膊蹭人家一下，弄得别人走过了几步还回头来看他。军从不往回看，他脚步稳健，充满了自信和张扬。

一家店铺前有小女孩在哭，军停下蹲下去问：小妹妹为啥哭呀？ 别哭别哭！

谁知女孩见了他哭得更凶了。军从口袋里抓出几颗糖塞在女孩手里，哭声马上停了。这时从店里跑出一个穿着朴素的女人，一把打掉孩子手中的糖，把她抱回店里去了。

强心里愤愤不平：他妈的，不知好歹！

军说：她的心真细。

细什么细？

一个细心的母亲得提防啊，如今什么事情都会发生，再说现在做生意也不容易。别看这些门面，表面上灯火辉煌，其实赚不了几个钱，很多还亏本，只因租期未到，得硬着头皮撑下去，“旺铺”早已不旺了。

照你这么说，门店都不赚钱？

也不是，但转让的大部分是不赚钱，当然也不排除真的另有发展的。有的还瞄准急于开店的人的心理，到处租店，装修一下就转让，从中赚钱。实际上稳坐钓鱼船的还是店铺拥有者。

你也开过店铺吗？

什么都做了，不瞒你老同学，这红尘都看破了。

一阵寒风吹过，军紧了紧风衣，他望着被灯光衬暗的天空，仰天长叹：撑死胆大的，饿死胆小的，如今世道就这样！

强愕然。一件往事突然在强脑海里闪出来——那天学校举行初三年级演讲比赛，题目是《我的理想》。军被安排第一个发言，他写了满满几张纸，读得唾液四溅声情并茂，博得了阵阵掌声。但后来有人揭发说军的稿子是抄的，他于是就揍别人，要别人拿出证据。这事后来不了了之，揭发者只说有印象，老师也找不出原始文章对质，军的奖品并没有漏掉。过了很久，军告诉他自己演讲的稿子真的是抄的，我演讲的内容是要当一名光荣的人民教师，其实打死我我都不会当老师！但不这样演讲不行，评委都是老师，要想得奖非得演讲这个主题才行哩，即使内容不怎么样也会得奖！不知军如今还记不记得那些往事，强是记得很清楚的。

前面是个水果摊，他们在摊前停下来。军伸手拿起一个橘子剥开，掰了两瓣放进嘴里，回头招呼强尝尝。

强尝了一瓣，连连说甜。可军说不甜，真酸，说完拉着强走开了。军这样连尝了五六个水果摊，结论都一样，强听见一个摊主在后面嘟囔：没钱就别摸，还尝！强听了耿耿于怀，便转身买了一斤，军连忙跑回来付钱，强说不用，并拿了一个橘子给军，军摆手说不要，说好酸。

军对强说：现在做生意的都这样，用话刺你，叫你难受。在城里混绝对不能太老实，老实人要吃亏。不仅现在这样，将来还这样，永远都这样，你信不？

强不知怎么答才好。这时军的手机响了，接完电话他转过头邀强：走，灯光球场看球赛去！

强没心思看球赛，在乡下这些年，虽说篮球在他心中抹不掉，但现在确实没那闲心，当务之急是赶紧找份合适的工作挣钱，回家建栋楼房，这是他最大的心愿。于是强说：你去吧，我也该回去休息了。

军和强互留了手机号，军就匆匆走了。看着军潇洒的背影，强的思绪很快进入了难以自拔的回忆中。

那时辍学回家，他把一肚子气全撒在父母身上，认为父母无能是导致他辍学的根本原因。于是他吃了睡睡了吃，不干活，不说话。父母看见儿子那样，心里也很难受，但由于有负罪感，不敢埋怨强，指望着强自己慢慢想通。后来强看见同学接二连三辍学回家，他才有所醒悟：体制不解决，这样的悲剧就不可能停下来。那时真正鼓起强生活信念的是他的女人，强的女人当时也是辍学回家的，强发现她好像从来没有怨气，早出晚归，默默地用自己勤劳的双手把家打理得井井有条，对患有痴呆的母亲更是孝敬有加，村里人见人夸，强打心底里佩服。也许是缘分吧，当时别人对强都不屑一顾，指责声不绝于耳，可她对强的态度就是不一样，早晚到强家里走走，和强搭讪几句，仅此强就觉得很满足了。当然，她那一次对强拼死的反抗，强现在想起来还有些后怕。

强提一袋橘子边吃边走，竟然越吃越觉反胃。想着军今晚说的一些话，几丝惆怅挥之不去，拂之还来。他突然想要给老婆打个电话，告诉她没找到朋友，还要再等几天。那头老婆的声音很甜，没有任何埋怨他怀疑他的成分，他的心这才稍稍安定下来，脑子也似乎清醒了些。

一辆宣传车开过来，车上播着他不会唱的乐曲，车顶的喇叭一个劲地喊：精英啤酒酒店，结天下精英。体验实惠，欢迎光临！

强的喉管动了一下，他本能地用目光追随着车子渐渐远去，直到那诱人的喊声听不清为止。喝一杯啤酒的想法占据了大脑的所有空间，但是一想到还没找到工作，伸进口袋里掏钱的手又放了下来。这时街上一阵大乱，明亮的街灯下冲过来一个人，后面有几个人追他，虽不带任何武器，气氛却十分紧张。抓住他！抓住他！喊声大作。

碰上了小流氓。强暗想。

避让不及的强被跑在前面的人一把拉住：大哥，救救我吧！

强想，我不救他就再没人敢救了，哪有几个人追打一个人的，有什么话好说嘛！强突然有了一种救世主的感觉，于是他指着追上来的几个人大喊站住，横拳立马，摆开了搏斗的架势。

前边的一个见状掏出一个小本在强面前晃了一下说：走开，别干扰公务！强看见那小本子是警官证，愣住了，脸色慢慢变成青灰，等他回过神来，街上已经恢复了平静。强怕自己有连带责任，于是拐过一个街口钻进一条窄巷，溜了。他妈的，他在心里安慰自己，警察也穿便服啊。

强拣着人少灯暗的小巷走，转去转来来到了灯光球场，听见围墙里面掌声阵阵，哨子与篮球砸在球场上的响声混杂在一起，异常热闹，强禁不住想要进去看个究竟，便跃身爬上围墙跳下去。不想这一跳正好跳到一个蹲着小解的女人跟前，惊起一声尖叫。他看着女人提着裤头慌不择路的样子，差点笑出声来。

穿过跑道，强进入灯光球场。球场里灯光如昼，四周是密密麻麻的人群。主席台上坐着几个领导模样的人，面前放有矿泉水、麦克风什么的，一位大嗓门的讲解员正津津有味地渲染比赛的气氛。强看见军正在球场边上跟几个人说话，穿着运动服，脖子上挂着哨子，分明是球赛裁判员。现在第一场刚刚结束，第二场还没开始。强找了个人疏的地方，一屁股在水泥台阶上坐下。想当年强是学校的球队主力，失学后就与篮球绝缘了。现在阴差阳错进了赛场，他觉得该好好看看才对得起自己，找工的事早忘到九霄云外去了。

强从口袋里摸出一支烟，打火点上。比赛继续，随着军的一声声哨音，运动员潮水般涌过去涌过来，好紧张，好激烈。全场观众都被吸引住了，诱人的情节占据了强全部的思维空间，疯狂的叫喊震荡着强的耳膜。不过强本身没有叫喊的习惯，他不喜欢用这种方式表露自己的情感，觉得那样会给人一种轻佻的感受。直到一方叫暂停，强才发现自己周围的人差不多全走了，空荡荡的，他断定是自己抽烟熏跑了大伙，于是灭掉了手中的烟头。

几分钟功夫，他周围又挤满了人，强扭头一看，愣住了：呀，是老兄哩！

络腮胡子向他笑笑，却想不起强是谁。他递给强一支烟：兄弟，来很久了吧！

嗯，强很高兴，这是他进城后唯一主动称他兄弟的人，他觉得非常非常亲切。强连忙把地摊上的那事说了，又连道了几声谢。

络腮胡子却说，也有不认识的人帮过我哩，谁谢谁呀！

强感激地点头称是。

上半场结束时，红队暂时领先。强在为蓝队惋惜的时候，场上广播响了，说任何观众都可以进场在3米线外投10个球，中一个奖一瓶啤酒。

啊，有这等好事？强跃跃欲试，口水直流。

络腮胡子说：要是我会投球，非捞它几瓶来喝不可。

强问：你真喝？我这就给你买几瓶去！

络腮胡子看着他：笑话，谁不想喝呢，但我不喝买的，兄弟去投几个试试运气吧，中了我叫人去买花生！

一言为定！强说着站起身，整了整挽着的裤腿走下场去，场上响起一阵稀稀拉拉的掌声。

10个球投中8个，军奖给强8瓶啤酒，强乐呵呵地抱着啤酒回到座位上时，看见花生米早就买来了，用报纸摊放在台阶上。他每人发了一瓶，大家挤在一起痛快地喝起来。

突然场中有人起哄，声音一浪高过一浪，军连续几个球出现误判，观众有意见了。络腮胡

子气愤地说：没看头了，走吧！强极力挽留，说人总有失误的。第二场球赛结束后，络腮胡子们真的要走了，他们说裁判偏心，不看了，明天还要做工，想早点休息，并邀强到他们那去坐坐，强毫不客气地随他们一道走了，他们身后留下了8个空啤酒瓶。

几个穿着破烂的小孩不知从哪个角落钻出，飞快地把啤酒瓶抱走了。路上，强说做裁判失误很正常，人嘛总有失误，我们也不例外啊。络腮胡子笑笑，没再说什么。

喝茶，唱歌！军在电话里说，老同学多年不见，今晚不喝两杯哪行！口气不容推脱。

强坐在几位朋友的出租房里，络腮胡子已答应明天让强去建筑工地跟班。他们对强说，正常情况下一个月1000块不成问题。强相信他们的话，但不正常的情况指的是什么？他没有想那么多。

强看看时间，已近晚十点：太晚了吧，我这有几个朋友正在谈事，改天吧。

军口气更硬，说不去就是不给他面子，而且还要强带朋友一块去，说大家认识认识，多个朋友多条路嘛。

听说是强的老同学相邀，络腮胡子拍板说好，交个朋友，大不了明天休息！于是一行人顺着出租房门前的小巷走到大街上，街上还有很多人，许多门店还开着。络腮胡子说不到凌晨一点，这城里的人就是不散。

夜茶店不大，但装修堂皇，门前霓虹灯不停地闪烁，一曲《不想说再见》正陶醉着人们的心。强在茶楼服务台边看见了军，他正和服务员小声地说着什么。看见他们，军走过来热情招呼他们上楼。楼上有很多小包厢，军在四楼走廊尽头才找到那个预定的小间，开门把大家领进去，走到沙发跟前指着要大家坐，自己拿着单子边征求大家意见边点酒水。

不是说喝茶吗，你怎么老是点酒呀。强说。

军笑：你看你看，以后啊，多进城才对。

络腮胡子也笑着对强说：兄弟，喝茶是名，喝酒才是真哩！

强仔细打量了屋里一圈，皮沙发，霓虹灯，还有卡拉OK，摆设很气派。从未进过这种地方，强心里难免有些紧张。他听见旁边包厢有人说话，男的女的都有，谈吐无遮挡，笑声不顾忌。再远一点的包厢，男女都在尽兴唱歌，猪喊牛嚎的，夹杂着狂笑。

酒和小吃端上来了。一圈人都倒了一杯，碰了就干了，然后吃瓜子、烧烤、水果拼盘等。军又给每人倒了一杯，和大家碰过后，自己又一口吞了，然后深深呼吸了一口，一副很满足的样子。

第五轮干杯了，军又在发动第六轮。有了醉意的军边倒酒边给大家讲自己的故事，上高中后也没考取大学，在邮政局的父亲通过活动替儿子谋了个邮递员的差使，军却嫌不是干部，死活不愿去上班。干部当不成，军就决心到外边去闯，就偷拿了父亲1000元钱，招呼也不打就只身去了沿海，由于发财心切，军陷入传销，要不是一个同乡拼命相救，就差点把命送了。后来军搞过搬运，卖过报……总之能做的基本都做了，可还是没像自己想象的那样暴富，勉强糊口度日。

太可惜，强说，有些事是功败垂成！

大家都有相同的感慨，齐刷刷站起来碰了第六杯。军没有喝第六杯，他把酒拿在手上荡去荡来地看，这时有人敲门，军起身开门，一个打扮得十分妖艳的女人倚在门边，见了军就撒娇：唉，这几天累得要死，你倒好，连个电话也不打，给你打你总是关机，烦死了。她像突然想起了什么似的，提高声音：喂，你该不会是又有艳遇了吧？为什么老关机啊？

军说：胡说八道！

胡说就胡说，怕你不成？女的也硬起来，需要的时候就约我，过了就忘了，谁不知道你是这号人啊！女人说着走进屋里，一屁股坐到军的座位上，双手抱在胸前，一副不依不饶的样子。

军关了门朝众人笑笑，在女人旁边坐下，左手搂住她的肩膀：这几天真忙，不骗你，最近找我的人太多，上班找，下班也找，真烦呢。

那么说你又发了？给我500元话费。女的转过脸来。

军只是笑，不说话，女的急了：心疼了是不是，你以为我不知道你啊。

臭嘴！军严肃起来。

小气鬼！女的并不害怕。

军似乎是有点心虚了，你这人……给你还不行吗？500就500，明天给，不，现在就给你！说着掏出一把钱送到女人手上。

女人终于有了笑意，收了钱站起来就走，到了门边还不忘回过头来向军打了个飞吻。

听了一席话，看着那阵势，强浑身起了鸡皮疙瘩。强想起了自己的女人，那天强睡不着觉，就爬到山梁上坐在草地上望着远方发呆。他想象着别人正在宽敞明亮的教室里读书，一股仇恨在心中不断升腾。如果现在有人讥笑他，他会爆发，像地震一样，甚至会杀人，然而他的视线中却出现了一片白花，一个穿着白花衬衫的倩影出现在他面前，女人瞪着一双黑亮的大眼，绽着甜蜜的微笑在看他。一种欲望突然覆盖了仇恨，一种与生俱来的被压抑得无法形容的欲火控制了全身，他记不清自己是怎么站起来的，也不愿想象自己扑向女人时的狼狈样，只有体验快活的念头。他们相互厮打了好长时间，一直从山顶滚到山腰，茅草被压倒了一片，可他竟然连女人的一颗扣子都没解开，他感觉到了女人的力量。正当他无可奈何的时候，女人停住了挣扎，她听见有脚步声向他们走过来，只要她喊一声，强立马就会被逮住送到派出所。女人在这个时候停住了挣扎，待脚步声走远了才一把推开强，朝他瞪了一眼，理着蓬乱的头发跌跌撞撞回家去了。

强诚惶诚恐地过着日子，但终究平安无事。打那以后，强变了一个人似的，对身边的事物开始有所心动。后来强曾经问自己的女人，那时你咋就不依呢？女人笑着说：乱依行么？乱依的人你放心么？女人的话强想了很久很久，终于认为是对的。

想到这里，强心里洋洋得意起来，他转过头向还闷闷不乐的军伸出一个巴掌：女人的事别太认真，来，喝酒。

强的话冲走了军的尴尬，军便积极响应，慢慢的，豪言壮语变成了胡言乱语，醉意朦胧中，军说出去方便一下，把门拉开出去了。

又不请自来了几个漂亮女人，为首的一个笑盈盈地说：先生们好！

好，好！络腮胡子本能地迎合。

没等大家完全反应过来，几个女人早已见空入座，浓浓的香水味飘进强的鼻孔，强感到了一阵莫名的冲动，家里老婆的面孔老在眼前摇晃。

络腮胡子问自己身边那位：哪里人啊？

山西。

现在干啥？

干你呗。

络腮胡子一阵开怀大笑，顺势把那女人拽过来坐在自己大腿上。她分明是本地口音，强明白这儿没有真话。

强旁边的那位见强太拘谨，便用尖细的指头抓了个烤鸡翅塞进强嘴里，身子也紧紧地靠了过来。吃了鸡翅的强壮了些胆，虽不敢学人家动手动脚，但终于也敢贴近女人了。妈的，也没干什么丢人的事，怕什么！他这样一个劲儿鼓励自己。

女人们吃了几块肉，就提出要斗地主，几个回合下来，朋友们差不多都醉倒在了女人怀里。

络腮胡子又输了一杯酒，伸着几个粗短的指头耍赖，女人就端起酒杯往他嘴里灌。他喝得不够快，酒顺着两个嘴角流下来，湿了胸前的圆领黄衫。但络腮胡子仍乐呵呵的。

有人开始把手伸进女人裙子里使劲，被女人坚决地拿了出来。

老婆的大眼又显现在强的面前，他有些害怕地看着络腮胡子，络腮胡子说：兄弟们，说归说，别动手动脚啊，说完就独自哈哈地笑。一位小姐马上迎合：是啊，大家是朋友，玩归玩，可别来真的哦！动了手的兄弟顿时脸红得像猪肝。

时间过得很快，散场时，三个女人都向兄弟们伸出手掌，强不知什么意思，又往络腮胡子那边看，只见络腮胡子掏出几张钱塞给了自己那位，另外三个也照办了，那位吃不到羊肉反惹了一身臊的兄弟起初不情愿掏钱，后来想想不好，也勉强掏了。强也不得不掏了几张。三

个女人收了钱，吻了男人们一下便起身走了。

强心里觉得好冤枉，二十块钱都够给儿子买一套衣服了，哎，男人啊真蠢！他暗暗发誓从此不再光顾茶楼。

络腮胡子看懂了强的心思，对强说：惯例，惯例啊，男人不向女人做点贡献，这些弱女子这年头咋活呀？再说，男人不为女人做点贡献，男人也没有价值哩！

强看着络腮胡子，却不知道他说得对不对。

军没有回来，强给他打电话，暂时无法接通，强一下子不知怎么办。络腮胡子拍拍强的肩头：兄弟你想结账？等领到工钱再说吧，说完起身到总台结账去了。

强觉得军不够朋友，可络腮胡子却照样嘿嘿乐不停。他说这小子被女人刮了一刀，付不起账了，别怪他，改晚叫他补回就是。

走出茶庄已近深夜两点，几个人一脚深一脚浅、一脚左一脚右地走在空荡荡的街上，原本狭窄的道路此刻变得宽阔而明亮，远处有个人要带一名醉汉走，可醉汉死死抱住一根水泥电线杆不放手。拉的人说你醉了，我送你回家。醉汉说我没醉，我还能走！那人就开始掰醉汉抱电线杆的手，醉汉就是不放，掰脱了又抱，抱住了又掰，相互僵持着。

络腮胡子哼起一曲山中调：醉酒的汉子不说醉，不走的妹子要说走，山中溪水哈哈笑，人生风浪几时休……

北风吹起来，天空飘洒着雪花，落在人们头上、肩上，也落在强和几个民工的脖子里，冰凉冰凉的。强很喜欢雪，从领口冒出的热气与雪花一汇合，他就有一种说不出的快感。雪不大，前头下的很快融化，后面下的盖上去很久才有那么薄薄的一层，泛着泥土的淡黄。

这是今冬的第一场雪，络腮胡子站在工地上笑着对强说，怎么样，愿意干吗？

强说：怎么不愿意啊，不愿意还来啊，天冷了，做工才有劲！强边说边挥动着镐头。

他们的工作是挖大楼基础，这里位于县城东北，是开发区，农田已经被推平，沟壑横七竖八。那些都是络腮胡子他们先前挖的，据他们说到这里做工已经几年了，还比较稳定，如果愿意做还可以做几年。看着强挖土时那个发狠的样子，络腮胡子说：都像你这么干，能干几天呀？

强说：能干几天就干几天吧，不使狠劲，不冷死啊？

络腮胡子在他肩膀上拍了一把：行，蛮牛啊！大家都被这话逗乐了。

约一顿饭功夫，工地上开来一辆小车。车门打开，走下来几个干部模样的人。络腮胡子迎上去，伸出双手和那些人一一握手，握到最后，见对方没有握手的意思，就搓着双手说：经理，您好！经理并不点头，他目空一切地东张西望。

一个头头模样的人走过来问络腮胡子：到这里做工很久了吧？

络腮胡子搓着双手说：是吧。

经理大声说：是就是，不是就不是，怎么这么说话！

县长是问民工，你插什么嘴！另一个人说。

强停下来仔细看了一眼那位被称作县长的人，和自己个头不相上下，白白嫩嫩的，一副秀才相。

县长拉着络腮胡子在工地上边走边聊，且不让后面的人跟着。经理就东走西走地检查工地，他眯着眼睛目测了一会，然后指着前面的一条基础壕沟说：这条，宽度和深度都不够，返工！

一位工人急了：经理，这沟的宽度和深度都是用尺量过的，不会有错的。

怎么，你以为我看得出来吗？赶快给我返工！

要不找尺子来量量？工人再次辩解。

你敢赌吗？我做了这么多年经理，连这点都看不出？你马上找一把尺子来！

算了算了，另一位工人见情况不妙，忙说，不量不量，返工返工，请经理原谅原谅！

这还差不多，限你们两天内返工完毕，否则别来问我要钱！经理说话掷地有声。

刚才训斥经理的那人静静地看了经理很久，像是看不惯的样子。经理并不理会，继续检查

他的工程质量。

临走时经理走了很远才记起什么，回头冲大家喊了声：下午你们就别做工了，县里召开民工大会，你们每个人都要参加。记住了，三点半，县府礼堂！停了一下又问听见了吗？

络腮胡子大声说：听见了！

听见了就好，注意，要点名的！随着一声车门关闭声，小车喷出一股白烟往城里开去。

他妈的，打工的还开什么会！强嘟囔道。才见第一面，他就有点讨厌那位经理，只是自己刚到，不便说什么。但他并不觉得奇怪，民工吃人家的饭，谁也得罪不起呢！过去强性子犟，敢顶闯，工钱总比别人低一等，吃尽了苦头，现在他克制了一些，但心中的那股火气还是很旺。

后来有人告诉强，络腮胡子不会叫大家返工的，因为返工也没有用，经理的目的就是要扣钱，这种事太多了，量也是白量。结账的时候单子上也是写的1000元，但实实发给大家的只有700元，另外300是克扣了的。民工一签字，那300元就正正当当进了经理的腰包。所以不顶嘴就罢了，如果顶嘴，扣的更多。

强觉得如果是这样，络腮胡子是聪明之人。

强在歇息的时候拨通了军的电话，他想弄清楚昨晚的事情，同时他也有一些问题想咨询咨询，人家毕竟是在外面混的，可能对一些事情了解得多些。军历来愿意当别人的军师，且鬼点子特多，有时也不乏奇妙之处，这一点强心知肚明。

电话通了，军在那头说：昨晚对不起了，临时有事，改晚一定补回。强的心情稍稍好了些，就向他咨询用工合同问题。军说做工不可能不签合同的，不签合同有了纠纷就没法解决。强的手机声音特大，络腮胡子听见了插话说：我们原先是要签合同的，但是条款对我们不利，所以就没有签。

强说：这种情况下合同签了也没用。

怎么没用啊，至少能证明你们的劳动关系呀，劳动纠纷最有力的证据就是劳动合同。军在那头说。

如果签合同，按照上面繁琐的要求，我们挨扣的工钱会更多。络腮胡子接话。

强说：我看照几张劳动照就是很好的证明嘛。

错，军说，谁都可以到现场拍劳动场景照，这样的照片能说明什么问题？合同不能由他们自己说了算，要通过人事部门，双方协商。

那样他们就不要再我们做了。

一阵沉默，军突然在那头笑起来，万一没别的办法，就和经理把关系搞好，说实话，哪个田螺不吃泥，现在这社会，这是没办法的事。

强说：别开玩笑，说正经的吧。

然而军再也没有什么正经话可说，就把电话挂了。

等于没说！络腮胡子笑起来。

干了半天工，强觉得确实有些疲劳，一进入租屋，扔掉镐头就躺在床上闭目养神。络腮胡子抱了一捆柴，边生火煮饭边说：我说力气要留着点吧，你看太累了不是，休息休息一会儿就好了。

强在络腮胡子的床头乱翻，翻出一个小本本，上面记的全是几年来兄弟们被扣掉的工钱，密密麻麻的都不知有多少。他悄悄装进了自己口袋。想等有时间做个合计。迷迷糊糊中，强听见有人大声说话，原来是派出所民警来查案，据说昨夜发生了盗窃案，一个一个询问屋里的人，昨晚十一时至凌晨一时都在哪里，在做什么，有谁能证明。问到强的时候，强不回答，只是把身份证在他们面前亮了一下，这可惹怒了其中一个警官，他抓住强的衣服一下子把他从床上提起来：我看你就有嫌疑！

最后还是络腮胡子劝解：他病了，心烦，请警官原谅，并为强昨晚的行踪作证。警官们走的时候没有忘记收取一屋子民工的罚款，因为他们都没有暂住证。

强说：赶快办一个暂住证吧，不然太冤枉。

络腮胡子说：我们办过了，只是没按时换新证。我们也算过了，经常换新证和交罚款的钱是一样的。别看罚款多，他们一忙起来，经常几个礼拜都忘了收的，下次收也不追加。因此办不办都一样，办了不省事，不办也不省事。

吃完午饭，看看才一点多，络腮胡子叫大家冲个凉，好好歇歇，否则下午开会会出洋相。可大家都不习惯午睡，各自躺在床上听MP3，只有络腮胡子不听，他用红石子在地上画了一个棋盘，然后从一个发黄的尼龙口袋里倒出象棋，招呼强说：来，杀两盘过过瘾。强也很喜欢象棋，在家时他也是这么招呼别人的，但是强不是下棋的好把式，总是输多赢少。他不善记棋路，总是凭感觉想一步走一步，所以错了一步就满盘皆输。他觉得想几步才走一步太伤脑筋。

强笑眯眯地坐到络腮胡子面前，抓住左炮安中。这时络腮胡子的手机急促地响了，经理叫大家到办公室一趟，络腮胡子忙起身收了象棋，带大家上公司去了。

不是说三点吗，怎么现在就叫了，真是！一位民工怨气不小。

也许是开会的时间提前了吧！

不是，可能经理有事要交待。

大家纷纷猜测着，但谁也不知道经理葫芦里到底装了什么药。

路上，强的一个计划也正在渐渐成熟起来。

经理办公室设在一座大厦的五层，三十平米左右，一个通间，一走进去，家当一览无余，其实也没什么家当，几张桌子、几把椅子、一台旧式电脑和一些纸张之类的东西。强他们到的时候经理还没到，只有一个年轻女人坐在电脑面前，像是在打印什么材料似的。女人没有跟他们打招呼，也没有回头看他们，他们只好每人找了一把椅子坐下来等。经理半个小时后才赶到，他今天的心情似乎还可以，一进门就主动道歉说对不起晚了一步，然后坐在那张挨着络腮胡子的椅子上，完全没有在工地上的那股傲气。

络腮胡子满脸堆笑：啊，经理很忙，我们是知道的。

这时年轻女人站起身来，给每人倒了一杯矿泉水。

谢谢小姐！强接过杯子说。络腮胡子突然用手碰了碰强，强不知他是啥意思，一脸茫然。

经理突然爽朗地笑起来，笑毕他才慢条斯理地说：今天找大家来是有一些事情要向你们交待，不然怕出问题，影响我们公司形象。各位看样子也不是文盲，多少懂点文化，想必道理能懂的。

络腮胡子点头，大伙都点头，经理今天的话大家都愿意听。

是这样，最近中央发了个文件，名字是什么我记不清了，县委研究决定在今天下午召开一个全县民工大会，宣传中央政策。县委领导特意跟我们经理打了招呼，要动员所有民工参加。考虑到会议规模大规格高，有市领导参加，所以经理要我事先召集大家交待几件事，请大家记好，一是下午的误工费由公司补贴每人20元，等下小孙就发给大家；二是开会前要到报到处签到，不签到的收回补贴；三是开会的时候保持安静，会后也不许乱说话。好了就这些，大家都记住了吗？

络腮胡子忙替大家回答：都记住了！

好，下面发误工费补贴，经理站起来说，我有事先走一步，说完提了桌上的包包出门了。

年轻女人小孙走过来，拿了一张单子，上面开列的金额是每人20元，可大家签字后领到的是15元。

路上，强问络腮胡子：刚才你碰我是什么意思呀？

现在不要随便称呼小姐，你喊人家小姐，人家会不高兴。

为什么？

现在小姐这个称呼一般是指那些不正经的女人。

强想想觉得说得在理，又问起另一个问题来：你称他是经理，他怎么还说有另外一个经理呀？

他是副经理，络腮胡子说，但我们不能叫他副经理，他这人自尊心太强，放个副字给他他肯定不高兴。

那么经理在哪？

我没见过，我们谁也没见过，我们都是只跟副经理打过交道。

赶到县礼堂，会场人头攒动，人声如沸。一千多个座位爆满，场外还有好多人，都是民工模样，偶尔也有西装革履的。工作人员带他们签到，又带他们入座。会场上烟雾弥漫，络腮胡子也掏出烟给每人递了一支，这时广播响了，民工同志们，为维持会场秩序，请停止抽烟，谢谢合作！一连播了5次。但这次络腮胡子没有依，大家都没有依，会场里照样是烟雾缭绕。

会议马上要开始了，强看见一排人走向主席台，县长是第三个，一排人各自走到放有自己台签的地方坐下，放好包取出文件。几分钟后主持人宣布开会，第一项是县长宣读中央文件，强记得他读的题目是《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但后来到底说了些什么他就听不见了，他觉得这样静静坐着不是自己的强项，但为了自己的计划，他必须坚持下来。

旁边的兄弟们好像是听懂了什么，老是跟着别人鼓掌。络腮胡子歪着脑袋在那打盹，多大的掌声对他来说都无济于事，最后还是兄弟们把他叫醒。

会议结尾，主持人说谁要是有什么疑难问题需要咨询的，可以留下来。强留了下来，因为他觉得兄弟们的问题是解决的时候了，尽管刚做了半天工，他还是觉得有主持这个正义的必要。人太多，兄弟们被冲散了，络腮胡子和几个兄弟已经不见了影子，剩下的两个兄弟拉他走，可就是拉不动他，他说做人不能太窝囊，你们这口窝囊气现在不出等到什么时候？强决心已下，看来是谁也挡不住。

走出会场，强心里非常轻松，因为那个小本本他已经交给了县长，积压在心头的怨气也终于说了出来。他得到了县长的允诺：劳动监察大队立即开展调查，三天后答复。强断定这位县长是位实在的县长，他很可能能为农民工做主，否则他今天读文件的口气没那么坚决。

络腮胡子他们在大门口等他，一脸惊惶的样子。一个兄弟说：你们闯祸了，事先经理说的话记不得了？

强安慰他们：别害怕，经理一不能私自解除你们的劳动关系，二不能克扣你们的工钱和刁难你们的工作，从今天开始，劳动监察大队正式介入，你们被扣掉的钱都要统统获得补发。

络腮胡子嘟哝着：说的都好听啊……

这是县长的明确答复，怎么你不相信？

络腮胡子东张西望，对强说：算了，相信相信，快走吧！

络腮胡子看见有个人远远跟在他们后面，但由于离得太远，看不清是谁，只是有些熟悉的感觉。

回到出租屋时，眼前的一切让他们傻了眼，门锁被砸开，东西被砸，棉被被水淋湿，地板上歪歪斜斜地写着几个字：人狂有祸，马狂马翻！

晚上，强在去买菜的路上平白无故被人用木棒击破头住进了医院。

躺在医院的病床上，强实在想不通自己有什么错，他想打个电话给在家的爱人，又怕她为自己担心。民工兄弟们围在强的病床旁，默然相对，也不知如何是好，唯一能做的就是向110报案。

络腮胡子和另外两个兄弟从出事后就不见了，打他们手机也没人接，他们到底去了哪儿，谁也不知道。好在强伤势不算很重，于是在兄弟们的帮助下搬回了出租房。

强遭暗算的消息惊动了县电视台记者，他们对此作了报道。劳动局的领导来了，县长也亲自来看望了强，并保证全力捉拿凶犯。

络腮胡子的下落是第三天公安局的同志来告诉他们的，他和两位兄弟、副经理和军一同被关在看守所里，原来络腮胡子发现出租房被砸以及强被打伤后，断言是副经理搞鬼，气愤之下拉上两个兄弟绑架了副经理，副经理怕死，在第二次把头按进水里一分钟后就交待了全部情况。于是他们又找到军的住处，把这位从未出面的经理绑了送到了公安局。

据说副经理曾想翻供，但终究漏洞百出，不能自圆其说。军先是百般抵赖，最后在人证物证前也低下了头。

只是络腮胡子一直在监狱里大吵大闹，认为自己冤枉，认为自己帮助公安破了案，应该奖

励他，现在却还把他关起来，是有人买通了公安。他发誓如果不把他放出来，他一定要告状。

（责编：杨振关）

城市繁华

谭银宽

1

我叫冬至，那一年我在广州。

这是个繁华如水的城市，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生活着许多先富起来的人们，他们养情人，穿高档的西装，开进口轿车，大多数在城郊有别墅，灵与肉不断冲突。他们生活忙碌但是无比奢华。

2

记得一年前，我一路南下，经过山东、湖南，在贵州逗留了一段时间，被那里的山水所诱惑。我去过一个苗寨，苗族人生活在一座高大巍峨有茂密森林的山中，浓厚的雾气氤氲在山林中的每一个角落，有泉水从山涧倾泻而下，积成暗绿的水潭，透明的水质，干净得一尘不染。

坡改梯形成的明晃晃的水田，有金匠在阴暗的木屋里日夜敲击，打造薄如蝉翼的金饰。不规则的石块砌成的石梯一直从山脚延伸到山顶，水车孤零零转动发出重复单调的声响，不知疲倦。

这里地势偏僻，是没有形成规模或正式成为景点，所以很少有游客寻来。我住在一家苗人的阁楼里，阁楼有一半在悬空吊着，下面并没有能够支撑的物体，苗家人告诉我，那是“吊脚楼”，睡在阁楼里的感觉很刺激，似乎在期待什么，但又不确定到底在期待什么，难以言明。

人常常和自己对峙，首先溃败的是灵魂。他们活着大多有所希冀，即便是死亡，也不算是最糟糕的。

阿幼朵是苗人的女儿，十八九岁，清秀水灵，出落大方。

她常常有意无意靠近我，谈一些关于生活的话题，我把生活中琐事说给她听，她听得津津有味，两只大眼睛忽闪忽闪的充满了对生活了解的欲望。电梯、立交桥、写字楼，这些在她听来好似在梦中一般，新奇而具有诱惑力。我打开笔记本电脑，给她看我在不同城市摄的各种各样的图片，当我给她看一张关于城市的夜景时，她看着那些流光溢彩的画面，很久都没有说出话来。

一张海洋的照片，蓝蓝的天，长长的海岸线，还有翱翔在空中白色孤单的海鸟，一片忧伤的蓝色填满了亏虚的视觉。阿幼朵看见的时候眼睛里装满了泪水，她问我大海为什么是绿的？我当然不能跟她讲太阳与海水产生反射的原理。我只跟她说：因为大海很深，所以海水是绿色的。

她问我：大海到底有多深？

我说：和你对阿哥的感情一样深。

她先是惊讶，紧接着羞红了脸跑开了。

如其他地方一样，广州的房价也高到了不可想象的地步，并且异常紧俏。我好不容易在旧水坑找到了一套房子，两室一厅，有厨房和厕所，可以自己制作食物。

旧水坑是外来人聚居的地方，住着许多打工仔。他们白天在老板的呵斥下工作很长的时间，晚上去KTV，唱歌、买醉，纵情声色。把辛苦挣来的钱以最快的速度耗费掉，寻求精神与肉体的平衡与默契。似乎这根本就是天经地义无可厚非的事情。他们每天穿廉价的色彩鲜艳的服饰就能骄傲地走在大街上，生活简单。

我一直在盘算着找个人来与我合租这间房子，高昂的房租让我渐觉吃力。我忘记交代我收入的来源了，那是两家杂志社，三家电台所给的稿费，如此而已。但是我又害怕找来的人与我合不来，所以这件事一直搁置。

有一次我从邮局回来，房东太太微笑叫住我。房东太太是个东北女人，听说来这个城市已经五十年了，亲眼见证了个城市从荒凉到繁华一路走来。她还保持着许多东北的习俗，爱盘膝坐，抽烈性的旱烟，只是口音有所改变，已不再是那么纯正的东北口音，接近于普通话，但她的粤语说得更好。

她说：今天有个女仔来寻房，贼干净的，我看和你挺像的，都不爱言语，你要不要与她合租？我已经让她回去等消息了。

我说：你让她搬进来吧，没关系。

我开始很期待能有个人住在我的身边，我不是一个惧怕孤单的人，我习以为常了年复一年的寂寞，像一条长年生活在水底里的鱼，冷暖自知。

经常一个人在天微亮的时候起床，站在窗边看着天幕一秒一秒渐次亮起来，偶尔抽烟，没有瘾，只为麻痹。

我急切希望有个人能和我住在同一间房子里，早上醒来的时候能听见他或者她的声音。爱情观被扭曲，从来不奢望爱情。印象中的爱情似乎与伤害难分难舍。没有绝对的甜蜜和浪漫，不想被爱抚，接吻，和男人上床。

我一直以一个自由人的身份生活在社会上，户口本是唯一证明我具有社会性的证据。不敢对自己或者是别人抱任何希望，好像抱有希望的人都要毁灭得更快些。

4

贵州是个气候平稳温和的地方，像个极具涵养性的女子，从来不会产生极端。即使是在冬天，也有阳光照射下来，在身上洒下一片温暖，触及皮肤会觉得很舒适。

阿幼朵依然有问不完的问题，我也总是耐心地回答她。有时候自己都想不通，我不是一个很有耐心的人，但是对阿幼朵我却是异常宽容。

一个从小就生活在深山里的孩子，纤尘不染，与社会几乎完全隔绝。她正在热恋当中，男孩是苗寨长老的儿子，我见过，干净明朗，不乏憨厚塌实，有些腼腆但是很可靠。我知道他很爱阿幼朵。

阿幼朵与他幽会的时候会带上我，也许是为了辟谣，也许是因为我在身边能让她变得更加勇敢。不敢确定是什么原因。

他们幽会的地方大多会在鼓楼，那是苗族人祭祀的地方，相当圣洁严肃，是一栋用木头搭建而成的三层六角阁楼。曾有过进去一探究竟的冲动，可最终没敢，怕坏了人家规矩。

我知道苗族人敬重牛，所以在火车上买的一包牛肉干一直放在我箱子的底层，没敢拿出来吃。这是个宁静的世界，他们插秧、种田、纺纱，生活自给自足，淡定而又从容。

在每年的三月会定期举行一次芦笙节，老人孩子都身着盛装，小伙子给自己心仪的姑娘跳舞，姑娘们穿戴满是银饰的服装走在路上，能发出叮当叮当的响声，很动听。而我又是一个自闭的人，我不适合生存在人群当中，也不愿给这个从骨髓里充满和谐的世界带来一丝的不愉快或者恐慌的气息。

曾有很长的一段时间流连忘返于庙宇，如今的寺庙已不再是电视剧中那样，对女人说：男女有别，请女施主另寻别处休憩。而是给住在庙里的女子安排最干净的厢房。

记得和一个老和尚在谈及出家的时候，我告诉他：我想当个尼姑。老和尚深邃的眼神逼视我一直把头深垂下去。他说：施主你尘缘未了，怕是难成正果。我笑了，我说我还要吃肉呢，如何能做得尼姑？老和尚慌忙把头低下去双手合十念阿弥陀佛。

我跟和尚们在一起焚香念经，木鱼，钟磬的声音在大雄宝殿上久久回响。观音大士微笑拈花，普度众生，指点群迷登觉岸有很多生僻的字眼我无法理解，在这样的环境里，仿佛真的能得到片刻心如止水。在大殿念经的时候，我注意到有几个年轻和尚有意无意看我穿低胸衣服的胸口。我微微一笑，假装没有看见，心里装着情欲的人我估计也难成正果。

空即是色，色即是空。

人具有社会性，而社会性由大部分的腐败性堕落性和小部分的中庸思想组成。如此而已。

5

在一个阳光刺破窗帘的下午，我看见了那个来与我合租的漂亮的女子。

那时我刚睡觉醒来，顶着一头乱蓬蓬的头发去开门，打开门我就看见一张干净的明媚的脸，她拖着一口行李箱，穿一件宽大白色的韩国款式上衣，下身是一条洗得发白的牛仔裤，白色NIKE球鞋，像个在校的大学生。整个人看起来简洁而又明了，身上没有一点多余的东西。头发烫成波浪卷披在肩上，散发出淡淡的清香。

面对这样的女子，是女人都有几分嫉妒，不可否认的是我更爱她。

你好，至。

她跟我打招呼，我不是一个善于交际的人，这让我微有些惊慌失措。我唯一能做的就是对着她笑，用我一向自以为甜美的笑容来表示我的友好。

我让开路让她从门外进来，看得出她很喜欢这里。她带来的东西并不多，几件换洗的衣服，虽然很久，款式却相当新颖。一台笔记本电脑，DELL，一看就知道价值不菲。我特别注意到还有一条香烟，娇子，女士卷烟。

我生活的空间里突然多出了一个人来似乎也多了许多生气，阳台上有一盆兰草，也许是主人家的，也许是我前面的租房者留下来的，枯萎了许多日。我买来营养液，每日浇水也不见好转，我以为必死无疑了，可是有一天早上我起床时居然发现开出了一朵小花，一如青春般干净的纯白色，有些露珠洒在上面，发出幽微的清香，我欢喜得不得了，赶紧拿出相机拍了下来。

我除了知道她是贵州人，有个美丽的名字叫Lanlin，是一家设计公司的总监，除此之外一无所知。对我而言，知道这些已经足够了。有些人生来就没有去了解别人或希望被别人了解的欲望。我想，她亦如此。

她早晨九点去上班的时候我一定在睡觉，下午五点回来的时候我一般在阳台上看书，身边有一杯速溶咖啡。她先是冲凉，换下职业装，然后坐到我身边来，抽烟，和我一起凝视远方。

她曾问我会不会介意她抽烟，我告诉她没关系，因为我也抽。在长时间都写不出一个文字的时候，在很多事情纠结烦乱的时候，我会抽烟，一支接着一支，烈性的，抽完后头会短暂眩晕，可以暂时平静。

我们在一起的时候话很少，她不停抽烟，有时会扔一支过来，让我陪她一起抽，她会跟我讲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絮絮叨叨。我知道她的压力很大，在这个社会，人才就跟垃圾似的遍地都是。我会微笑看着她，仔细听她把想说的话说完。

很庆幸我不属于她们一族，我能靠我的文字养活我自己，或许在某个时刻曾有过片刻的罪恶感。写文字就像把自己解剖开来，一点一点把隐私展示在众人面前。张爱玲说过一句很精辟的话：写文字写“我”的人就像是“他”在盯着自己的肚脐看，看了半天终于看出了点东西，立刻写下来，让更多的人来看他的肚脐。

我亲眼看见她做不出设计图的时候砸计算机，然后跑到阳台上去无助地哭泣，坐在地板上抽烟的样子。这个时候我一般会远远地看着她，不说话。过一会儿她会安静的回到房间重新静静的敲键盘。

我们有自己相对独立的空间，互不干扰，有难得的默契。

6

山水自古以来都是治愈伤口的良药，苗寨的山水让我流连。

在苗寨有个很隐秘的地方，我想即使是当地人也未必知道。要穿过一片很大的丛林。里面荆棘丛生，走出后豁然开朗。有一地绿油油的小草，其间夹杂着许多红色和黄色的花骨朵，一泓泉水从悬崖上一跃而下，好像从地面开始撑起一道晶莹透明的屏障。走在这里感觉有某种关于人生的象征意义，奋不顾身的壮烈。

脱离了现实社会看待人生就倾向一种完美一种偏执，然而偏执的人往往会被现实社会所伤害以至抛弃。

阿幼朵的婚礼定在下一个月的月尾举行，而我却告诉她我即将离开，辗转于下一个城市。我不愿意给她讲有关城市的爱情。她就像是一个战争中熟睡的婴儿，在硝烟弥漫的世界仍然能露出甜美的笑容。我不忍心。

阿幼朵曾问我是否有心上人，我摇头，开玩笑对她说：那是你们年轻人的事。没有想到第二天她便找来一个小伙子让我看，问我是否愿意留在苗寨？小伙子长得很强壮，站在我的面前微有些羞涩，只咧开嘴巴笑，露出一排白色整齐牙齿。

我被阿幼朵感动得险些掉下泪来，我拉过小伙子的手，把包里一个非常精致的打火机送给他，告诉他，他有他的生活，而我，只是个过客，停留片刻就会离开。

他的脸色通红，他说：我知道的，你如何能留在这里？这个一穷二白的农村，你最终是要走的，回到属于你的城市，我听阿幼朵说过，那里有这里没有的烟火，繁华。然后转身，一步一步走下山去。

我好想告诉他，烟火虽然绚烂也不过是瞬间而已，湮灭之后的黑暗会让人硬生生的恐惧。如果可以，我倒真的愿意留在这里，教苗寨的孩子们上课，做一个农家的妇女也行。

我的骨子里流淌着流浪的血液，我注定居无定所。

阿幼朵问我：你这么漂亮，喜欢你的男人一定很多，可是怎么你总是一个人呢？我笑着告诉她，这确是不假的，我从初中开始一直到大学毕业，甚至踏入了社会也一直情书不断。之所以一个人主要是因为我在初中和大学的时候就把这一辈子该谈的恋爱都谈完了，而社会上男人又让我把婚姻谈完了。所以一个人。

早熟的事物往往早早凋谢。

她不懂，我亦不愿意跟她多加解释，我只告诉她，苗寨很好，真的很好！这里有山有水有爱情，还缺什么呢？

7

我是一个惧怕寒冷的人，我无法想象生活在冰天雪地里是如何的艰难。于我而言，冬天北回归线以北的地区简直就是生命的禁区，所以我旅行的地方至多不超过北纬40度。夏天的广州则刚好相反，逼近死亡般的热。

曾一度想去西藏、新疆看看。但最终被那里满山遍野的雪吓倒。我一直不是太喜欢雪，太白了，过于完美，太完美的东西最容易被毁灭。所以我把我的世界弄得像个温室。

关于Lanlin，关于这个生活在我身边的女人。在一次我经过她房间看见她墙壁上贴有魔卡小樱的时候，我就彻底接受了她。我无法把她在公司里身穿职业装一脸肃穆的样子和在家里穿宽大睡衣，抱着个SD娃娃躲在沙发后面看恐怖电影的样子联系起来。

我和她有太多相似的地方，比如说裙子只穿给自己看，比如说吃面的时候喜欢加上一点番

茄酱，比如说都不喜欢逛街，觉得那费时费力，也没什么意义，一年买两次衣服，是在夏天和冬天来的时候。

话很少，其实两个人在一起无需很多的言语，只要一个眼神，彼此明了，也就好了。

我从来不过问她有关感情的问题，正如她不问我一样。仿佛这个话题过于敏感，彼此都避免提及。深夜我们挤在一起看冗长的海外原版电影，听17世纪法国贵族矫揉造作俗套的对白，或者建国初期中国的红色主题的话剧。她喜欢把头枕在我肩上，呼吸平缓，应该在想别的事情，我不得而知。

她说：至，有一天我们会分开的。

我说：这是自然，但是我估计那个时候你身边一定有个男人，待你很好。

她在我怀里翻了个身，不再说话，不一会儿就睡着了，呼吸均匀，像个孩子。

她的生活简洁明了，不戴任何首饰，唯有两颗耳钉，闪闪发亮，应该价值不菲。喜欢穿凉鞋，纤细的脚趾，周末在屋里会涂上一层鲜红的颜色，涂完后像看一件艺术品似的自我欣赏，即使一个人也会笑出声音来，看完后擦掉。

寂寞的人常常把自己弄得更加寂寞，疼痛的人往往把自己弄得更加鲜血淋漓，似乎只有这样才算得精致，痛苦和愉悦恶性循环。

8

病孩子是我的网友，生活在我国的最北端，漠河。

他是一个在校大学生，写很美的散文和小说，先是在“榕树下”读到他的文字，印象深刻。没有想到后来我们竟然做了朋友。记得他说过一句话：一个人想要麻醉自己的方法很简单，一包烟，一瓶酒，足够了。我一直都没有想得明白，一个大学生为何有如此深沉的忧郁？

在很多时候，我都想告诉他：生活也许并没有他想象中的那般糟糕，换个角度生活可能会变得很温暖。可惜在苗寨不能上网，也不知道他的电话，似乎也没什么必要，首先是这个道理我自己都无法说服自己。其次，我是个对网络将信将疑的人，他也是，即使是朋友，也有所保留。

阿幼朵仍然极尽她所有的方法想要留住我，我不能跟她讲关于缘分关于宿命的道理。她看着我收拾好的行李箱，蹲在地上低声哭了。我走过去从后面抱住她，对她说：我走了，你还会认识新的朋友，你的生活会很好，很好。

在这样的环境里，常常让我思考有关生老病死这样疑难的问题，欲罢不能。

山寨里有一种白色的飞鸟，不知道叫什么名字。在日暮的时候会一只一只往夕阳下垂的地方飞去，颇有画面感。我知道如此下去，有一天我一定会相信时光轮回，一定会回首过去，去看那些如虚无缥缈梦如烟恍如隔世。

我仍然清晰地记得在一个繁华城市里有一间楼房是我从小长大的，有暧昧的霓虹灯曾照耀过我和那个在大街上吻我的男子，我小学时候背着书包往来的学堂，有我初中，以及初中握过我手的那个男生；还有我的高中，那个让人容易把持不住，失去童贞的年代。还有欢笑、痛苦、泪水。有一份工作，有一个身上有柠檬香的男人，但后来……已经没有后来！

过往犹如一帧安详而古老的画面，定格成青春岁月中那不可磨灭的光鲜的印象，欲忘不能。

佛家禅理：世人太执着，红尘看不破。

我大部分时间在深夜里写文字，病孩子大部分时间在深夜里上网，我们都属于昼伏夜出的那一类人。那个时候他正在念高二，是升大学最最重要的阶段，我问他是怎么逃出来的，他说翻围墙。我一时语塞，竟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他。

我知道他坚决抵触学校制度，但是因为成绩好，学校也无可奈何。他曾告诉我，当代的素质教育是不是应该改成愚人教育？现在的高中生已经被折磨得人非人，鬼非鬼了。看着他的这些偏激的言语，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如果认同会滋长他的叛逆情绪；如果反对我就在欺骗自己，我们那个年代的人同样经历了与他差不多的教育制度和教学方式，只是相对他们这一

代的孩子而言多了很多温顺，更或者是敢怒而不敢言。

当有太多的问题让我无法参透的时候，我终于放弃，这个山明水秀的地方比任何一个地方都适合人想问题。但是有些问题我在千方百计机关算尽都没有想通时，方才明白，原来世事这般艰难这般固执。

所以，我决定离开。

阿幼朵哭着要求我过完她的婚礼再走，我说：等不及了，迟早是要走的，早几天晚几天又有什么意义呢？我把箱子里的一副纯金耳环送给她，是一个男人送给我的，很昂贵。可是阿幼朵只简单地说了声谢谢，我知道在这个物质贫乏的苗寨，金银之类的东西不过是个装饰而已，不存在任何价值意义。于我而言，如今物是人非，耳环也没有任何意义，姑且送了吧。

临行前阿幼朵做了很多香囊送给我，足足装了半个箱子。我离开的早晨雾很大，阿幼朵一直在哭。我一步一步从山上走下来，去镇里坐车，寻找新的归宿。

人生大抵如此了罢，一场告别，另一场开始。

9

Lanlin告诉我，她将要离开，跟一个男人。

她说：终于让你不幸言中，我们终于要分离了。

这个时候我们已经住了差不多大半年了，她跟我说：至，祝福我吧！我押上了我一生的幸福，我在开始一场豪赌，如果这张牌翻起来是A，那么我幸，如果不是，我命。

我问她：把一生的幸福都押在一个男人身上，值得吗？

她说：你不明白，你不明白的，我好累！至，你要原谅我，一定要。

由于对婚姻没有信心，她变得焦虑不安，这个年代的婚姻存在着太多的不确定，她忐忑得有道理。

我摩挲她的长发对她说：亲爱的Lanlin，既然你已经决定，你就必须坚信他能给你想要的幸福，否则，你无法全身心投入。

至，以后我如何寻你？你居无定所。

电子邮箱不变，保持联系。

你说我们这次分离会不会是永别，有很大的可能我们以后再也不能见面。

不会的，Lanlin，不会。

明天，我将辞掉工作，我终于奋不顾身地去爱了，至，你要学我。

说着，Lanlin的眼泪就掉落下来。

我见过Lanlin的那个男人，穿白色的毛衣，看上去很帅气很阳光。他请我和Lanlin吃饭，在一家五星级饭店，他喜欢吃川菜，讨厌粤菜，说一口纯正的普通话，我无法断定他的家乡在那里，也不曾问。很幽默，Lanlin一直坐在他的身边，挽着他的手，笑意荡漾。

我不知道这个男人的来历也不知道这个男人的经过，我仅知道他有一个很帅气的名字，朝阳，人如其名。还知道，Lanlin很爱他。这些足够了。

不知道为什么，我的爱情观在现实的冲击下钻进了一条死胡同，变得不可收拾。我无法相信现实中的爱情，觉得那就像小时候玩过的游戏“过家家”一样，可以结婚，可以洞房花烛，等到天黑了妈妈叫回家的时候，大家就各自散去，从此再无瓜葛。

飞机票已经订好，下周五Lanlin就会和朝阳飞走。晚上我们仍然斜躺在沙发上看言情剧，只是看而已，看完后又记不住，更不会去思索。

她轻轻抚摩我的脸，手指冰凉，没有一点温度，她说：至，为何我会心神不宁？是否爱情都是如此？

我没有说话，只是紧紧地抱着她，眼泪却忍不住掉了下来。眼前的这个男人给我一种轻浮的感觉，女人的直觉让我对他不再信任。然而我又无法直接告诉Lanlin，看着她一脸幸福的样子，完全沉浸在爱情中的人我很了解，说了她也未必会相信，平添烦恼。

我只是拉住她的手说：Lanlin，你一定要好好的，一定要。除此之外，我无法说出别的话来，语言如此软弱苍白。

飞机带着呼啸声突破云层，向更远的天际飞去，越看越小，越看越孤独。我站在地面仰望天空，泪流满面。

我的生活重新变得静默隐忍，一个人写文字，喝白开水；看好莱坞惊险刺激气势宏大的影视剧；我被世俗一点一点剥离，然后同化，为一双高跟鞋跟商贩讨价还价，窗台上的花不知在何时凋谢。

我最讨厌的一句话，命中注定。为什么要命中注定？凭什么我就该一塌糊涂的生活着？凭什么？

我和Lanlin都同样喜欢着两个女人，一个是三毛，一个是张爱玲。三毛总是在沙漠中走来走去，永远都停不下来，她对婚姻乐观的态度让我由衷的佩服。记得Lanlin在读三毛的时候，感叹得不得了。而张爱玲这个临水照花的女人，见证了上海一整个时代的繁华和苍凉。两个都是穿着旗袍因为寂寞而美丽的女人。

当夏天再次到来的时候，我知道我已不适合再生活在这个逼仄闷热的城市，北回归线带来的温度不是其他地方可比的，这我很清楚。我开始想念苗寨，那里隐秘的山林，一年四季都从山谷口吹来凉爽的风。

10

有些人的生命就像一个巨大的温室，整个世界都在怒放。

一整个人生像不像一出戏？一出华丽的悲剧？

当青春谢幕，观众离场，剩下的是喧闹过后死一般的平静，如此而已！

11

我又再次回到这座城市，我很想念苗寨，很想念阿幼朵。

火车翻山越岭，将近30个小时后，乘务员清亮的声音播报：贵阳站的乘客请收拾好自己的行李，准备下车。刚走下车一股潮湿的空气迎面而来，旅途中的疲惫在瞬间瓦解。我找了间旅社住下，很便宜，但是很干净。

晚上上网的时候我告诉病孩子，我要去苗寨。他说不错，那是个好地方，但是他并不喜欢去，因为夏天那里的蚊子多得吓人。我最终还是坚持去了，买了一瓶花露水，一包湿面巾，一些零食。从小到大似乎没有什么人能左右我。

在这个日新月异瞬息万变的年代，惟有这里安详得如襁褓中的婴儿。只有水车换了一架新的，仍然在嘎嘎的不停转动，除此之外没有任何一点改变。

阿幼朵的阿爸阿妈看见我依然很高兴，端出一大碗米酒要我喝。我还是住在阁楼上，早晨起床的时候可以看见一群落寞的飞鸟凌空而过。只是没有再见阿幼朵，我以为她是出嫁的女儿，迟些归来也是正常的。

我问老苗人：阿幼朵大概何时归来？

老苗人告诉我阿幼朵和他丈夫一起出去打工了，短时日内不可能回来。

我问：去了哪里？

他黯然说：不知道。

老苗人们每天要做很繁重的农活，看得出来很辛苦，有几次深夜我都看见他在电灯下面拿着阿幼朵的照片掉眼泪。

我无法断定这个时候我的父亲是不是也拿着我的照片在看，当年我固执的离家出走，从未想过父亲的感受，时至今日才想起他，这个孤独的男人。还有我的母亲，那个被封建思想和女人主义完完全全蠢化的女人，若非是她逼我嫁给一个她世交的儿子，或许我也不会离家出走。

阿幼朵不在，我的周围一片可怕的死寂。我开始疯狂想念阿幼朵，这个孩子，从前跟她在

一起的时候我从不愿提及有关城市的话题，我怕会诱惑她，但她还是去了。我在脑海里不断构想她在喧闹的工厂里忙碌的身影，穿工作服装，长长的头发盘起来，戴帽子，下班后骑自行车穿越灯红酒绿的大街，回到出租屋。

Lanlin，晚上的时候做了个梦，梦见她湿漉漉的朝我走来，把我紧紧抱住说：至，你当时为什么不阻拦我，为什么？我过得并不好！

我还想说什么，已经醒了，听见窗外的流水声，嘈杂一片。

病孩子说得很对，这里蚊子多得吓人，晚上睡觉的时候，就像在等待一场不可预知的空袭，一瓶花露水很快用完。

我跟老苗人说我可能很快要走了，并且很有可能在以后都不会再回来。

晚上，阿妈端来一碗糖水放在桌子上，她迟疑了半会儿说：孩子你喝吧，喝了半夜身子不冷。最后她说：如果你看见阿幼朵，请你告诉她，让她回家吧，咱不稀罕大城市的钱，咱就要平安。

说完她的眼泪就掉下来了，我拉过她的手，告诉她：没事的阿妈，没事。

第三天，我收拾好东西，跟老苗人们告别说我要走了，我的下一站是家，我家在北方，一个冬天会下雪的城市，那里有爸爸，妈妈，还有参加工作的哥哥，我已经两年没有回家了，我很想家。

我说的很多话我知道他们可能无法理解，但是他们很清楚我是在告别，阿妈拉着我的手哭了。我拿出几百块钱给他们，他们说什么也不要。后来我放在桌上，悄悄走了。

回到贵阳上网又看到了病孩子，他就好像一直在那里等我似的。他说：我说得可对？

极对！可是又如何？我依然过了这么久！

这不过是你心中的固执在支撑而已，其实你很难过。

你是孩子，不懂！

呵呵，不愿意承认，你好自为之吧。

我不得不佩服这位少年，他有相当敏锐的洞察力，我的心事被他一览无余。

我决定回家！

12

有些地方是你一辈子也无法从心底忘却的，有些人是你一生也无法真正释怀的，就是如此。刻意的遗忘在真正意义上是死命的记得。

13

家温暖如初，父亲看见我很激动，向我冲过来，我以为他要打我。毕竟是我错了，我没有要躲避的意思。但他却过来抱住我，身体在不停地颤抖，哭了。我把他抱在怀中，抚摩他的白头发，我说：爸，没事，没事了。母亲站在远处，脸色冷峻，没有说话，但是我知道她在心里已经屈服。哥哥远远看着我，笑靥如花。这与我构想中的场景落差太大，但毕竟，我是回家了，日子一如既往。

我失掉了阿幼朵，Lanlin，病孩子他们所有的消息。我很清楚如此下去，有关他们的一切都会在我的脑子里渐次模糊，以至于遗忘掉。

记不清楚我在家过了多久，反正已有了很多时日，我遇见了阿幼朵，世事就是这般难以预料。

在不经意间，我发现了离我家并不远一条热闹的大街上开了一家KTV名叫“阿幼朵”。因为这个名字，我走进去看一个偏僻的角落静静地喝啤酒，有几个女子在舞台上疯狂的热舞，熟悉的舞蹈动作，我很清楚这种舞蹈在苗寨姑娘们只会跳给自己心爱的男子看。

忽明忽暗的灯光中，我看见台上领舞的女子很像阿幼朵，可是我依然不敢相信。最后灯光师的一束强光照过去，我才看清楚看到阿幼朵和她柔媚的舞姿。再后来又看到了那个男子，阿幼朵的丈夫，他拿着麦克风耻辱地介绍这种舞蹈的意义。当阿幼朵脱完身上最后一件衣服

的时候，舞厅的高潮才真正到来，所有的人都兴奋了。

我黯然离场，我不愿意和她在这种场合相认，亦不愿意让她知道我与她生活在同一个城市。

然后我收到Lanlin走后的第一封E-mail，Lanlin告诉我，她和他的男人一直走一直走，没有家也没有很多钱，他们开始的时候有积蓄，住在酒店，后来就住在旅社。生活很仓皇很辛苦，但是她依然觉得很幸福很幸福。但后来男人有了别的女人，Lanlin抛弃一切跟着他，包括尊严，正因为如此使得男人越加不重视。

看完这些，我伏在桌上哭得一塌糊涂，我开始不停的给她发电子邮件，我希望我的话语能给它坚强的力量，我能做的也只有这些了。

最后一封信是在冬天要来的时候，Lanlin说：至，你要好好的，我已经等不及要去天堂了，我生活的地方才是人间地狱。至，我爱你！

从此，音信全无。

我无法想象也不敢想象Lanlin的结局，我就像一个罪恶的黑手把她一步一步推向沼泽地，并看着她一点一点往下沉，直至被淹没头顶，消失不见。

我的生活继续，从此再也不去开有“阿幼朵”的那条街，没有人知道那里有我深不见底的痛。

14

大约如此了罢，还有些什么？

一场流浪，寂寞像一个深不见底的冰冷的洞穴，见不到一丝光亮。

山村，苗寨，爱情，阁楼，广州，一切的一切开始在我的印象中湮散开来，像泡沫般向四面八方随波逐流飘去。

也许若干年后我依然会想起，也许若干年后新的生活会将此覆盖得不见痕迹，我无法定论。再见，繁华城市！

（责编：秦万丽）

小说二题

郝然

机关

杨林刚给县委书记写完了在民主生活会上的发言稿，就被县委书记叫到了办公室。

小杨，你已经给我当了四年多的秘书了，你感觉如何？县委书记微笑着问。高书记，我感觉没有当好您的秘书……。杨林挠着头皮说。

明天召开常委会，研究干部问题。关于你的职务问题，组织上决定任命你为黄松乡党委书记。县委书记仍旧微笑着说。

杨林的脑袋一下子膨胀起来……。幸福？兴奋？惶恐？恐怕三者都有。再往后县委书记说了什么，杨林一句也没听清，他感觉到自己快要晕过去了……

从县委书记办公室出来，杨林已经是满头大汗。黄松乡党委书记，这个职务他万万没有想到。一般情况下，给县委书记当秘书，最好的结果是先当个乡长，干几年乡长再顺理成章地成为党委书记。一下子成为乡党委书记，没有过渡，这是没有先例的。上任后他将是全县乡镇最年轻的一把手，高书记莫非真的要调走？并且在调走之前“安排”好自己的秘书？

当杨林回家和老婆张丽说这个消息的时候，张丽一下子高兴得喊起来：这下子我们可熬到头儿了，你十九岁中专毕业就进了县委办公室，写了十年的材料，眼睛都写近视了，该给你

个乡党委书记干干！你老娘们头发长见识短，乡党委书记虽然是一把手，可不如乡长好干，农村工作复杂着呢，大事小事都需要书记来拍板，干的好还行，干不好县里先找乡党委书记！杨林虽然瞪着眼训斥老婆，但心里却是美滋滋的。

常委会开完后，县委的任命文件就下来了，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兼县委书记秘书杨林调任黄松乡党委书记，平级调动，也就是人们所说的“重用”，成了“封疆大吏”，掌实权。

杨林的猜测没错，他刚刚上任一个多月，高书记就被省委任命为省委党校副校长。

在新来的县委书记陈光良提议下，县里召开了一次由各乡镇、县直部门党政一把手参加招商引资动员大会，在会上，陈光良代表县委、县政府提出了“招商兴县”的口号。其间招商局局长在主席台上宣读了《中共平静县委关于开展“招商引资”大活动的决定》。文件规定：年底对各乡镇及县直部门的招商引资工作予以考核，对完不成招商任务和指标的乡镇及县直部门在全县通报批评。

客观地说，黄松乡的经济基础在全县来说是属于下游的，没有多少企业，仅有的几个企业效益也不好，勉能维持。如果进行招商引资，再引进几个项目、办几个企业当然不错。

对于乡镇搞招商引资，杨林并不持异议，但他认为乡镇的主要工作对象是“三农”，不从农业入手，强令乡镇搞如此大规模的招商引资恐怕不大合适，最好是将招商引资工作与“三农”工作结合起来。不过，他没有将这个意见向县委反映，他暂时没有这个胆量。

有意见归有意见，县委的决策还得执行。因为招商引资，杨林使出了吃奶的力气，三个月下来，黄松乡的招商引资工作竟然不可思议地走在了全县的前列。

星期五下午，老婆张丽打来了电话，问杨林明天乡里放不放假，他回不回家，明天是星期六。杨林说乡里不放假，他不能回去了。不是不想回去，而是不能回去。乡里有许多事情等着处理：乡油棉厂的改制计划需要他批；东部三村的盐碱地改造遇到了资金障碍需要他去解决；全乡的学校教室危房改造正在进行，他得亲自督办；有两个村的领导班子需要调整；全乡人畜饮水困难问题需要重新谋划……

老婆张丽在电话里埋怨说：你看人家当一把手，个个都红光满面，你呢？怎么越来越瘦？张丽说的话没错，不用照镜子，也不用称体重，杨林就觉得自己近来明显地消瘦了许多。

刚放下电话，手机又响了，是县委书记的秘书刘摇打来的。他告诉杨林，明天上午陈书记要来黄松乡视察工作，除了要听取黄松乡的总体工作汇报外，还要看看招商引资工作进展情况和乡办企业改制后的状况，请做好准备。刘摇的语气听起来非常谦恭。刘摇谦恭的语气使杨林感到很舒服，毕竟他刘摇曾经是我的手下啊，杨林想。杨林任县委办公室副主任时，刘摇是综合科科长。

于是杨林马上叫来了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让他马上起草两份材料：一份是全乡总的工作汇报材料；一份是关于招商引资工作和乡办企业改制后状况的材料。

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答应一声就要往外走，杨林叫住了他：你去把周乡长叫来。

大约半个钟头，周强若踱着四方步走了进来，很潇洒地坐在了杨林对面的沙发上。杨林给周强若倒了一杯水，周强若毫不客气地接了过去。

老周，明天县里陈书记要来我们这里视察工作！周强若说：好。杨林说：明天我汇报全乡总的工作，老周你汇报招商引资工作和乡办企业改制情况。周强若说：行。

第二天上午九点，县委书记陈光良来到了黄松，陪同的有县委办公室主任、招商局长，乡镇企业局长还有秘书刘摇。

杨林和周强若陪着陈光良走访了几个乡办企业。走访完了企业陈光良说要到乡小会议室里听汇报。

按照事先的安排，杨林汇报了全乡总的工作。

接下来周强若开始汇报招商引资工作和乡办企业改制工作。

令杨林惊异的是，周强若汇报的原稿他已经看过，上面没有写明招商引资和企业改制后存在的不足，而周强若却郑重其事、满脸严肃地汇报起了存在的不足，这个举动令他大吃一惊。

最后周强若说，本来汇报材料中只有成绩没有不足，虽然我不是党委书记，但我是乡长，主管经济，我有责任指出经济工作中的不足，之所以存在很多不足是因为他这个乡长没当好。

周强若的发言犹如一记重棒，差点把杨林打晕。

杨林定了定神：刚才周乡长补充的很有必要，但是作为乡党委书记，对于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我应负第一责任！

陈光良摆了摆手说：很好，很好，你们能够查找不足、争揽责任这种精神很好，下面我再讲十点……

送走了县委书记，杨林一屁股坐在了办公室的沙发上，心里很不是滋味。关于周强若的底细，杨林清楚的很。此人将近五十，在乡里干了二十多年，当乡长已经整整八年了，是个地地道道的“基层油子”，对乡里的工作“程序”和“套路”熟悉的不能再熟悉了。是的，此前周强若肯定以为黄松乡党委书记调走后能顺理成章地接任书记，谁知半路上杀出了个程咬金，本来属于他的交椅被自己坐上了，你说他心里能没有气吗？周强若的不配合态度他早就感觉到了。就拿招商引资来说吧，周强若漫不经心，这项工作的方方面面基本上都是他一个人抓。他忽然对高书记起了怨恨：当乡长多好，非得让我干这个书记，我这么年轻，干得了吗。现在可好，你一拍屁股走了，乡长就明摆着敢和我这个书记作对。杨林还想到：周强若背地里和自己作对说明还有点在乎他，而当面对说明周强若眼里根本没他这个书记！

尽管杨林知道周强若不配合他的工作，甚至和他作对，但他考虑更多的是如何拓宽农民的致富渠道，使他们的腰包鼓起来。除了招商引资以外，如何找准黄松的经济增长点，让黄松的农民找到一条真正的致富之路呢？杨林在苦苦思索。

经过仔细地调查走访，杨林发现：黄松乡的农民有栽种枣树的习惯，枣树的数量很大，但由于管理和技术跟不上，小枣的产量相对很小，这里出产的枣俗称“金丝小枣”，品质优良，味道鲜美。

他通过各种途径了解枣的行情，发现优质金丝小枣的价格在国内很高，还大量出口到日本、美国和澳大利亚等国。

为了考证黄松出产的小枣是不是“优质”金丝小枣，他星期天带着小枣样品驱车去了一趟省科学院小枣研究所。本来杨林想叫周强若一同去，可周强若却说自己最近神经衰弱，到外地去晚上睡不着觉。

在小枣研究所，一位白发苍苍的老专家告诉他：至少在十年内，优质金丝小枣在国内外市场上不会饱和，价格也不会下降。

老专家先是品尝了小枣样品，然后用仪器做了分析。

老专家惊讶地说：这种枣树完全可以大量种植，这种枣学名叫“胎里甜”，是金丝小枣中的“上品”，黄松的农民完全可以靠“枣”发财。老专家还说：没想到呀没想到，这里竟然有这样的优质小枣！省城新华区有个全省规模最大的金丝小枣收购市场，凭这小枣的品质，在收购市场上定会供不应求。

于是杨林又让老专家领着他去了一趟省城新华区的金丝小枣收购市场。经过一番详细调查，杨林吓了一跳：同样是这样晒干的小枣，黄松乡的农民在当地卖给商贩一块八一斤，在这里是五块钱一斤。不止一个收购商品尝了小枣说：五元钱一斤，你有多少我们要多少！

杨林回到乡里，叫手下人将相关信息印制成大量的宣传单，通过包村干部在全乡38个村发放。宣传单上承诺：如果大家现在手里还有小枣未出售，乡里马上与省城新华区金丝小枣收购市场协商解决！

宣传单发放下去后，就有不少农民抱着半信半疑的态度来乡里打听。杨林于是“请”来了收购商现场收购，现身说法。

当手中的小枣变成人民币时，黄松乡的老百姓们终于醒悟过来：他妈的，敢情我们是守着金山四处要饭！那些小商小贩太该死了，原来枣的价格这么高啊……

在杨林的策划下，一场声势浩大的“枣树种植”战役在黄松乡打响了。

杨林趁热打铁，从省林业局聘请了技术人员来黄松给农民传授枣树管理和种植技术。

枣树耐碱又耐旱，小枣价格高，市场需求量大，谁不种才是真正的傻帽呢！醒悟过来的黄松乡老百姓种植枣树的积极性空前高涨……

杨林在由全乡机关干部职工及各村村干部参加的大会上提出：要将黄松建成全县真正的“金丝小枣”之乡！

为此，杨林打算和周强若亲自上阵，一个村一个村地督导枣树种植工作，以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周强若说：杨书记，我这两天头晕目眩的老毛病又犯了，医生说不能多活动，不过为了搞好这项工作，我可以在乡里负责处理机关事务，你就放心地下去督导吧！

杨林答应了。

“枣树种植”战役结束了，杨林也累的大病一场。

正当杨林进一步考虑在黄松办枣酒厂的时候，原籍是黄松乡刘庄的台胞刘建成竟然独自来找他了。

刘建成是台湾一家大集团公司的总裁，不止一次来黄松了。

刘建成给杨林的印象只有两个字：皮球。刘建成个头不高，肚子出奇的大，脖子出奇的短，脑袋出奇的圆。

杨林在乡食堂热情地招待了刘建成。

周强若没有陪刘建成，他坐着轿车去县医院检查身体去了。他和杨林说自己这两天老是头晕目眩的，喝不了酒，陪不了客。杨林抱歉地说：刘先生你不要见笑，我们乡里的条件太差了，招待不周，还望多多海涵！

看刘建成的样子并不在乎吃喝，他晃着皮球般的脑袋打着哈哈说：吃喝是小事，久闻杨先生目前是全县最年轻的乡党委书记，很有才干，这次来我主要是想来这里投资办厂，不知杨先生是否可以赏脸配合？

杨林说：我县正在实施“招商兴县”战略，刘先生来我们黄松，也就是您的老家投资办厂，这对我们来说是求之不得的事情，岂有不配合之理？

刘建成说想在原籍故土刘庄投资4000万元人民币办一个枣酒企业，因为枣酒企业在大陆不多。还说初步打算委托他的儿子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只要黄松乡能提供厂房用地就行……

杨林喜出望外，高兴的简直要跳起来了。他激动地握着刘建成的手说：刘先生，你算想对了，我也正考虑在黄松筹建枣酒厂的事情，没想到我们竟然不谋而合。我们黄松乡乃至全县的枣树不少，可以提供大量的优质金丝小枣，现在小枣很有市场，我考察了一下，省内还没有一家枣酒企业，就是全国也寥寥无几，因此，枣酒算的上是个新鲜东西，搞的成功的话，市场前景肯定十分广阔！

刘建成也有点激动：我们真是不谋而合，不谋而合，看来我们真是有缘分，什么叫缘分，这就是缘分！

杨林说：办枣酒企业，我虽然也有这个想法，但是我最愁资金和技术，刘先生独资在我们黄松办厂，也等于帮我解决了难题。

刘建成说：资金和技术由我方负责，关于原料，也就是小枣的收购问题，企业肯定会重点面向黄松乡，关于需要的工人，企业肯定会重点面向黄松乡招收。

杨林高兴得一个劲儿地点头。

最后刘建成说：我想把我爷爷的坟好好地修整一下，再立个像样的石碑，希望乡里能够出面来帮助我做好这件事情……

杨林吃了一惊，他明白：刘建成要和他做一笔交易！

杨林知道：刘建成的爷爷叫刘大，是抗日战争时期平静县最著名的大汉奸。刘大1938年就投靠了日本，亲手杀害了20多个八路军战士，1945年被我八路军处决。刘建成的父亲刘仁厚先是投靠日本后是参加国民党，1950年随国民党军队去了台湾。

刘大的坟就在刘庄的荒草岗上，由于多年没人上坟，已经快平了。

刘建成想给爷爷修坟立碑，按理说这是人之常情，不过他爷爷是个汉奸，死有余辜！让乡里出面给汉奸修坟，于理何在？

杨林想到：乡里出不出面、同不同意修坟立碑关系到刘建成是否在黄松投资办企业！这一点完全可以从刘建成的言谈话语中听出来。

临走前刘建成留下了他的手机号码，并且笑眯眯地说：杨先生，我就住在县宾馆里，你随时可以与我联系……

一夜未眠，杨林终于拿定了主意。

第二天，杨林和周强若商量刘建成的事情。周强若没有正面回答，而是反问杨林：你的态度呢？杨林说我既不允许刘建成修坟立碑，也不同意由乡里出面修坟立碑！

周强若说：现在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我认为可以允许刘建成给他爷爷修坟立碑，人家这样做也是人之常情，乡里出面完全可以！杨林说：我知道不同意的后果可能是刘建成不在我们这投资办企业，但我们不能为了一时的经济效益而不讲政治，不顾一切！周强若说：不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而讲政治，那是空头政治，空头政治不是真正的政治！二人意见不一致，谁也说服不了谁。最后杨林说：那就召开一次党委扩大会议，商量商量。

在党委扩大会上，杨林没说自己的想法，而是让大家表态。于是大家逐渐地分成了三派。一派是不能允许刘建成修坟立碑，更不能由乡里出面帮助刘建成修坟立碑，理由是这涉及我们的政治立场问题；一派是允许刘建成修坟立碑，但乡里不能出面张罗这件事，让刘建成自己去办，理由是毕竟他的爷爷是汉奸，乡里出面影响不好；还有一派是乡里出面来修坟立碑，以便使刘建成感受到大陆同胞的亲情，增强其在黄松投资办企业的决心，理由是现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一切都要给经济让路，一切都要围绕经济服务。

三派各说各的理，大家争的面红耳赤，整个会场沸腾起来了。

杨林摆了一下手，让众人停止争论：我的看法是不允许刘建成给他爷爷修坟立碑，当然更谈不上同意由乡里出面给他爷爷修坟立碑……

还没等杨林说完，周强若站起来反驳说：我同意由乡里出面给刘建成的爷爷修坟立碑！一来是更好地贯彻落实县委、政府提出的“招商兴县”战略，二来大家想想，在我们黄松投资4000万元人民币办企业，会给我们黄松带来多少好处呀？可以给农民提供增收和就业渠道，可以增强我乡的经济实力，可以……

杨林说：带来的好处很多这是事实，但我们必须向刘建成表明我们乡党委的意见。退一步讲，真要是因为我们不同意修坟立碑而使刘建成撤消投资办厂的意向，我们乡里完全可以自己摸索着办枣酒企业。

周强若两手一摊，讥讽地说：你说的倒简单，我们自己办枣酒厂，哪来这么多的钱？即使求爷爷告奶奶筹来了钱，技术问题又怎么解决？

会场一下子沉默下来。

杨林使劲地一拍桌子：我是书记，有决策权，我的决策是不能同意刘建成给他爷爷修坟立碑，更不能由乡里出面给他爷爷修坟立碑，就这样定了！

会议一结束，杨林马上打通了刘建成的手机。杨林说：欢迎刘先生来黄松投资，但乡党委不能允许你修坟立碑，也不能由乡里出面张罗……

结果，刘建成没在黄松投资办厂，他回了台湾。

十天后，杨林被县委免去了黄松乡党委书记的职务，改任县档案局副局长。同时，县委任命周强若为乡党委书记。

满打满算，杨林的乡党委书记“生涯”不足十个月。

老婆张丽看杨林情绪不好，就说：老公，你不当这个书记也好，省的我们夫妻长期分居，这样多好，按时上下班，一家人团聚。杨林瞪着眼训斥老婆：你不用安慰我，我不会心理失衡的。再说，当乡镇书记多累呀，哪里比得上档案局清闲？！

话虽如此，改任档案副局长的杨林感情还是战胜了理智，他脑瓜一热，决定去找县委书

记问个究竟。

到了县委书记办公室，杨林问县委书记：陈书记，您是县委书记，您说组织上为什么事先没有找我谈话就罢免了我的乡党委书记职务？！

陈光良严肃地说：这是县委常委会的决定，干什么不是为党工作，你还来找呢？你来找就说明你的名利思想在作怪……杨林同志，你知道吗？你没有很好地贯彻落实县委、政府提出的“招商兴县”战略……对于台胞刘先生想在我县投资办厂的事情，你没有及时向县委汇报，这是错误之一；你擅自做决定不允许刘先生修坟立碑，刘先生打消了投资的念头，使我县丧失了一次发展的机遇，这是错误之二。乡里的同志们反映你独断专行，作风霸道，不讲民主，这是错误之三，这三个错误都是非常严重的政治错误！陈光良还拍着杨林的肩膀亲切地说：话又说回来，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县委这样做对你来说也是一件好事。俗语说，挫折才能锻炼人！另外县档案局这几年的工作始终不见起色，正需要你这样年轻的干部，等五六年，局长退休了，你是局长的最佳人选。总而言之，变动你的职务也是工作需要吗！

走出县委大院，一阵凛冽的寒风迎面扑来，杨林不由得哆嗦了一下，大脑也清醒了许多。愚蠢，真是愚蠢之极！回过味来的杨林在心里狠狠地骂自己。

星期天，档案局副局长杨林骑着摩托车回到了老家。

娘不知干什么去了，没在屋，爹一个人正坐在炕头上抽旱烟。

爹！杨林的声音有点哽咽。

爹看出来，宝贝儿子的神情今天有些异常，好象有什么心事。他下了炕，抚摩着儿子的头问：咋了，小林？

爹！杨林哭了。

杨林属牛，今年二十九，真的很年轻！

提拔

原湖图县委书记调到市里任国土资源局局长，市社科联正处级副主席冯文学接任湖图县委书记。

没等冯文学上任，湖图县长李湘霞就气冲冲地闯到了市委副书记贾辉煌的办公室。

你不是说有把握让我转任县委书记吗？怎么又变了？李湘霞一屁股坐在了贾辉煌的办公桌前。

贾辉煌把门关上，脸上一副尴尬的表情。他小声说：霞，你可不要冤枉我，事前市委书记袁世界答应了，谁知道常委会上又变卦了，这个冯文学不知道是什么背景，老袁没说。

既然湖图县委书记当不成，李湘霞提出自己要往市里调，在市直部门弄个一把手，或者说到别的县里任县长。贾辉煌无可奈何地说：虽然我是主管党务的副书记，但常委会已经开完了，市委的任命也已经下来了，你的要求恐怕一时半时也满足不了，求求你，你就先这样干着吧！

李湘霞看事情没有转机，再看看贾辉煌确实为难，也就没再说什么。

对于冯文学来湖图县当县委书记，李湘霞心里有一种特殊的滋味，因为她和冯文学有过一段说不清道不明的恋情。

在大学里，英语系的李湘霞是“校花”级的人物，追者如云。最终，中文系的冯文学赢得了李湘霞的好感。李湘霞性情高傲，虽然喜欢冯文学，但没有和冯文学表现出太亲近，少女的矜持使她和冯文学若即若离。冯文学呢，虽然十分喜欢天生丽质的李湘霞，但不敢表明。两人就这样模模糊糊地相处了半年。临近春节，学校放假前，冯文学忽然提出，春节后正月初五去她家看看。李湘霞没有表态。到了家，李湘霞将情况一说，李湘霞的父母说：让小冯来吧，我们也看一看，关于婚姻的事情，大主意你自己拿，我们只是帮你参谋参谋。谁知道，一家人做好了接待冯文学

的一切准备，苦巴巴地等了一假期，结果冯文学没有来。

年假结束了，回到学校的李湘霞明显地和冯文学疏远起来。冯文学有好几次想和李湘霞解释，都被李湘霞拒绝了，弄得冯文学很狼狈。两人的关系就从此完了。毕业后，冯文学进了市社科联，李湘霞在市第一中学当了一名英语教师。再后来，两人都分别组建了家庭。虽然在一个城市生活，却一直没有联系过，也没有见过面。

冯文学上任第一天，在湖图县宾馆二楼会议室，县长李湘霞主持召开了由县四套班子全体成员参加的欢迎会。

先是李湘霞有一个简短的讲话。在讲话中她代表大家对冯文学来湖图县任县委书记表示热烈的欢迎，并说自己和四套班子成员一定紧密团结在以冯书记为核心的周围，支持冯书记。李湘霞讲完后，冯文学也有一个讲话。冯文学神情庄重地说：说实话，我由社科联副主席任湖图县委书记，自己根本没有思想准备，不过既然组织上信任，本人一定努力工作，尽快进入角色，希望大家多多帮助，共同把湖图县的经济搞上去。

第二天，李湘霞带着一种无比复杂的心态，硬着头皮去县委找冯文学。

县委和县政府都在十字街北，偏对门，距离很近。

县长找县委书记，县委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没有阻拦。李湘霞问：冯书记办公室里有人吗？工作人员恭敬地回答：李县长，冯书记屋里现在正好没人。

推开冯文学办公室的门，李湘霞发现冯文学正在办公室里来回踱步。冯文学看见李湘霞进来，眼睛先是一亮，而后马上恢复了常态。冯文学把李湘霞让到沙发上。两个人单独相处，李湘霞一时语塞，不知道说什么，准备好的词也想不起来了。

其实，在昨天的欢迎会上，李湘霞和冯文学见面后就一直激动不已，昨天晚上失眠了，脑海里全是冯文学的影子。她明白，这其实表明自己内心眼里还是非常喜欢冯文学的。今天之所以主动上这里来，没办法，纯粹是为了适应环境，融洽关系，以便好日后开展工作。谁让人家是县委书记，自己是县长呢！

冯文学打破了沉默：老同学，从现在开始，我们就在一个锅里吃饭了……

一个锅里吃饭？李湘霞产生了某种联想，她的脸红了。

冯文学郑重地说，你在这里当了三年县长，情况应该说是比较熟悉的，希望你在日常工作中多多提醒我。

李湘霞费了好大力气才把自己的情绪抑制住，说：老同学，不，冯书记，你放心，我会支持你的。

顶多有十分钟，李湘霞就“逃”出了冯文学的办公室。她知道，再和冯文学单独待上五分钟，自己肯定会失态。李湘霞对自己的行为感到好笑，明明想和冯文学商量点工作，结果什么工作也没商量就出来了，这叫什么事？

和平常一样，星期五下午五点，李湘霞乘坐那辆县长专用的高级豪华奥迪牌小轿车赶回了家。李湘霞家位于市郊区，很安静。

当她夹着公文包走进客厅时，发现丈夫蒋石正和钱三强在交谈。钱三强是前门镇的副书记，当了八年副书记了，想进步，找了几次李湘霞。

蒋石见妻子回来，连忙借口有事出去了。

钱三强满脸堆笑，毕恭毕敬地站了起来：李县长，您回来了？李湘霞问：你怎么不在前门镇政府待着，跑到我这里来了？钱三强打着哈哈说：李县长，我是来市畜牧局办公事的，顺便来看看您……

钱三强说完，从自己的公文包里掏出了一摞人民币，放到茶几上：李县长，您女儿在天宝贵族学校上初中，花销大，这五千块钱你就给她买点营养品吧！

李湘霞生气了，脸一沉。她命令钱三强，钱书记，我以县长的身份命令你把钱给我收起来，要不然你的事情我不管了。

钱三强还想辩白，李湘霞说：三强，实话告诉你吧，上回你扔下的那些钱我已经把它打入县里的廉政账户了，你以后少给我来这一套，还是干好工作要紧。

钱三强仿佛没有听到县长的话，说：还是请李县长多多费心，多多费心。

李湘霞急了：钱三强，我再说一遍，你马上给我把钱收起来，只要你把钱收起来，你的事就好办！

钱三强见县长真生气了，只得把钱又放到了公文包里。

李湘霞的脸色缓和起来：三强，你要求进步这是好事，你工作能力强，我和你表婶又是好朋友，你的事我一定努力，你就不要光往我这里跑了。

钱三强的情绪开始平静下来，他和李湘霞谈了一些工作上的事情后就告辞了。

晚上丈夫蒋石要和李湘霞做爱，李湘霞借口身体不舒服拒绝了。蒋石问：你的情绪有些反常，到底怎么了？见李湘霞没有回答。蒋石没敢多问，随之转换了话题：单位上派我明天去北京出差，最少需要五六天的时间。李湘霞只是在鼻子里哼了一声。

第二天，李湘霞打发走丈夫之后，懒洋洋地躺在客厅的沙发上看电视。手机响了，是贾辉煌打来的。贾辉煌说市委机关这周没歇班，这会正好有空，让李湘霞马上去他的办公室，有个秘密要告诉她。

十分钟后，李湘霞赶到了贾辉煌的办公室。贾辉煌告诉她：冯文学的重用和省委组织部长刘国文有关。众所周知，刘国文在任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长之前是省社科联主席，那时冯文学在市社科联，刘国文一直很赏识冯文学的才华。刘国文在任省委组织部长之后，建议市委书记袁世界重用冯文学。这样，冯文学就由社科联副主席变成了湖图县委书记。李湘霞问贾辉煌：你怎么知道的这么详细？贾辉煌不以为然：你觉得这年头还有秘密吗，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他妈的，说来也真奇怪，上午常委会讨论干部问题，没等公布结果，下午消息就传出来了！

谈到干部问题，贾辉煌的脸色有点尴尬：霞，你不要着急，你的事我一定努力去办，只是现在真的没有机会！

因为贾辉煌急着要到基层去调研，所以李湘霞在贾辉煌的办公室里也没有多待。

回到家，李湘霞发现女儿小倩正躺在沙发上听音响。见妈妈回来了，小倩像鸟儿般扑到李湘霞怀里，拼命地亲吻李湘霞。李湘霞也亲吻宝贝女儿。小倩委屈地说：妈妈，我好想你呀，我一个月没有回家了，学校里老是在星期天补课，你怎么也不去看我？李湘霞疼爱地对女儿说：妈妈忙，没有时间去看你，妈妈给你道歉了。李湘霞得知女儿明天就要赶回去，说：你爸爸出差了，你在学校里肯定没钱花了，妈妈再给你点钱，明天我送你去学校好吗？小倩高兴了，大喊：太好了，太好了，世上只有妈妈好，妈妈万岁！李湘霞笑了，眼睛里全是泪水。

一回生，二回熟。渐渐地，李湘霞在冯文学面前习惯了。习惯的表现就是见了冯文学不再心跳加快，不再面红耳赤，不再语无伦次。总之，对李湘霞而言，一切又都恢复了“县长”的正常状态。

关于钱三强提拔的事情，李湘霞专门找了一下冯文学。冯文学说：我来这么短的时间就动干部，这恐怕不太好，钱三强这个名字我记下了，还是半年以后再提拔吧！李湘霞想想，人家冯文学说得也对，县委书记刚上任三个月就动干部，难免遭人非议。只得作罢。

于是李湘霞很有把握地对钱三强说：半年后肯定会提拔你干个镇长！李湘霞这一句话可好，把个钱三强乐得屁颠屁颠的。

半年的时间过去了，湖图县动干部了。

按照程序，组织部长听取县委书记冯文学的有关指示后，把拟提拔人员名单先交主管组织的副书记审核，然后将名单依次交给县委书记、县长及其他常委审看，以免漏掉提拔人选。名单到了李湘霞手中，她发现冯文学已经用钢笔在上面补充上了几个名字及拟任的职务。李湘霞从头看到尾，唯独没有发现钱三强的名字。李湘霞不由得埋怨冯文学记性不如忘性大。

无奈，她只得在名单上面补充：钱三强，前门镇党委副书记，拟提拔为前门镇镇长。

待县委常委们都审阅、增删并修改了提拔名单之后，接下来最重要也是最关键的程序就是将名单提交县委常委会研究讨论。

常委会上，列席的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开始按照名单念干部姓名，然后举手表决。当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念到“前门镇镇长人选”几个字时，李湘霞松了一口气。没想到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紧接着嘴里念出的是“赵群”两个字。“同意的请举手！”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提高了声调。李湘霞机械地举起了手。或许下面有钱三强的名字，说不定冯文学给安排了其他更好的职务。李湘霞想。她用眼瞅冯文学，坐在主持位置的冯文学面色冷峻，一言不发。不妙的是，表决完了，根本没有钱三强的名字。

李湘霞很是奇怪，散会后找组织部长。组织部长说：不错，您是写上了钱三强，不过到最后交冯书记把关审核时，名单上已经没有了钱三强的名字，你叫我怎么办？

好啊，冯文学，你竟然这个面子也不给我，好赖我也是县长啊！虽然我管经济，不管人事，可我是县委第一副书记，在用人上也有发言权。这回我只增加了一个钱三强，你却划去了，真是岂有此理！

当县长多年，这种不痛快的事，以前可没碰到过。

李湘霞越想越气，就去找冯文学。冯文学笑眯眯地劝慰她：李县长，我不是不想提拔钱三强，实在是这个钱三强能力不够。实话对你说吧，我专门了解了一下他的情况，钱三强在前门镇工作干得不好，还听说和一个村里的妇女不清不白，就冲这一点，这样的干部叫你说能提拔吗？

对于钱三强的作风问题，李湘霞早就听说了，只不过没当回事。既然冯文学这样说，李湘霞只得强咽下一口气，说：冯书记，这次提拔不了钱三强，下回差不多吧？冯文学笑眯眯地说：下回差不多，下回差不多，不过这得看钱三强的表现了。李湘霞说：其实钱三强还是有点工作能力的。冯文学说：我了解的情况绝对真实。李湘霞心里想：你冯文学不用在这里给我玩花活儿……

李湘霞刚回到自己的办公室，钱三强进来了。

钱三强哭丧着脸，比死了爹的模样还难看。李湘霞安慰他：这回有特殊情况，下回一定有你。然后李湘霞把门关上，小声说：你最好在这几天到冯文学家里一次，他还不认识你呢！钱三强咧咧嘴，又点点头。

半月后，钱三强又来找李湘霞。李湘霞问：你去冯书记家了吗？钱三强说去了，冯书记很和蔼，还让他好好工作，说只要好好工作，肯定会有前途。李湘霞问：你给我说实话，你给他送礼了吗？钱三强脸红了，说冯书记不收礼，礼没送下。

看钱三强的态度不像说假话，这个冯文学不收礼，到底葫芦里卖的什么药？李湘霞百思不得其解。

过了半年，湖图县又动干部了。

李湘霞又和冯文学提出钱三强的事，冯文学一口答应。不过，最终的结果还是没有提拔钱三强。

李湘霞简直要气晕了，怒气冲冲地去找冯文学算账。冯文学仍旧笑眯眯地说：我同意提拔钱三强，书记办公会你也参加了，你知道在书记办公会上我也是同意的，不过事后其他常委又都单独找我，说钱三强能力不够，因为持反对态度的常委多于持赞成态度的常委，所以没有提拔钱三强。李湘霞问：你是县委书记，难道就没有决定权吗？冯文学笑眯眯地说：我个人而言是同意提拔钱三强的，虽然书记办公会通过了，但也得讲民主，既然多数常委不同意提拔钱三强，就应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组织原则来处理。李湘霞问：哪些常委不同意提拔钱三强？冯文学笑眯眯地说：你是县长，不应该小肚鸡肠，谁反对提拔钱三强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不能提拔钱三强这样的干部，他水平确实不行，这是多数常委的共识！

不等冯文学说完，李湘霞再也控制不住“县长”的风度了，一扭身走出了冯文学的办公室。

他妈的，我这个县长也太窝囊了，连提拔个镇长也做不了主！自从当县长以来，李湘霞第

一次感到这样无助。

第二天，李湘霞就驱车赶到了市委副书记贾辉煌办公室。听了事情的原由后，贾辉煌说：冯文学是市委书记袁世界的人，更是省委组织部长刘国文的人，我能拿他怎么样？李湘霞生气地说：你难道就不会给他个颜色看看？贾辉煌哭丧着脸说：霞，你就忍一忍吧，我确实不能对冯文学怎么样，搞不好我这个市委副书记也当不安稳。我这个市委副书记当不安稳，对你又有什么好处呢？再者说，如果我真的因为冯文学而惹恼了上级领导，把我弄到人大或者政协，干个副职，不就麻烦大了？

李湘霞想了想，狠狠心说：要说也是，既然是这样，那你得亲自和冯文学说说钱三强的事情，就说钱三强和你有亲戚关系。让他提拔提拔。

贾辉煌犹豫了一下，李湘霞的脸色马上不好看了：我一个女人都没有顾虑，你怕什么？贾辉煌见状，连忙答应：一定，一定。

从市里赶到县里，李湘霞的屁股还没在办公室坐稳，钱三强就来了。这回钱三强脸色更加难看，神情非常地沮丧。钱三强苦着脸问：李县长，我的事到底还能不能办成？李湘霞说：钱三强，你着啥急，有机会我一定给你办，你就安安稳稳地等着吧！好不容易把钱三强支走，秘书王秀丽进来了：李县长，刚才冯书记的秘书给我来电话，说冯书记找你，让你马上去。李湘霞点点头：知道了。

生气归生气，工作归工作，大面子上得过去。李湘霞压了压心头的怒火，打算上完厕所再去冯文学那儿。

到了厕所，李湘霞解开裤带，蹲下身子，一心一意地干自己的事情。

“李县长，您亲自来了？”一个女高音把李湘霞吓了一跳。李湘霞扭头一看，原来是统计局的副局长路玉花正蹲在自己身边的另一个便池上使劲。

路玉花她认识。有一次部门汇报会上，统计局局长因病住院，就是这个路玉花受局长委托，代表局长向李湘霞汇报的。由于路玉花的嗓音高昂，又和自己是同性，所以李湘霞就记住了她。

对于路玉花的打招呼，李湘霞没有在心，只是胡乱答应着，然后低下头继续做事。

这时，路玉花已经完事了，临走的时候还不忘和李湘霞说上一句：李县长，您在这方便着，我就不陪您了！

李湘霞这才回过味来，忽然觉得路玉花说的话好像有点不对劲，别扭。

突然，手机响了。李湘霞一看号码，是市委副书记贾辉煌打来的。看看厕所没有其他人，李湘霞按了接听键。贾辉煌在电话里说：霞，你走后我就给冯文学打了电话，和他说起了有关钱三强提拔的事情，谁料想这小子根本不买我这个市委副书记的账，竟然说钱三强没有工作能力，生活作风也有问题，不能提拔。李湘霞问：难道县委书记真的敢不买市委副书记的账吗？你这个市委副书记当的也太软了吧？贾辉煌说：他妈的冯文学，还不是寻思老子快到退休年龄了，再加上自己觉得后台硬，没有人能动得了他？！李湘霞问：那钱三强的事情咋办？贾辉煌说：咋办？叫我说就不办了。霞，听我的……

没等贾辉煌说完，李湘霞就气的把手机关掉了。她知道，再听贾辉煌说废话是没有意义了。

出了厕所，李湘霞思索再三，还是进了县委大院。

原来，冯文学找李湘霞。是因为出去考察的事。

冯文学说县委、政府准备组团去东洋考察小城镇建设，由他和李湘霞带队，任团长和副团长，带领26个乡镇的党委书记、乡镇长一起去，总共56人，乘飞机去，后天就走。

李湘霞问：怎么会有56个人，不是54个吗？冯文学笑着说：我带我的秘书，你带你的秘书，这不就成了56个了嘛。

李湘霞说：后天就走，太仓促了吧？冯文学不慌不忙地说：县委办公室昨天就给各乡镇下发通知了，乡镇上已经知道了。

李湘霞刚想说点什么，冯文学问：难道你不同意吗，李县长？

李湘霞一愣怔，脸上挤出一丝笑容：同意，我同意。
冯文学笑了，李湘霞也笑了。

从市飞机场坐飞机到东洋，也就是10多个钟头的时间。
到达目的地，已经是晚上六点了。晚上的东洋灯火辉煌，夜景异常地美丽。

冯文学说：我们先找个宾馆住下，明天再和东洋的党政领导人联系参观的事情，今天就不打扰他们了。

根据冯文学的指示，大家找了一家看上去非常气派的宾馆，名字充满诗意：霓裳家园。

冯文学说：大家坐飞机肯定累了，今天晚上在这里就好好休息一下，明天好有精神参观！住宿很快就安排好了，冯文学和李湘霞各自住的是单间。

吃过晚饭，一身疲惫的李湘霞在房间里洗完了澡，打算上床休息。

秘书王秀丽进来了。王秀丽问：李县长，您还有什么事吗？李湘霞说：小王，你快去休息吧，我这里没什么事了。

王秀丽出去了。

于是李湘霞就想上床睡觉。

有人敲门。

李湘霞开门，进来的是县委书记冯文学。

冯文学随手把门关上，笑眯眯地说：李湘霞，今天晚上咱们不谈行政上的事情，就以老同学的身份推心置腹地交谈，怎么样？

李湘霞面无表情，说：冯书记，既然你有雅兴，那就随便。

冯文学不客气地坐在了床头的沙发上，先是叹了一口气，然后用一种伤感的声调说：现在想起来，大学四年真是黄金时光啊，那时候我就想毕业后搞研究，做个一流的学者，谁料想竟然当了县委书记。说实在的，本来我没想走仕途，如今走上仕途也是被逼无奈呀。想想还是在市社科院好，清闲。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多好。走到今天这一步可谓是背叛了自己当初的理想，真是莫大的悲哀……

冯文学说起来滔滔不绝，完全没有了平日里县委书记的严肃。

李湘霞以为冯文学接下来会谈到在大学时两个人交往的事情，没想到冯文学根本不谈这个话题。

李湘霞松弛下来了，索性一言不发，耐心地听冯文学侃。

一转眼，已经是晚上11点多钟了。

见冯文学还没有走的意思，李湘霞就故意看了看墙上的钟表，然后站起身，想打个呵欠。潜在的意思是：时间不早了，我也累了，要休息了，你冯文学也该回去了。

没想到，就在李湘霞打呵欠的这一瞬间，冯文学猛地抱住了她。还没等李湘霞反应过来，冯文学就把她扔到了床上，然后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一伸手关灭了灯。

冯文学疯狂地扒着李湘霞的衣裤。

李湘霞挣扎了几下，想喊。忽然“钱三强”三个字跳入了大脑，于是李湘霞身体软了，再也喊不出声来了。

就在李湘霞犹豫的时候，冯文学已经进入了李湘霞的身体……

犁铧无比坚硬，土地无比肥沃，李湘霞不由自主地呻吟起来。

冯文学趴在李湘霞身上疯狂地抽动着，嘴里反复地嘟囔一句话：谁让你当初不嫁给我？谁让你当初不嫁给我！

半月后，钱三强被提拔为前门镇镇长。

鬼使神差，李湘霞给贾辉煌打电话，说钱三强已经提拔起来了，成了前门镇镇长。贾辉煌得意地说：量他冯文学也得琢磨琢磨我这个市委副书记的分量，怎么样，提拔了吧！

“放你娘的臭屁！”李湘霞骂完贾辉煌，眼泪掉下来了。

树神

风舞飞扬

1

张泽的父亲是一位守林人，他对树木的热爱是人所共知的。也许是受基因影响，张泽从小就表现出对树木的浓厚兴趣：他喜欢在树林里转悠或抱了一棵树“哇啦啦”地说上一大通话。

有次，有个小朋友去张泽父亲守的山林里游玩，小朋友随手折下一根树枝，这可惹恼了张泽，他对小朋友又踢又打，直到小朋友的家长赶来了，还不罢休。就为小朋友折的这根树枝，张泽哭闹了好几天。为此，有人背后给他起了个绰号：树神。

随着时间的流逝，渐渐长大的树神成了一个健硕帅气的小伙子：他有箭一样的眉毛，一双眼睛亮得像夜空里的星，喜欢他的女孩能排成一个连。

后来，树神和一个叫李贞的女孩恋爱了。大多时候，树神和李贞约会的地点是选择在树林里：树神会拉了李贞的手告诉她这棵树叫什么名字，那棵树有几年树龄了，他还抱着一棵树，深情地仰头望。

李贞取笑他：

“你就是一树痴，你干脆娶一棵树得了。”

“我是树痴，那你是树妖了，树痴和树妖，还是一对冤家嘛。”

听了树神的话，李贞就娇笑着捶打他，于是，两个人就笑闹成一团。

那是一段很美的光阴吧，树神和李贞很相爱：他们同吃一碗面，同饮一杯水，同依偎在一棵树上卿卿我我。

可人间的美好总这样短暂，不久后的一件事打破了树林里的宁静。

一天，有三个歹徒去树林里盗木，被树神的父亲发现，他们厮打在一起。树神的父亲中了几刀，闻讯赶来的树神也被打破了头。

从这以后，成了植物人的树神父亲无法守林了，树神就继承父业，成了一位守林人。

刚开始，李贞觉得树林里的生活还是很新鲜的，她和树神采野生蘑菇，用树叶烧出一锅的美味。树神还教她如何辨别可吃的野果，那美味多滋的野果让李贞差点把舌头都给吞了。李贞觉得她和树神过的是原始自由的生活。

但不久，李贞就讨厌这种生活了：她嫌树林里闷，日子过得单调，除了树还是树；她嫌树神工资低，一月就那点钱，还不够她花；她更讨厌树林里未知的风险，她真怕有一天这风险也会把她卷了进去。

左思右想，李贞就劝树神离开树林。

树神的眼睁得很大：“怎么？让我离开树林，那不等于要了我的命了？”

“是我重要还是这片树林重要？”李贞气得直跺脚。

“当然是你重要，但你说了要陪我在树林里呆一辈子的。”

“现在，我讨厌这里了，如果你爱着我，就乖乖和我离开。”

撂下这句话，李贞头也不回地走了。

没了李贞，树神的心变得很空落。有段时间，树神用酒精麻醉自己，他喝醉了酒就抱着大树说胡话：“李贞，你不要我了吗？你一定变成树仙在这里等我了；李贞，我想你了，我要去找你……”

可真要放弃这片树林，树神却做不到，这树林，凝聚着树神父亲的心血，也是树神看着它们长大的。

2

常说栽树容易守树难，觊觎这片树林的人多着呢，为了预防人偷树，树神父亲自创了一套棍法，几棍下去就能把四五个人掀翻。

树神早把这套棍法学了来，守林的日子，他每天耍上几把，他怕荒废了，手艺生疏就斗不过敌人。

那天，树神就撞上了几个盗木的歹徒，为首的歹徒说：“怎么，你一人想挑战我们几个，我看你是活腻了。”

树神不说话，他从旁边抽出一条木棍舞得呼呼生风。几个歹徒欺不近他的身子，就拿出刀来吓唬他。

树神飞身扬棍，一圈扫下去，被打掉刀具的歹徒风也似地跑了。对付几个蠢贼，树神不在话下，但有时对付天灾，树神就无能为力了。

比如一场狂风，摧折了树木，把大树连根拔起……每每遇到这样的事，树神就难过得直掉眼泪。对于那折了的树枝，他是不肯拿来烧柴用的，他把它们摞起来，摞成一个高高的树垛，树神看着树垛，心就踏实了。

实际上，狂风并不是树林最大的敌人，树林最大的敌人是火灾。

那次，树林莫名地起了火，等树神发现时，树林里已冒出了滚滚浓烟。树神报了火警后就拼命救火，火舌烧焦了树神的头发、眉毛，树神没有退缩，他一人扑打着汹汹火势。等消防人员赶来后，树神全身上下都着了火，消防人员让树神到安全的地方去，树神不听，他坚持与消防人员一起把火扑灭。

这次大火，在树神身上留下了几道疤痕，那个为他换药的小护士听说了树神的英雄事迹后，她的一双眼睛瞪得溜圆：“怎么，你一人住在树林里？那树林大吗，里面会不会有野兽出没？蘑菇是不是大又圆？”

树神很耐心地向小护士解释，小护士眼睛一直瞪得大大的，她对树神的生活向往极了。从这以后，小护士经常往树神所在的树林跑。

一来二去，小护士说她喜欢上树神了，她要 and 树神在一起。

树神拒绝了小护士的求爱，他是要做一辈子守林人的，他不想耽误了小护士。树神还把自己失败的初恋讲给小护士听，他是想让小护士打退堂鼓的，但小护士却坚决地说她爱上树神了，只要能 and 树神在一起，她什么都不怕。

对于爱情，小护士表现出超常的勇敢，她辞了职，断了自己所有的后路。看着小护士带着大包小裹投奔他，树神无法拒绝小护士，他答应她留下来。

对于小护士，树神始终觉得自己是欠了她的。为了弥补心中的愧疚，树神对小护士带了谄媚的好：他为小护士洗袜子、洗内裤，只要小护士喜欢的，他都去做。小护士在树神的宠溺下，越发地张扬任性。

那次，小护士不和树神商量，自作主张地把一棵树移了位置，结果那棵树死了。

看着那棵死了的树，气急的树神扬起了巴掌，看着小护士无畏的眼神，树神的手无力地落了下去。他已失去李贞，他真的害怕再失去小护士，他只有隐忍下去。摩挲着那棵树枯去的枝叶，树神很没出息地哭了。

树神小心翼翼地守护着自己的爱情，但有一天小护士还是向他提出了分手，她说她以为她能和他长久地守住一片树林的，她高估了自己，树林里的生活之单调超出了她

的想象。小护士还说她以为树神是铁一样的男人，但接触后，树神的畏首畏尾让她很失望，她说她爱情的泡沫破灭了，她只有离开。

3

爱情让树神卑微，当爱情再次远去后，树神心里反而升起了一种释然的感觉，他再也不要过那种畏畏缩缩，没有自我的生活了。

小护士离开的当晚，树神喝醉了，抱着一棵大树亲吻着说：“树啊树，看来只有你肯嫁给我了。”

但等第二天醒来，树神就成了那个威风凛凛的男人，他在树林里转悠，为小树浇水，为有树洞的树缠上保护绳，为某些树捉虫。树神在工作的时候，眼里都只有这些树了，他看着树的眼神是喜悦的甚至是崇拜的，他是标标准准的树神。

树神发誓他不允许任何人再伤害这些树，树就是他的爱人，他的支柱，他的精神信仰，他不倒下，他就要努力不让树倒下。

树神的威名远播，没人再敢来偷树，那段时间，天公也作美，没刮过一次狂风。看着蓬蓬勃勃生长的树，树神的心慢慢复活了，他忘记了爱的伤害，忘记了曾有的悲伤。

而树林也越发的安静，偶尔的鸟鸣，更衬托出这片环境的静谧。

但有天，树林里却传来婴儿的哭泣声，这哭声像炸雷，炸得树神慌慌张张，一路寻找，在树林深处看到了包裹里裹着的新生婴儿。

树神捡到了一个弃婴，这则消息很快传到了村里，村里那个叫樱花的寡妇来树神处为孩子喂奶。樱花还对树神说：“如果你不介意，这孩子就让我带回村里喂养吧。”树神没有同意，他喜欢上了这个肉乎乎的小生命，他要养大她。

这以后，樱花就常来树林里照顾婴儿，她是个勤快的女子，喂饱婴儿后， she 会把树神的那间小屋拾掇得干干净净。有时，樱花还会为树神做上一顿饭，她做的蘑菇汤，树神能喝上几大碗。

后来，树神去树林里转悠时，樱花也会抱着婴儿跟了去。树神用棍撑起一棵歪了的树，樱花腾出一只手来帮忙。那几个月大的孩子瞅瞅树神，瞅瞅樱花咧嘴笑了。树神也不由自主地笑了，这是一种很温馨的家的感觉，但这种感觉却让树神没来由的心酸了。

樱花呢，她从不说煽情的话，她对树神和婴儿打心眼里好。树神喜欢对着树喃喃自语，樱花也喜欢。那次，樱花抚摸着一棵树说：“树啊树，我好想和你们在一起，但不知那个人会同意吗？”听了樱花的话，树神想：这才是他要共度一生的女子了吧。

于是，树神和樱花结婚了，这年，树神32岁，算是晚婚青年了。

4

樱花很支持树神的工作，她和树神刨坑栽树，修剪死去的枝条，即使再累，樱花都没抱怨过。树林里的生活是单调的，但樱花有本事让生活过得充实，她唱歌儿给孩子和树神听，树神听着听着就笑了，那是幸福的满足的笑。

而这片树林在树神和樱花的照顾下，有好些树长成了参天巨木。一次，几个领导模样的人进树林里查看，一番咕叽后，为首的人对树神说：“这些树要砍了，你准备一下。”“怎么，要砍树？”听了那人的话，树神的脸一下子白了。

但这片树林是公家的树林，公家要砍树，树神知道自己是没有资格拒绝的，他只有打落牙齿往肚里吞。

公家派人砍树这天，树神躲了出去。远远的，树神似乎听到了树的哭泣声，呻吟声，他的泪禁不住落了下来。

到了黄昏，樱花唤他回家，他战战兢兢地跟着樱花走。来到树林，看着那剩下的树桩，树神发出一声撕心裂肺地吼叫，然后他直挺挺地倒下了。

等树神醒来，他跪在一棵树桩前哭诉：“树啊，我的树，是我没看好你……”旁边的樱花听了也忍不住潸然泪下。

那参天巨木被砍后，树神好多天都没有精神，樱花劝他：“树有树的去处，你不要太固执了好不好？再说，被腾出的地方你还可以栽种树苗啊。”

一句话提醒了树神，他很快买了苗木和樱花一起栽树。树神把坑挖得深深的，把苗木栽得很牢固。看着那喝饱了水挺立的小树，树神的眼里又涌起了希望。

但人间的事总是难以测定，一年后，上级突然下达命令，说要在这里通公路，让人把这片树林全毁了。

“谁敢毁树，我就和谁拼命。”得到消息的树神急匆匆地吼。

一天的夜里，树神被人绑架了，那绳子拴得真牢固啊，树神怎么都挣脱不开。一天、两天，树神急得鼻子都冒出血来。等树神被松绑后，匆忙回去的他发现整片树林都不见了，樱花和孩子正站在路的一边小声地啜泣着。

看到这一幕的树神再次晕了过去。

这次，病倒了的树神在病床上躺了好久，病好后，他就成了一个沉默的男人，有时一整天都不说一句话。

怕树神触景伤情，樱花带了他还有孩子去远方生活。到了那里，树神仍不爱说话，他的眼神也没了先前的灵活。樱花叹气：“你果然是一树痴啊，没了树，你生命的根就被拔去了。”

5

随着时间的流逝，树神家乡的人们也渐渐遗忘了树神。直到有一年，下了一场酸雨，人们才意识到这里的空气被污染得厉害，有人又提出栽树，领导同意了。

当大片的树栽好后，谁来看护这片树林成了大家议论的焦点，这时有人说：“要是树神在就好了。”

于是，领导亲自去找树神。听了领导的来意后，树神的眼立刻变得亮晶晶了，他当夜就带了全家人赶回老家。

看着那片小树，树神跪了下去：“树啊，我的树！”

樱花和孩子也跟着跪了下去……

（责编：秦万丽）

拆迁

柳西庄镇大片大片的村庄在一年之内变成了荒野，唯有西赵庄赵老四的房子还倔强地长在那荒野之中。镇里拆迁指挥部为了逼迫赵老四搬迁，在他的房子四周挖了沟堆了土山，却仍没有动摇赵老四坚守的决心。为了表示自己家园的存在，赵老四用了八根长木杆子绑成四根旗杆悬上四面破旧的国旗，插在院墙的四周。土山上长满了荒草，遮蔽了赵老四的房子，只露出这四面破旧的国旗。荒野里绿草中四面破旧的国旗高低不一，显得特别的不伦不类。

在赵老四看来，他的坚守特别有道理。早年个儿，儿子还没考上大学，当老子的当然要给儿子准备一所新房子，这是给儿子说媳妇的基本条件。当然最好是爷俩儿每人一所，儿子结婚后各过各的，省得相互之间搅扰。坏事就坏在当时的村里并没有过分强调建房必须要有建房证。赵老四的房子东边紧挨着一个大水坑。过去，那个大水坑就是左邻右舍倒垃圾的地方，后来水坑越来越小，直到赵老四花了大价钱将坑填了盖上房子。老例儿讲，房子接东不接西，地方又是没人要的臭水坑，赵老四盖房子顺情顺理。

房子盖好以后，有人劝老四去乡里（当时还叫乡呢）办个建房证，老四说：村里的干部都没人管，取什么建房证。再说，取证还得花几百，我哪有那个闲钱补窟窿。

就这样，没人理没人睬的，东边的房子理所当然地成了赵家的一部分家产。

现在，西赵庄拆迁了，这房子有证跟没证就不一样了。镇里拆迁指挥部坚持认为赵老四东边的三间房为非法建房，按照包村干部、副镇长李明华的说法儿：说一千道一万，拿不出建房证就是非法建筑，想要平米门儿都没有。

为了这句话，党委书记洪常生还提醒过李明华：我们干工作坚持原则没有错，但一定要注意方式方法，切不可因为一两句话激化矛盾。

按照镇拆迁指挥部的说法，赵家原有的三间房为合法住宅，根据拆迁安置文件规定，可还迁面积190平方米。不过，原有住房面积才60多一点儿平方米，如果赵家真要到190平方米，那还得多花30多万购买其余面积。而对于赵家东边的三间非法建房，只能给几万元的补偿款。李明华说：合理合法的，镇里该给你的，一分钱不会少。这非法的东西，给你几万元的补偿款已经做到了仁至义尽，放到别处，一分都别想拿到，不找你要拆迁费就不错了。

赵老四根本不听李明华的解释，他只认死理。东边西边都是我赵家的财产，有证没证都是，这是老祖宗留下的规矩。再者说，我建房的时候也没人通知我取建房证。现在拆迁了，你们就说它非法了，不就是想少给我房子嘛，不就是欺负我草民一个嘛。跟我这情况一样的，你们不是一样给了房子。

李明华一听，横眉立目说：老四，你说话要有证据，瞎说八道是要负法律责任的。如果总跟你解释不通，镇里就要组织人马强拆，到时你连这几万元的补偿款也拿不到。

赵老四也拧上了，声音提高了八度：你敢，我看你李明华摸我一根草刺儿看看。

至此，双方谈判彻底破裂。

赵老四心里明镜似的，中央三令五申不准强拆，你李明华天大的胆子也不敢强拆。什么叫和谐拆迁？那就是我不同意拆，你就干着急也没办法。反正你地方政府急着卖地，不把我赵老四打点好了，休想。完不成任务你照样挨批。

班子会上，李明华力主强拆，洪书记是坚决反对。老洪说：中央三令五申严禁强拆，我们坚决不能顶风上。我说两点意见：第一，一定耐心细致地跟被拆迁户讲明政策，特别是要讲明拆迁对国家、集体和个人都是有利的，做群众思想工作一定将心比心，说人民群众愿意听的心里话。第二，一定要坚守政策底线，不能让已经拆迁的农民出现反弹，特别是不能引起群体性事件，这是我们的底线，谁也不能突破。

不能强拆，不能突破政策底线，还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拆迁，这活儿真难揍儿。李明华可真骂了娘。一连好几天，他连到镇机关打照面这事都免了，索性在家里生闷气。

在家生闷气，李明华看哪哪都不顺眼，整天价儿急赤白脸，惹得老婆、儿子也是跟着着急上火。熬得实在不行了，李明华的老婆就给李明华要好的哥们儿弟兄打电话，让他们也跟着劝劝李明华。

好事儿的张伯乐打着同学聚会的幌子把大家攥在了一起，哥几个借着酒局开导开导李明华。张伯乐何许人，那可是当年班里有名的活跃分子。人家既不是班干部，又不是文体明星，硬生生的“粉丝”一大片。张伯乐上学的时候喜欢戴一副宽边眼镜，头发总是梳得油光顺滑，见人不笑不说话，属于典型的“自来熟”，号称“慧眼识人”，于是落下了“伯乐”这个雅号。

大家边喝酒边议论，有的赞成强拆，有的反对强拆，各人都有各人的理由。只有在大家议论的间隙，张伯乐才会突然蹦出那么一两句话。比如：上边给你多少钱的权力，镇里定没定解决这个问题的底码。这些问题都是李明华最反感的，政策本来就在那明摆着，这样问显然是透着怀疑，让别人以为自己怎么着了似的。所以，对于大家的议论，李明华反应比较平淡，唯独对张伯乐的问题目眦尽张，一副咬牙切齿的样子。李明华瞪着眼说：你以为我们都是贪官污吏呀，政策就在那明摆着，能多给老百姓点儿钱，我干吗放着河水不洗船。

看着李明华上火了，张伯乐咯咯地笑了。然而，笑着笑着，笑声突然戛然而止，张伯乐又把怀疑的目光投向了李明华，非常干脆地说：我就不信镇里一点儿钱都不能多给。李明华让张伯乐的样子气得笑了，脸色平和了许多。他双指掐着酒杯的上沿在手里晃荡着酒杯，扫视大伙一圈，然后把目光看定张伯乐，说：我也没说不能多给，关键得师出有名。多给了他赵老四，其他拆迁户怎么办，搞不好给你来个群体事件，这可是地雷呀，谁敢趟。

于是大家都点头称是，唯独张伯乐闷头吃菜不表态。等大家都安静下来，张伯乐才把不屑目光投向李明华。他撇着嘴说：唉哟哟，瞧你那小样儿，还地雷，看把你吓的。说了半天不还是能多给钱嘛。人家拆迁户不就是多要钱吗，只要多给钱就一定有办法。说吧，能多给多少？

李明华本不想说出数字，但又怕同学们瞧不起自己，于是极不情愿说：我最多能主一个楼门的钱，五十万。李明华心里恨透了张伯乐，心里说，你也解决不了问题，干吗非挤兑我说这个呢？

张伯乐可不管这一套，明知道李明华的目光里含着恨意，却依然故我。张伯乐大包大揽地说：行了，这事交给我吧，你给我十天时间，第十一天你组织人马来拆迁。

于是大家把怀疑的目光全都聚焦在张伯乐身上，仿佛再加一点儿温，就要把他烤焦了。

大家对张伯乐的說法都没放在心上，李明华也一样。他张伯乐凭什么呀，一个普普通通的老师能管得了这事，就权当他喝酒喝高了。

过了五六天，张伯乐给李明华打电话，直截了当地问：你真主得了给五十万？李明华没好气地回答：主得了。

到了第十天，张伯乐再次给李明华打电话确认：你真主得了给五十万？李明华更生气了，大声说：钱又不是我家的，合理合法的我干吗不给。张伯乐在电话那头儿笑了，他说：急什么呀，你还别不识好心，不看哥们弟兄的情面，我还懒得管你的闲事呢。这样吧，明天你就带着人去，到时候，我也去。我等你们人一到，就把赵老四往外一拉，你们就开家伙扒，我保你明天人平地清，你看怎么样？

李明华说：瞎掰吧。我听你的还不白衣还乡哪，扯臊吧。那赵老四家又不是他一个人，别人在场不是白瞎嘛。再说，他不同意拆迁，强拆，他肯定去上访，就是个不安定的因素。这我可兜不了。

张伯乐怒了，电话里骂开了：你他妈的还算哥们儿弟兄吗？我他妈的能给你挖坑呀，没把握的事我吃饱了撑的管你闲事。机会给你创造了，爱来不来吧。说完电话就挂断了。

此时的李明华突然让他骂醒了，他坚信张伯乐不会坑他。或许，他张伯乐真有办法破解这一难题也说不定。于是他把电话回拨回去，柔声问：你真有把握吗？

电话那头张伯乐气乎乎地说：废话。没把握的事我能干吗？这样，明天我保你现场就赵老四一个人，多一个他的家人你就权当我把你耍了，你就别动手扒。以后你跟我割袍断义，谁也不是谁，老死不相往来。

第二天上午，李明华果真带着公安、城管的人开着挖掘机来到了现场。出发之前，李明华想清楚了。这次强拆成与不成，至少是一次演练，至少是对赵老四的再次施压。大队人马一

到，张伯乐不知从哪窜了出来，站到了队伍的最前面。他冲屋里喊着：四叔，你在吗？出来，我找你有事。见屋里没回应，他又叫道：你不出来，我可进去了。说着，几步跨过去，推门进了里屋。不一会儿，张伯乐就从里屋拉拉拽拽地把赵老四拉到了屋门口。张伯乐拼命往外拉赵老四，嘴里还一个劲儿叨咕：你看，我找你说点儿事，外面吧，外面敞亮。赵老四拼命往里曳身子，嘴里也在不停地翻翻：我跟你没什么说的，别拉我呢。这个一拉，那个一曳，像极了皮影戏里的两个木偶，这让李明华的脑子里突然现出了两只小狗嬉闹的场景。以李明华的判断，赵老四更像是演戏，要不然，以赵老四的身量也不会被张伯乐拉到了院子中间。那边两个人拉扯着说事，可半天也没说清什么事。为了保险起见，李明华向旁边的两个人使了个眼色，让他们进里屋看看。那两人快速地进到里屋，仔细检查确认没人后，向李明华耳语报告了两个字：没人。

李明华向派出所所长一招手，然后对着那两人划了一个圈，于是大家在空地上就把那两个人圈了起来。随后，李明华向挖掘机一摆手，那挖掘机突然轰鸣起来，并且开足马力向着房子冲去，只见车前的巨铲向下一撂，赵老四的一间房就瘫塌了半边。

赵老四来上访了，一把鼻涕一把泪地哭诉着自己的遭遇，强烈要求洪书记给自己做主，否则就要去县里告市里告，实在不行就去北京。洪书记非常同情赵老四的不幸遭遇，表示一定要严肃处理李明华，一定要给赵老四一个公平的交待。

洪书记说：李明华违反镇党委决定，私自决定强拆你的房子，这肯定是不对，是与中央相关文件精神背道而驰。但是，你赵老四就没有责任吗？我听说拆迁指挥部已经答应给你的非法建房做出一定的补偿，你还不同意。拆迁条例是国家制定的，也不是咱柳西庄镇一个地方的土政策。再说拆迁了，对国家发展和农民的生活都有好处，你为什么不同意。说真的，要不是拆迁，你赵老四这辈子也别想住楼房，这辈子也见不到补偿款这些钱。

洪书记接着说：你看，房子呢，已经拆了，咱也不可能再建了。你看你有什么要求，说出来我听听，我们会尽量满足你的要求。

赵老四哭哭啼啼，提出要违章建房的平方米数。洪书记撮撮牙花，很为难地说：老赵呀，这违反拆迁政策呀，答应你了，会有多少人再来找镇党委政府，你这要求是不是太过分了。你得理解我这个当书记的难处呀。赵老四泪眼婆娑地说：我理解您，谁理解我呢。我也不是不通情理的人，你们就是让我搬，也要让我把东西搬搬呀，强拆呀，哪有他们这么干的。洪书记一听有门儿，赶紧说：这样，老赵，这个主我做了，除了原来说定给你的补偿款不变，对损坏你的东西我们按最高价赔偿行不行？

赵老四停住了哭声，定定地问：你说话算话。

洪书记拍了拍胸脯，说：当然算话。

李明华将赵老四列出的清单递给洪常生的时候，洪常生本想说三两万块钱你们处理就行了。但出于礼数，洪书记还是接了过来认真看了一下。这一看不打紧，洪书记突然发现了问题。所有家电按最新产品最新价格的购买，也过不了四五万块钱，可是这张清单的合计却是整整五十万。再细看，原来是列有古董一项，小计四十五万元。他赵老四家会有古董？洪常生问自己也问李明华。李明华说：这老四说是他儿子在北京新近淘的，是有专家鉴定书的明代古瓷器，他们还让第三方在拆迁现场做了公证，证明确实是让咱们拆迁给砸毁了。

洪书记说：这么大笔钱花出去能服众吗？我看还是经过法律程序吧。

柳西庄镇法庭很快受理了此案，在审理期间，被告方代表李明华想让法院对古董重新进行鉴定，却被老同学张伯乐狠狠地捣了一拳，说：你就作死吧。

（责编：杨振关）

选举

尤凤勇

(一)

早春的小辛庄还停留在冬天的寒冷中，尽管已经过了五九，但西北风还是卷着前几天下过的清雪，在村庄的上空，街道上肆虐，平静了几十年的小辛庄，今年破例热闹了起来，这是平静的小村多年没有的事。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小村热闹了一回，今年又开始升温，而且温度越升越高。原因是今年村东的八百亩土地将被上面占用，围绕着八百亩土地的利益，就像一块肥肉招来了八方食客，也使本村有头脑的人开始眼热，开始打着自己的算盘。对于那八百亩土地，人们像饿了三天，突然看到了一锅冒着热气的窝头，而更招人眼热的今年是村委会换届之年，百年不遇的好事将像天上掉下来的馅饼，砸在这任村主任的头上，所以村里人不管是有能力的还是没能力的，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不管是老人还是孩子，他们的共同目标——村主任。虽然人们都想当这个官，但是他们自己的心中，都知道自己几斤几两，大部分人只是想想而已，最大的收获就是躺在被窝里做一做自己的发财梦。

丁宝田今年七十多岁了，在他几十年的记忆里，自己的家还从来没有引起这么多人的关注，他从没想过当官，自己也不是当官的材料，何况自己已年过七十，他对自己的四个儿子那是非常严的，从不允许他们涉足官场，对他们的唯一要求就是，在村里造不了福就不要造孽。正因为自己的家庭没有当官的愿望，所以成为所有竞选者追逐的对象，就连平日撞一个跟斗都不会理他的李大林，也突然对他转变了态度。笑着相迎，笑着说话，笑着叫表叔。天黑了，丁宝田家的大门传来有节奏的敲门声，惊动了还没有进屋的丁宝田，门开了，李大林笑盈盈的站在大门前，亲热的表叔长表叔短，平时紧绷着的一张白脸，如今笑成一朵花，并给丁宝田送来两瓶好酒。丁宝田知道这样的礼是不能不收的，如果拒绝那将使来客很没面子，等于告诉人家我不会选你。李大林被让进屋以后，拉着丁宝田的手说：“表叔呀，这些年我没来看你，那是因为忙，我心里还是想着您的，我把您当做亲人，这不前几天黄镇长把我找去，镇里的意思是想让我竞选村主任，让我为乡亲们做点实事。这选举只是个过程，我是乡里内定的人选，您不是外人，我过来看看您顺便和您说一声，等过些日子我上任村主任，表叔家的事就是我的事，我不会让您吃亏的，等选举时您和几个表兄弟说一声投我一票，谁叫我们是亲戚，亲顾亲顾嘛。”丁宝田脸有点发红，头点得像一只断了喙的老鸡，只是叹了口气：“哎，可惜当年的李得顺。”李大林脸上没有反应，还是笑呵呵的，走时不忘再三叮嘱：“表叔可别忘了，拜托了。”

送走了李大林，一进屋就看到了老伴拉下来的一张老脸：“你呀，人家给脸你都不接着，一句人话都不会说。”丁宝田说：“你以为他是来看我，那是看上了咱家的十几张选票，如果让他掌了权，咱村的村民就不会有好果子吃了。”老伴说：“那你还点头，还收了人家的酒。”“我那是想得罪他，我想平平安安过自己的日子，不收行吗？你呀去西屋睡觉去，让我好好想想。”

(二)

丁宝田点了一袋烟，还没有吸完，大门再次响了起来，声音既轻又短，门还没开又甜又亲的声音就传了进来，“老叔在家吗？我是您侄春树。”大门开启丁春树高大的身材闪了进来，满脸笑容让人感到站在他面前的这个老头比他的亲爹还亲。进屋以后，丁春树开口说：“叔啊，过几天就是选举的日子了，今年咱老丁家不能没有动静，咱老丁家要想在这个村有话语权，您可要帮忙，您德高望重，在咱们丁氏一族中威望很高，姓丁的都听您的，再加上我们几个兄弟，咱老丁家露脸的日子就要到了。”丁宝田同样把头点的像一只断了喙的老鸡，同样叹了口气，同样说了一句：“可惜当年的李得顺。”

丁春树临走时同样千叮咛万嘱咐，别忘了选举时全家都投他一票，以便将来能更好的照顾他老人家，最后不忘给丁宝田留下一桶豆油。丁宝田的脸有些发紫，默默送走了丁春树，这时已是半夜。丁宝田从没感到这样乏，坐在炕沿上准备睡觉，突然院外的大门被擂得山响，就像发生了什么事，震得屋顶上的尘土纷纷落下，丁宝田没有来得及穿鞋就急急忙忙地跑了出去，心中有了一种不祥的预感。丁宝田的手还没有从门栓上拿开，门就被重重的推开，本村的何宝随着一股酒气卷了进来，何宝的脸喝得通红，满脸肥肉藏不住的霸气，但见到丁宝田时他的腰都是弯的，胖脸上强挤出一丝笑容。何宝被让进屋，随手掏出二百元钱放在屋中的桌子上，丁宝田的脸色有些发青。何宝说：“老丁啊，你是这个村老人了，今天我来就是想求你点事，这些年你也没求过我，我也没求过你，但我知道你们家人是可以交朋友的，我何宝这些年走的都是朋道，这次如果你帮了我，以后你们家不管有啥事，只要求到我何宝，我都会给你摆平。你家老三不是在城里做买卖吗！我和城里的朋友说一声，保证对他照顾。”丁宝田的头再次像一只断了喙的老鸡连连点头，并且重重地说了一声：“真可惜当年的李得顺。”

何宝走时，已经是下半夜了，外面的寒风卷着枯叶敲打着门窗，丁宝田感到有些凉意，伸手摸了已经凉了的炕头，看了看这一夜那些人送来的东西和钱，听着窗外呜呜作响的北风，跌坐在炕沿上。他对自己感到从未有过的愤怒，愤怒自己在这些人面前只会点头，像一只被人牵动的木偶，他感到羞耻，羞耻自己在这些人面前形同乞丐，他伸手从口袋里掏出烟袋，装上烟，狠狠地吸了一大口，吐出一口辛辣的烟雾，这团烟雾在屋中上升、扩散，围绕屋中的灯泡盘旋。烟袋是李得顺的遗物，他想起了李得顺。五十年前如果没有李得顺，还会有小辛庄现在吗？五八年那场大水，至今小辛庄的人都不会忘，当时的青壮年都被调到外地去守大堤了。可就在青壮劳动力被调走的当天晚上，上游的浑河就决了堤，全村没有来得及逃走的70多名妇女和孩子，被困在一条大木船上。当时的公社领导临时指任李得顺这个年近六十的老人，负责转移这批妇女和孩子。李得顺不是党员，不是积极分子，更不是干部，就是这份信任，把他推向了风口浪尖；就是这份信任，换起来他内心深处的责任感。

木船行至村东的双河口，巨大的浪涛夹着狂风把木船掀进了一个大漩涡，全船的女人孩子哭喊着、嘶叫着，绝望地看着漆黑的天空，迎接着即将来临的厄运，站在船头的李得顺一声不吭，牙齿咬着青紫的嘴唇。拿起船上的竹篙，一闪身跳了下去，用自己的肚子顶住竹篙，用自己的肩膀抗住船把即将倾覆的船正了过来，一点点的推出了漩涡，乘着南风木船脱离了险境，当人们从慌张中安静下来，回过头去再找李得顺时，漩涡里只有旋着白沫的水花，再也看不到李得顺的踪影。十几天后，人们在距离小辛庄几十里外的八孔闸找到了李得顺的尸体，尸体还保持着推船的姿势。小辛庄的全体村民为他出了大殡，全村人不论男女老少都为他戴了孝。人们没有把他埋到坟地，而是听了当时老人的建议，把他埋到了村中小学校的院子里。人们的用心非常清楚，那就是叫这个村的孩子一代代的记住他，虽然李得顺无儿无女，但是他的坟头从来都被人们打扫得干干净净。丁宝田在回忆中迷迷糊糊地度过了下半夜，早晨起来如同得过一场大病，老了好几岁，他扶着门框喊醒了昨天睡在西屋的老伴，告诉老伴通知孩子们他有话要说。

(三)

转眼到了选举的日子，春天的脚步还是没有跨进这个小村，一连几天的阴霾使这个村子笼罩在沉闷中，而因为选举产生的热情，就像到处都点着了的干柴，烈焰在小村的每一个角落翻腾，这种热情就像地球内部的岩浆，时刻在寻找冲破地壳的

机会。上午，人们陆陆续续来到了村东的小学校，由于近几年出生率下降，学校生源不足，这里的学生和邻村的孩子合并到了邻村的学校，这里面只留下几排破旧的平房和由低矮围墙围起来的院子。积雪已被人打扫干净，学校的破桌椅摆了一院，来得早的站到了座位，晚来的干脆坐在桌子上，还有的动手把几块砖叠在一起坐在上面，也有的人索性站在院子里，以便四处观察。丁宝田坐在李得顺的坟边，身边还有一只盖了报纸的背筐，院子里不长时间充满了人，如果你仔细观察就会发现，乱哄哄的人群很自然地分成三个群落，这三个群落就是三个候选人的群体，在这三个群体中又各有各的不同，各有各的特色。以李大林为核心的群落里，多是些衣着光鲜的人，他们大多不是本村的，而是乡里或其他村中有些身份的人，他们这些人在商品经济和土地流转的大潮中受过益，或者发过财的，所以哪个地方有这种机会，他们都不会错过。他们的目的是想把李大林推上村主任的位置，以后他们可以在即将占用的土地上做他们自己的文章，他们今天来的作用是利用自己的身份和地位，让其他竞选者汗颜，给李大林加分，李大林今天特别系了一条红色领带，在人群中突前突后、突左突右，像一团跳动的火苗。

(四)

丁春树的群落里多是本村的男人、女人和老人，这些人前几天每户都收到了丁春树送来的一桶豆油，这群人中大都姓丁，不姓丁的也和姓丁的有亲戚关系，他们自然站到了丁春树的阵营里。这些人都是庄稼人，他们看重家族和亲情的关系，当然不能否认也有那桶豆油的关系。丁春树今天信心十足，紫色的脸膛闪着烤鸡一样的光泽，他站在自己队伍的最前沿，他要让在场的竞选者看到，他在竞选当中的绝对优势。

何宝的群落比较小，多是些本村的年轻人，外加社会上的一些好逸恶劳的闲散人员，虽然他们的群落比较小，但是他们的气势大，十几辆高级轿车在学校的门口一字排开，每辆车里都有几名在社会上有恶名的青年，他们是何宝请来为他助威的，何宝想利用他们给今天的选举造成一种威吓气氛。何宝今天志在必得，一张肥胖的圆脸现出狰狞的面容，为了这次选举他花了大代价，只有当上村主任才能在那八百亩地上找回本钱；只有当上村主任才能圆了他的发财梦。今天的举动是给李大林和丁春树看的，并不是给村民看的，他要让他们知道和我何宝过不去的后果，或者说是一种威慑。

会场上乱哄哄的，各个阵营中有人指手画脚，指桑骂槐，就像早晨刚刚被放出来的公鸡，你瞪眼看我，我瞪眼看你，由于小学校来了很多陌生人，邻近学校各家的狗也成群跑出来，围着学校狂叫。十点钟左右，上面来了选举工作组和村支书张文田。一同来到会场，张文田看到乱糟糟的人群对着会场喊了一阵，人们好像没有听到，还是乱糟糟的，气得张文田围着会场骂了一圈，引来各个群落里妇女嘻嘻哈哈的对骂，一阵嬉笑对骂以后，会场上终于静了下来。张文田站在桌子上向全场喊话：“行了行了，大家静静，听我说几句，今天是我们村民主选举的日子，上级领导对我们村的选举非常重视，派来了工作组，现在我们请工作组的赵组长给我们讲话，嘿！东墙根的那帮娘们你们别吵吵了，有话家说去！”“上你家说去？你媳妇还不把我们吃了。”东墙根传来一群妇女的嘻嘻声。张文田跳下桌子，把赵组长扶上去。赵组长是个细高个。站在桌子上如同竖了一根电线杆，一副深度近视镜就如同电杆顶端的两只灯泡，他清了清嗓子，从皮包里拿出一份文件高高举起，全场的人一同抬头仰视着他高高举起的文件。“村民们，我受上级委托和指派，到你们村来协助选举，现在不同以前了，我们农民有了‘村民组织法’，法律赋予我们每个公民的选举权，任何人都没权利剥夺，今天选举的村主任一职要由我们全体村民投

票选出，你们要珍惜自己的权利，选出你们信得过的村主任，我手里有上级下发的文件，选举前大家都可以看一看”。

选举开始了，一只红色的投票箱端端正正的放在桌子上，工作组和村里的其他干部，在按花名册点名，点到的人在花名册上签字，然后领到一张带有候选人名字的选票。这时候，丁宝田从坟前站了起来，来到支书张文田面前，“张书记，我说几句行吗？”张文田看了看身边的赵组长，赵组长对丁宝田点了点头：“今天是民主选举，谁有话都可以说！”然后向会场所有的人挥挥手喊道：“大伙安静一下，这位老人家有话说，今天谁有话都可以说。”丁宝田没有在桌前讲话，而是像一只斗架的山羊，几步走到李得顺的坟前，当他抬起头再看全体在场的人时，眼里含着老泪，花白的胡子有些哆嗦：“乡亲们，今天不光是选举的日子，我们村的老少和男女很少有机会凑在一起，今天都来了，这样在一起的日子多年没有了！大家还记得我身边这座坟吗？”现场人群里马上有人说：“谁记得，那是李得顺的坟。”“那么大家还记得李得顺是怎么死的吗？”现场没有人说话，大家都沉默了，许久以后场内传来小声的喳喳声，丁宝田说：“既然我们大家都记得，那被他救的人，如今还活着的还有吗？敢不敢站出来。”“这有什么不敢，我过去，”说话的是李大林群落里一位五十多岁的人。“我过去”，“我过去”从不同群落里传来不同的男女声音，但“我过去”的三个字是不一样的。转眼间已有二十多人站在坟前，丁宝田盯视着人群之中的李大林，李大林低下了头；盯视着满脸涨红的丁春树；盯视着在人群中翻着白眼的何宝。这三个人都是今天的候选人，全场不同群落的人统统把目光盯在他们三个人的身上，在无奈中这三个人才慢慢地走向坟前。丁宝田说：“大家知道我丁宝田在村里从不和人发生矛盾，今天我就想把大家召集到一块，给为咱村留下根的得顺老兄烧炷香，烧点纸，同着他和全村的人说几句心里话。”他转过身去，从背筐上面把报纸揭开，拿出了李大林的两瓶酒，丁春树的一桶油以及何宝送的二百元钱，把它们摆在李得顺坟前，然后双膝跪在坟前：“得顺兄啊，你睁眼看看吧，你救的那群孩子都出息了。”一边说一边呜呜地哭了起来，那哭声越来越高，最后已经到了声嘶力竭。随着丁宝田的哭声，本来三个群体的人们，不知不觉走到了一起，形成了一个群体。被丁宝田点燃的纸钱和黄表纸，随着火苗的上升，把一片片纸灰抛向天空，转眼之间在空中扩散，变成了一个个黑黑的眼睛，在空中俯视着小辛庄的每一个角落，俯视着会场的每一个人。仿佛看着人们将金钱作为唯一的终极目标，将要造成的新的灾难。

（责编：杨振关）

小脚大仙

李克山

一个惊天动地的焦雷响过，暴风雨便猛烈地向大地袭来。

村东头的郑大妈，急得满脸滚汗珠子，她一会儿转到堂屋，一会儿又转回里屋，小孙孙每咳嗽一声，就像有人揪了一下她的心肝，她看着躺在炕上大口喘息的宝贝孙子，焦急地想：往公社医院送吧，外边风大雨急，又正赶上儿子不在家；去找半农半医明霞吧，又怕那姑娘学医年限短，顶不起大事来。于是，她想到了村上跳大神的“小脚大仙”：麦秋上要不是小脚大仙那捏“神茶”，她这把老骨头早就完了……

郑大妈打着雨伞，顶着风雨，一步三滑地去请小脚大仙，她的儿媳春云拦也拦不住。

小脚大仙是个六十几岁的老太婆，瘦身腰，小眼睛，尖鼻子，薄嘴片，干瘪的脸蛋儿，一对鼓槌儿样的小脚十分引人注目。听说她曾得过一场大病，病愈便装神弄鬼，自称是能医百病的大仙姑，谁知大仙姑没人叫，小脚大仙却叫响了。当时村上虽然有了半农半医，但一些有迷信思想和有好奇心的人，有个大灾小病的仍偷偷去找她跳神赐“药”。也别说，瞎猫碰上死耗子，还真有几个“病人”叫这位大仙姑把“病”给跳好了，因此名声大震，终日手拿雕翎扇，口中念念有词，屋内香烟缭绕，呼风唤雨，神乎其神。小脚大仙跳神的时候，先是直瞪瞪地看着香火，看着看着“神”就来了——嘴里打起嘟噜儿，身子手脚乱抖，真有如神怪“附体”，连说话的腔调也变了。等神“过去”，她便将用手“颤”过的茶或香灰赐给病家，病家也就理所当然要奉上现款或物品。

小脚大仙正要熄灯睡觉，见郑大妈雨夜登门，猜想她家一定是有了病人，便顺口赌了句：“仙姑我掐算着你家小孙孙有难，莫非他真地病了不成？”

“正是，”郑大妈心里暗暗吃惊，看来小脚大仙真有神气！便十分虔诚地说：“快请大仙姑出马，救救我的小孙子！”

小脚大仙见被自己谄上，心中暗喜，两颗香头儿似的小眼睛在凹陷的眼窝里打转，故意说：“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还是去请那个丫头片子吧！”

“求你了一一我的大仙姑，瞧好我的小孙孙，白不了你呀！”郑大妈一个劲儿地说好话。

小脚大仙装出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嘬嘬牙花子说：“那好，看在咱老姐妹儿份上，我给你去一趟。”

漆黑的雨夜里，街道上突然有朵火花在跳动！那是出诊的半农半医明霞姑娘。桅灯的光亮照着她眼前的路和她美丽的面庞，雨水顺着她露在雨衣外的头梢往下淌。她胯部的雨衣里鼓囊囊，那是红十字诊包。她看到郑大妈和小脚大仙迎面走来，想打个招呼，谁知小脚大仙一拉郑大妈，俩人低头过去了。明霞停住脚步。心想：“一定是郑家出了病人，请小脚大仙来跳神赐‘药’！哎，讹病家几个钱事小，要是把病人给耽误了可怎么办？不行，我得去看看！”想到这，明霞折身悄悄跟随郑大妈和小脚大仙而来。

小脚大仙来到郑家，正要摆供设香案，不想明霞姑娘一掀帘子走了进来！郑大妈呆立一旁，不知如何是好；春云嫂如见救星，急忙拿过毛巾为明霞擦拭脸上的雨水；小脚大仙似乎料到明霞会来，她不仅毫不慌张，还想给明霞点儿颜色看看。

“姑娘，我可是病家请来的，怎么，也请你啦？”小脚大仙不软不硬地说。

“没请我，是我自己要来的。”明霞平静地说。

“噢，上赶着来的，你可真是雪塑的菩萨——一片好良（凉）心呐！”小脚大仙嘲讽说。

“请你还是别这么说吧！”明霞气得涨红了脸，“我只想奉劝你，不要为了得到点儿好处，拿人命开玩笑！”

“你胡说，谁得到好处啦？谁拿人命开玩笑啦？”小脚大仙来了气，干姜一样的瘦脸上直冒汗。

“你忘了，那年老吴家的小孙孙是怎么死的！”明霞瞟一眼小脚大仙，嘴里淡淡地说。

小脚大仙见被人揭了秃疮嘎巴，恨得咬牙切齿，鼓槌儿似的小脚乱蹦，伸开暴着青筋的瘦脖喊：“那赖他命短，大医院照样往外抬死人！今儿叫你在这，我走！”小脚大仙说罢，抓起雨衣，气恼地走出门去。

郑大妈慌了手脚，嘴里喃喃地说：“人家是咱请来的呀！”她刚要往外追，被儿媳春云一把给拉住了。春云嫂是知道的，那年老吴家的小孙孙断气时，嘴里还含着小脚大仙赐给的香灰呢！可是婆婆对小脚大仙却十分崇拜，这缘由春云嫂和明霞姑娘心里明镜儿似的：麦秋时节，郑大妈到自留地收麦，突然晕倒！明霞经过检查，郑大妈脸色发红，体温升高，脉搏加快，头疼剧烈，并伴有呕吐，诊断为因阳光暴晒而引发的中暑。在春云嫂的帮助下，明霞把郑大妈背到柳阴下，躺好，头肩部垫高，叫春云嫂用草帽扇着风，她掐过郑大妈的人中穴，又用小三棱针在郑大妈的十宣穴刺血，郑大妈的头脑渐渐开始清醒。这时，拾麦子的小脚大仙不知从哪冒了出来，她把一捏茶叶塞进郑大妈嘴里，贴近郑大妈的耳朵说：“大妹子，快吃，吃下这‘神药’病就好了！”郑大妈苏醒过来之后，见自己嘴里叼着茶叶，便一口咬定，是小脚大仙救了她一条命，还给小脚大仙送去半小筐儿鸡蛋。

小脚大仙走后，明霞急忙从诊包里取出体温表和听诊器，经过检查，病孩嗜睡、厌食、心搏快、四肢厥冷，诊断为支气管肺炎。她给孩子打上针，又帮春云嫂给孩子服下药，因急着去给另外两个病人治疗，便匆匆和病家告辞，披上雨衣消失在黑夜中。

明霞姑娘一走，郑大妈坐不住了，她见小孙孙一直不睁眼不动弹，以为不是好兆，便嘀咕起来：明霞这孩子，论心肠热得像火炭，可她干这差事还不到一年，能行吗？她愁得满屋子打转，小脚大仙说是打雷把孩子的魂儿给吓丢了，需要给孩子“聚魂儿”，也许有些道理，唉，要不还是把小脚大仙请来吧！

小脚大仙被明霞揭了老底儿，心里又怕又恨。她回到家，挠着长着稀薄头发的小脑瓜，坐在炕沿上打主意，忽然听到一阵急促的敲门声，当她听出是郑大妈的声音时，先惊后喜，暗想：一定是孩子的病不见好，要不又来找她干吗？

“孩子好啦？”小脚大仙打开房门，故意问。

“没没……”郑大妈抹抹额上的雨水珠儿，难为情地说，“还得请大仙姑……”

“还有脸儿请我？”小脚大仙打断郑大妈的话，小脑瓜儿摇得货郎鼓似的，艮巴巴地说，“不去，不去！你说，我是怎么从你家里出来的？”

“还叫我给你跪下吗？”郑大妈眼泪汪汪地说，“只要孩子保住，你就是我们全家的大恩人，你要什么都行。”

“我问你，那死丫头呢？”

“早走了。”

“嘿嘿，”小脚大仙狡黠地笑笑说，“兔子要能驾辕，谁还买大骡子大马呀！别看她说得好，狗掀帘子——全靠嘴儿支着！”小脚大仙得意地说着，跟郑大妈出了家门。

小脚大仙二次来到郑家，见孩子合着眼一动不动地躺在炕上，误认为病情加重了，就打着吸溜说：“哎呀呀，打的什么针，吃的什么药？孩子的魂儿还没回来，看来是九死一生啊！”

郑大妈听了小脚大仙的话，只觉从后脊梁沟往外冒冷气，差点昏厥过去，她扑通一声跪在小脚大仙面前，连连作揖，向大仙姑讨“仙方”。

小脚大仙想：不如叫孩子上医院，人一走，就说明那丫头没本事！外边又是风又是雨，孩子要是半路上出点儿闪失，那丫头就得吃不了兜着走！到那时呀，大伙又得把我这大仙姑当成香饽饽喽！……她越想越美，美得心里直发痒。于是装出十

分关切地样子，一拉郑大妈尖声说：“起来！赶快找马车，把孩子送医院！”

“不能往医院送！”随着这铜铃般的声音，明霞姑娘出现在众人面前。

“就得往医院送！孩子出事儿你负责呀？”小脚大仙见明霞过来阻拦，跺着小脚儿急赤白脸地喊。

“我负责！”明霞的口气十分坚定。

“那好，”小脚大仙就势说，“你有本事，你给瞧吧！”小脚大仙说完，狠狠地瞪郑大妈一眼，“哼，这不是拿大仙姑我捉弄着玩吗，往后拿八台大轿也甭想请得动我！”

郑大妈低着头，颤抖着身体来到明霞跟前，声音变得有些结巴沙哑，近乎哀求说：“姑娘，要不……还还是你先走吧！……”

春云嫂拉着明霞姑娘的衣襟，对婆婆说：“妈，明霞不能走啊！”明霞的眼圈儿红了，她向郑大妈恳求说：“您再让我给孩子看看吧！”明霞说完，抓起听诊器，趴伏着去听病儿的心肺，听着听着，她苍白的脸孔变得红润起来，回过头，微笑着看看春云嫂又看看郑大妈，兴奋地说：“孩子脱险了！孩子患的是支气管肺炎，再打几次针，吃几天药就没事了。”

当春云嫂把乳头挨近病儿的嘴边儿时，病儿便张开小嘴儿用力吸吮起来。春云嫂高兴得流出眼泪，她亲吻着儿子的小脸蛋儿，无比感激地对明霞说：“我的好妹妹，你真气死活神仙呀！”

郑大妈心头交织着欣喜与愧疚，看着明霞姑娘一句话也说不出，只是流泪。

躲到堂屋的小脚大仙，见再也没人理睬她，跺跺小脚，干笑两声说：“哼，要没我大仙姑给孩子念咒聚魂儿，哪能好得这么快！”说罢，抓起郑大妈锅台上的一个老倭瓜，使劲儿地夹在腋下，幽灵似地走了。

（责编：李善成）

老二爷子醉酒

廖 兰

老二爷子岁数不大，五十出头，在村里辈份大叫爷的多，叫顺口了所以一见面大家伙都叫他“老二爷子”。

平时老二爷子不捋饬穿着总是邋里邋遢，一年四季剃光头，没戴过帽子。圆脸胖乎乎，眼角子往下耷拉着，嘴角却往上扬着，见谁仿佛都是一副笑眯眯的样子。

老二爷子没什么嗜好，不会推牌九搓麻将扎金花，也不爱走东家串西家的聊闲篇侃大山，甚至连赶集上店都很少去，就好喝酒。喝酒也不喝什么好酒，从以前的莲湖二曲；佳酿到现在的塑料壶装的直沽大高粱，讲究时也喝几瓶老村长，市上什么酒贱喝什么。喝酒时有菜没菜都能将就，一块咸菜一个绿萝卜也能饮四两半斤的，实在没辙就干咧。具体老二爷子能喝多少酒谁也没见过，反正谁也没见过他醉过酒撒过酒疯，只是一天到晚没有多少皱纹的脸上总是一片红扑扑的酒红色。

早年有生产队的时候，老二爷子二十出头岁，做了车把式，赶大车外出拉脚，没钱买酒喝，就把喂牲口的麸子黑豆换酒喝。时间一长驾辕的大青马瘦得跟灯似的走道都打晃。队长说了他几句，老二爷子还撞了，拍起了老腔：“二爷不就是拿料

换点酒喝嘛，有什么了不起，爷就喝了，孙子你有道你变去”闹得队长也没辙。生产队取消以后，村里人“八仙过海，各显其能”开厂子跑买卖养鸡养鱼养猪大把大把地挣票子。老二爷子没什么本事，拎着木锨去建筑队当小工，除泥和灰搬砖倒是也能挣点，可就是有时因为喝酒上班误点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弄得近处几个建筑队都不乐意要他。可他一点都不着急，酒还是照喝不误。倒是外村收破烂的大头满乐，三天两头一趟，用不了仨瓜俩枣钱就驮走一筐酒瓶子。

因这些，老二奶子没少和他置气。甭看老二奶子瘦小枯干刀条脸小瘦骨嘴咯楞着眼，一急喽操妈日奶数白核的骂大街，半天不挂歇气的。两口子因为喝酒三天两头吵架，狼烟地动的。街坊四邻有时听不过去给劝架往往都是看到一个令人哭笑不得的场面：老二奶子往屋里一站，单手叉腰嘴角流沫狗血喷头地骂街，老二爷子吱一口酒叭儿一口菜的悠然自得，一点都不着急。非等到老二奶子骂累了该腰歇的时候，嘟哝着回骂一句“揍相，你个母黄鼬下的”激得老二奶子又一轮跺脚捶胸的乱骂，什么难听的都掺乎进去了。旁边的人知道这架没法劝，捂着嘴一边偷着乐去了。那收破烂的大头还亲眼看到了一次闹剧：那天大头去驮酒瓶子，突然，见到老二爷子从大门跑出来，一手拎着酒瓶子一手捏着块咸菜顺街往东跑，老二奶子手举着一把菜刀从后面追，嘴里骂着“让你×养的喝，砍死你得了”看实在追不上随手把刀甩了出去，砍在了老二爷子脚底的砖道上，迸出了一溜火星子。老二爷子扬扬手中的酒瓶子“嘿嘿，没砍着”咬了口咸菜，咕嘟一口酒，气得老二奶子拣刀又追，老二爷子往前又跑。经大头这么一学说，把大伙乐得前仰后合的。

大伙都说老二爷子喝酒没醉过，村里喝酒一向有名的“张八两”“王一瓶”就不服气，专门找老二爷子到镇里下馆子比试了一番。讲究喝酒不限量，谁喝多了谁花钱请客。结果仨人喝了六瓶烧刀子，张八两头一个出溜到桌子底下，王一瓶跟着趴在桌上吐的晕天黑地，尿顺着裤腿乱流。而老二爷子浑然无事，步行家来的。以后每当有人当着老二爷子面提起这件事来，老二爷子总是笑道“一瓶八两狗屁，跟二爷比，小菜儿”

谁知道就这样一个老二爷子这一天却喝得醺醺大醉，撒开了酒疯，简直是开天辟地头一次。

醋在哪儿酸，盐从哪咸。事情还得从头说起。

老二爷子和老二奶子因为喝酒吵闹打架，当村主任的“孙子”实在看不过，直接登门和老二爷子谈判了。

孙子说：您都这么大岁数了，别老小酒壶折跟头了，干点正事行不行？

爷道：什么是正事？你说

孙子：村东头那个大坑给您，养点儿鱼怎么样？

爷道：那坑是死坑，没活水

孙子：事在人为，打井安泵不费事，把喝酒的一半劲头拿出来准行

爷道：承包费多少？

孙子：不要

爷道：电费？

孙子：我替您交

老二爷子一拍手：好，成交。叫你二奶弄几个菜，咱爷俩喝个痛快！

事情就这么说定以后，老二爷子明白养鱼可不是闹着玩的，就说“孙子”白给的这个坑吧，也就是二十来亩的样子，是早年国家修筑铁路集中取土时留下的一个死坑子，多年淤积长满了苇子蒲棒草，村子街里垃圾鸡鸭犬羊粪便随雨水冲刷流入坑内，那水黑乎乎呛鼻子臭。要想改造成鱼坑投多少资可想而知了。所以，多少次投标根本就无人过问。

这回老二爷子白得了这个坑，可下了大辛苦。黑天白日的和这坑鏢上劲儿了。

他也没雇人自己没日没夜挖泥培坡条沟挂网打草捞垃圾，花了没几个子从市场上买了一套旧机泵管带，让大舅子带人打了口井，把坑里的污水抽干换了清净水。从三大姨子家鱼坑弄了几千尾鲫鱼豆子撒进去。老二奶子见老爷们儿有了事由也就不吵不闹，时不时地还把酒饭送到鱼坑那跟着干些活，刀条脸上阴转晴见了阳光。老二爷子不知从哪搬来一块水泥板放在坑边上唯一一棵歪脖老柳树下，每天背着半口袋家做的鱼料（为了减少投资，不买成品料，老二爷子让老二奶子用棒子面麸子掺点料精搓成鱼料）坐在歪脖柳树下的水泥板上，吱儿口酒叭儿口菜，手里一把一把把鱼料扬到水面上，看着噍哩啪啦抢吃鱼料的鱼群，心里美忽忽地盘算着：到秋后，鲫鱼都长到斤十沉儿，那就是五六千斤，按市价八块钱一斤，毛收入可达四五万块，刨去投资成本，净赚也得三万。三年以后呢我就发了，哈哈！老二爷子想到高兴之处，脸放光腿一伸手一拍哈哈一乐，差点轱辘到坑里去。

这一天，老二爷子让张八两和王一瓶请去到镇子上喝酒去了，老二奶子在家一边搓着料，一边心里犯嘀咕：这张八两换届选举当上了主任王一瓶当了村委，大小也算是个官儿，怎么想起请我们村民喝酒呢？有些怪事儿。转而又一想张八两和王一瓶和老二爷子多少也算是酒友吧，再说他们争当村官串家拉选票二爷也没少卖力气，按说请一顿两顿酒也不算过。可就怕喝冲喽……老二奶子翻来覆去的想了半天，总觉得心里不舒坦。

让老二奶子担心的事儿终于发生了。

下午三点多，一阵吵闹声从大门外传来，听是老二爷子的声儿老二奶子急忙打开大门。一看气儿就不打一处来，老二爷子两眼通红满嘴喷着酒气，蹲在地上脚底下吐了一摊，衣服前襟和裤腿上满是黄汤绿沫，嘴里哼哼唧唧的。旁边有一辆电动三轮车，村里那胖胖的老会计正掏钱付打车费。附近围着三两个看热闹的闲人，在那指指点点，窃窃私语。

老二奶子冲老二爷子屁股上狠狠地踹了一脚：少嚏点子浪汤子不嫌丢人！

老二爷子腾地从地站起来，晃悠着身子直着脖子喊上了：“在外边有人欺负我，到家还得受你的。老子受够了，老子今天谁也不怕，有本事冲二爷来，你二爷要是怂喽就不是人揍的。”

旁边的电动车开走了，老会计转过身来一脸的不高兴冲老二爷子数落道：“二爷你有事说事，说话甬老挂脏字，这跟前有谁你骂给谁听，就说你是辈大也别满嘴喷炉灰渣子不是！这酒喝人肚子里不是喝狗肚子里吧。”

老二爷子喊道：“人肚子狗肚子碍你什么事？你甬在这装好人儿，你和一瓶八两穿一条裤子都嫌肥。串通好了算计你二爷，你以为我不知道啊？装你妈的王八蛋。哇……”

“啪”老二奶子照着老二爷子的光秃脑袋狠狠地扇了一巴掌“住你的×嘴。”转过身来向老会计说好话：“二爷他喝多了嘴上缺德，您别跟他一般见识。这到底是怎么一回子事啊？”

老会计脸上缓和了一点，说道：“今天村主任和村委叫二爷有些事要商量商量，就在镇上富龙酒馆摆了一桌。喝酒当中村主任和二爷说，咱包的鱼坑没有承包合同，不合法，怕村里人有意见，所以拟定了一个承包协议。协议上写着到秋后出鱼时，收入和村集体对半分，村里负责补偿部分投资费用。这不是挺合情合理的吗？二爷当时也答应按了手印。谁知道二爷喝喝酒又反悔了，骂村主任不是东西欺负他，把桌还给翻了。”

老二奶一听那刀条脸当时就耷拉下来，“还赖你二爷翻脸啊，你们大伙可都听见了，那多少没人要的破坑，我们费多大劲才鼓捣出点模样来，刚能养点鱼他们就找事，什么不合理合法的，还有天理吗？少来这一套，要分鱼从老娘我这就能干！”

老会计干笑着说：“老二奶子，话不能这么说，他不是也经过村民代表开会讨

论决定……”

老二奶子说：“我怎么没听说村民代表开会那，你们杵个窝头就是眼儿啊？”

老二爷子一把把老二奶子推到半边，抹抹嘴头子大声地叫嚷开了：“你跟他废什么话，我告诉你，你二爷是个怂人，可别把怂人逼急喽，我他妈的什么事都干得出来。我上镇里告你们，我把你们争当村主任暗地里干的事全给婊子养的抖落出去，信不信！”

老会计这下子受不了了，原来挺红润的胖脸霎时变成了紫黑，忿忿地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扔在地上，悻悻地说：“白纸黑字，你们乐意告随你们的便，合同书一方一份，谁违规谁负责任，你们瞧着办，这叫什么人性呢！”说完转身离去。

老二爷子捡起合同书就要撕，老二奶子劈手抢过来，嘴里骂道：“老混蛋，撕了使啥告状去？”说着连推带搽把老二爷子弄进了大门。

咣当，大门严严实实关上。那几个看热闹的也嘻嘻哈哈地散去了。

这件事过了好几天，村里风平浪静。老二爷子既没到镇上告状，也没找王一瓶张八两闹事。照样每天背着半口袋鱼料去鱼坑，坐在歪脖柳树下，一把一把地往坑里扬鱼料。不过，有些细心的人会发现老二爷子喝酒的时候少了，脸上笑模样少了，多了一份严肃。

眨眼到了大秋以后，老二爷子找人打网出鱼了，村主任张八两和村委王一瓶也应邀到场。等鱼打上上来后，在场的人都傻了眼，二十多亩的坑才打上上来两筐。过过分量也就是二百什么斤，而且还都是大头小尾巴三星鲫鱼。张八两王一瓶黑着脸一声没吭掉头走了。这回老二爷子逮住理了，拿着那张合同天天找张八两王一瓶索要报销费，说不给就上法庭告他们。弄得张八两王一瓶简直是张天师让鬼迷住----没招可施了。只得把老会计托出来找老二爷子说好话赔不是，承诺鱼坑还是二爷承包，五年之内不收承包费。最后还在镇上饭馆请了二爷一顿才算了事。

不要说张村主任王村委心里狐疑，连村里人都都纳闷儿，老二爷子这一坑鱼到底哪去了呢？谁也没有答案，答案只有老二爷子知道……

（责编：杨振关）

藏宝

李传起

德林老汉迎着刺骨的寒风冒着鹅毛大雪，深一脚浅一脚地向村外小树林跌跌撞撞地走去。走进小树林老汉“扑通”一声跪在一座坟前，鼻子一酸“哇”地一声哭了起来：“老婆子，你走了三十多年了，俺一个大男人又当爹又当娘把两个孩子一把屎一把尿地拉扯成人。这些年俺吃了多少苦，遭了多少罪就不说了，一人一所大红瓦房，给他们娶妻生子。实指望他们两个给我养老送终。一万个没想到我就像一只皮球被他们踢来踢去……”

老德林哭得一把鼻涕一把泪，连树上的乌鸦也“呱呱呱”叫了起来。老德林哭完心都碎了，用手抹了一把泪水，一咬牙一跺脚，从怀里拿出一条绳子向一棵歪脖树走去，德林老汉他用那双像松树皮似的大手哆哆嗦嗦将绳子挂在树枝上。

“老哥，你这是干什么，有啥想不开的？”路过这里的福山老汉一声大喊像鸟

一样飞了过去，一把抱住了老德林。

“唉，”老德林无可奈何地长叹一声，像梯田似的脸上刻满了忧愁，浑浊的眼睛里写满了无助，“说出来不怕你笑话，俺是被那两个畜生赶出来的。好几天都没吃饭了。”老德林有气无力地说。

“走，俺请你下饭店。”老福山真诚地说。二人一前一后来到了饭店，“你想吃啥？”老福山问。“来两碗牛肉拉面就行。”不一会儿，两大碗牛肉拉面端了上来，热气腾腾香喷喷的。老德林好几天没进食了，拿起筷子张开大嘴“呼噜，呼噜”地吃了起来。风卷残云，不一会儿两大碗牛肉拉面就见了底，自语道：“俺从来没吃过这么好的东西。味道真好。”老福山看了老德林一眼，心里酸酸的挺不是滋味。

老德林吃完饭，脑门儿上见了汗人也精神了许多。“你打算怎么办？”老福山问。“活一天算一天吧！”老德林长叹一声。“啥，还没个王法哩，你到法院告他们去。”老福山气得满脸铁青，山羊胡子一颤一颤的。

老德林慌慌张张地站了起来，向四周看了几眼压低了声音说：“小点儿声，虎毒还不食子哩，叫熟人听见笑话他们。”老福山摇了摇头哭笑不得，用手点了几下老德林的脑门：“你呀，说你啥好哩……”突然，老福山眼珠一转伏在老德林的耳朵上“咬”了起来。老德林听完又惊又喜，一会儿又疑惑地问：“这行吗？”

“行！”老福山回答得干脆利落，信心满满。没过几天老德林像换了一个人似的一脸清爽，眼角眉梢带着喜气。手捧着一个古色古香的木盒子，小心翼翼地往前走。这时，来了几位收古董的中年人。“老爷子听说你盒子里装有一幅乌鸦图是吗？”其中一个中年人问道，德林老汉笑呵呵地点了点头。

“这幅画卖多少钱？”

德林老汉寻思了半天，一口价：“二百万。”

“太贵了，这幅画是不是假的，能值那么多钱吗？”

“这有文物专家鉴定证书，专家说这幅画在那个年代存世量稀少，升值空间很大，我报的价还是保守的……”

说来也巧，德林老汉和那个中年人的谈话被从这路过的老汉的大儿子有财听到了，有财一溜烟儿向家跑去。

“桂花、桂花”，有财跑得气喘吁吁。

“你叫魂呢，嫁给你这个穷男人倒了八辈子霉！”有财的媳妇桂花唠叨开了。

“俺爹有幅乌鸦反哺图，那张画可值老钱了。”有财就将父亲和文物贩子谈话的事说了一遍。桂花疑惑地说：“你爹有那么值钱的画？”“有，听爹说爷爷救过一个商人的命，那个商人出于感激给我爷爷一幅画，爷爷又传给了俺爹。”

“快把你爹请回来吧。”桂花迫切地说。

德林老汉手捧着那个神秘的盒子回来了，有财看到父亲红着脸低着头用手挠着后脑勺做起了检讨。

“爹，以前俺两口子对不起你，以后好好孝顺你。”有财说完看了桂花一眼，桂花赶紧说：“是啊，是啊……”两口子说完两只贪婪的眼睛死死地盯着那个木盒子，恨不得一口吞进肚子里。

德林老汉有名人字画的事，一传十传百，十里八村的人全知道了。德林老汉的二儿子来福领着他媳妇也来了。

“老二，你不养咱爹还来干啥？”有财阴沉着脸说。

“哥，咱爹如果没有那个宝贝，你不也不养咱爹吗？咱哥俩半斤八两谁也别说话。”

德林老汉听到他们的打架声，心像刀扎地一样难受，眼窝里含满了泪水。他想起了福山老汉。老福山一辈子无儿无女，如今住进了敬老院衣食无忧，生活滋润红光满面。自己倒是有儿子可……

冬去春来一晃几年就过去了，老德林快不行了。只见他脸色蜡黄，呼吸困难，看了看有财，又望了望来福，用手指了一下木盒子长长地出了一口气。

还没等老德林闭眼，有财和来福就迫不及待打开了木盒子，里边有一封信和一幅画。画中一棵大树，大树上有一只老乌鸦正躲雨，小乌鸦在雨中叼来虫子喂老鸦。信中写道，这幅画是假的，真画捐给了孝德文化基金会。目的只有一个，给那些无家可归的老人一口饭吃一口水喝。人老了不图别的希望自己的孩子健健康康，为人实实在在，一家人和和气气地过日子。乌鸦还知道反哺呢，何况人呢……

有财、来福读完信，都“哇”地一声哭了，哭得死去活来。

（责编：朱新民）

流年妖娆

朵 余

年少时，喜欢穿一袭长裙，喜欢那宁静柔婉的感觉。纯白的连衣裙，衣领和袖口都浅浅的绣着小花，透着单纯的美丽，穿着它，整颗心都变得宁静温婉。一件衣服旧了，还舍不得丢下，那满是皱纹的旧衣服，仿佛是年少时多愁善感的心，青春岁月里的一点点轻风细雨都会惹来忧伤满怀。

时光静静流淌，生活变得日渐平淡，心底的惆怅如春草暗生。年少时很多美好的心思都消散在岁月的长河中了，包括一些深深浅浅的风花雪月的故事。那时候，他算是第一个给我写情书的男孩子，照片上，他很干净，斜靠在围墙边，夕阳撒在他的脸上，有点忧伤。后来他去了遥远的异乡寻梦，离别的车站总是让人感伤，一段青春的故事随着远去的车轮渐渐烟消云散了。幸好，还留着他的照片，依然可以记得那时的年华，那青春的美好。

后来我走过很多的城市，也渐渐适应动荡漂移的生活，在穿梭中开始未知的旅程。偶尔，会停下流浪的脚步，在某个城市停住一段时间，然后又开始起航。心逐渐在流逝的岁月里，慢慢趋于平静。再不为外物左右，只任静谧的水流从心底汨汨流淌，清澈，仿佛灵魂的静音。

天气晴好的日子，我时常独自坐在落满阳光的露台上，喝着咖啡听着轻音乐，看一本杂志，偶尔抬头，看见阳台上的花花草草，肆意地绽放着生命的色彩，那些青翠欲滴的叶子，如同我渐行渐远的青春。但是青涩的青春时光走远，另一种成熟的光辉，逐渐开始为我的生命染上了新的色彩，这时候，一种静穆的感觉开始在周身弥漫。

流转的岁月终于让我懂得什么是年华似水，什么是光阴如梭。越发地难以寻觅以前纯净的眼神，开始学会麻痹自己，沉溺在文字里。不由开始惆怅，任满心的沧桑如时间悄悄爬上我的额头。在自己太疲倦的时候会煮上一壶咖啡，咖啡那淡淡的香味，令自己在夜深时记忆清晰，一些久远的人和事会在这时想起，即便是曾经的忧伤、痛苦，事隔多年，再回忆起，全成了好。

有时候会偷偷地去喜欢一个人，不惊动他，默默地靠近，默默地独自等待，在这份等待中让自己心生快乐，并开出花朵。在爱情中，有几个女子没有犯过仓促的错，仓促的吐露了心声。你告诉他，你爱他，然后等待他的回答，这其实是在索取，莽撞地想去索取一份爱，结果往往失去了爱的资格。爱应该是一个自身从模糊到明晰的过程，

应该是在默默陪伴中见风景的惊喜，等待他自己发现你对他的好，这样他才能体会这份感情的美好。爱一个人是美好的，就如花瓣层层叠叠缓缓绽放，然后再凋谢，独自承担爱情的花开花谢也是个美丽的过程。

常常相逢，不是恨晚，便是恨早。爱和痛苦，都只是一种人生的经历。流年似水，尘缘如梦，当繁华落尽时，你、我、他都会慢慢地老去，曾经爱过和恨过的人都会在苍老的背影中渐行渐远。惟有追寻的脚步中绽放的灿烂心花，历经岁月的洗礼之后，在滚滚红尘的喧嚣浮躁中依然熠熠生辉，便如那些流年中永不消逝的馨香记忆，历久弥新，暗自妖娆。

（责编：孙玉茹）

野菜与诗共甘

欧阳杏蓬

春天的田野里，大人们在挖野菜，孩子在放风筝。

阳春三月，草长莺飞。在广袤肥沃的大地上，甘美如饴的各种野菜，齐刷刷、嫩生生地冒出土来，一抹青绿，肥硕茁壮，饱含乳汁。野菜，丰美了老百姓的口福和日子，也飘香了诗韵画意、文化典籍、民族风情，甚至爱情……

小蒜薹(音:械)白，关中俗称“小蒜”，又叫“野蒜”。它的茎叶细长青碧，状似细葱；它的根茎，形如大蒜，可入醋腌制，口味甘甜。食用时，可油炒，味道鲜美，如同调味品。

因为小蒜细长的叶子上时常带有露珠，在古代又称“薹露”。从先秦到汉代，人们常食薹菜，又把它与露珠连在一起，预示人生虽则短暂，但却生生不息。《礼记·内则》写道：“脂用葱，膏用薹。”指将小蒜捣成蒜泥，作食用调料。《汉书》记载，渤海太守龚遂还劝告乡民，将小蒜多多栽植在自己宅院。当时又称“宅蒜”、“家芝”，意指它像灵芝一样珍贵。

不要小看平凡、野生的小蒜，它曾经融入一曲历史悲壮的挽歌。据《汉书》记载：刘邦灭掉项羽之后，又下诏招安齐王田横和他部下的五百名英雄、贤人。田横自刎而亡，五百英雄无不悲愤恸哭。于是，集体来到田横墓前，齐声高唱《薹露歌》，随之，集体为田横殉身。这一曲挽歌，着实唱出了小蒜的品性和精、气、神。那滚落的露珠渗入泥土，又升华凝聚成露珠，滋养着小蒜，也滋养着人们。小蒜何其悲壮，一如五百英雄的壮歌，飘香了人间的春天。

野菜中最有名的恐怕算是荠菜，关中人俗称它为“荠儿菜”、“油勺勺”。李时珍《本草纲目》说：“荠生济济，故谓之荠。”意即它能济世济人济苍生，功莫大焉。

荠菜味道鲜美、营养丰富。荠菜包子、荠菜饺子，被誉为美食佳品。不仅如此，荠菜又被称为“天然之珍”——它能清肝明目，中和脾胃，调血降压。因此，民谣唱道：“阳春三月三，荠菜当灵丹。”宋代大诗人苏轼是个“荠菜迷”，他在诗中写道：“时绕麦田求野荠，强令僧舍煮山羹。”他还发明了名传四海以野荠为原料的“东坡羹”。诗人陆游品尝了“东坡羹”之后，吟诗道：“荠糝芳甘妙绝伦，啜来恍若在峨岷(峨岷指苏轼故乡)。”

小小的野生荠菜，也书写出唐史悲戚的一页。平定安史之乱后，唐肃宗将父亲唐玄

宗的内侍高力士流放到岭南五溪。高力士看到山野中的荠菜无人采食，联想到自己悲凉的遭遇，他吟出诗来：“两京作斤卖，五溪无人采。”而清代诗人、画家郑板桥不仅将荠菜入画，还在画上题诗：“三春荠菜饶有味，九熟樱桃最有名。”上世纪五十年代初，陕西眉户现代剧《梁秋燕》曾经轰动全国，至今仍然久演不衰。该剧一开幕，就是农村姑娘梁秋燕去挖荠菜的动人唱段：“阳春儿天，秋燕去田间……虽说野菜儿不值钱，也是娃娃伙心喜欢。”而她与农村青年刘春生的婚缘，也是由荠菜“传情做媒”的。此刻的荠菜成为热爱生活的年轻人爱情的象征。

蕨菜俗称“蕨儿苔”，形似细笋。食时喷香可口，可上宴席。早在3000年前，蕨菜就成为人们的美味佳肴。《诗经》中的“陟彼南山，言采其蕨”，写出了人们有说有笑、成群结队去采蕨菜的情景。历代吟咏蕨菜的诗歌更是数不胜数。诗人温庭筠写道：“蜀山攒黛留晴雪，蓼笋蕨菜紫九折。”李白也写道：“昔在南阳城，唯餐独山蕨。”而诗人陆游更是在多首诗中写到蕨菜：“箭笋蕨菜甜如蜜，笋蕨何妨谈煮羹。”“墙阴春荠老，笋蕨正登盘。”

马齿苋其叶片长而肥厚、宽大；叶边形似锯齿，又如马的牙齿；味略酸，脆而绵软，清香可口。马齿苋是唐代诗人杜甫最爱品尝的一道野菜，他在《园官送菜》诗中写道：“苦苣针如刺，马齿叶亦繁。青青佳蔬色，埋没在中园。”而其药用价值更是不能忽视，唐代医学家陈藏器在《本草拾遗》中写道：“人久食之(马齿苋)，消炎止血，解热排毒；防痢疾，治胃疡。”

春三月，艾蒿茁壮拔节，汁液饱满，叶茎鲜嫩。人们采摘它的嫩芽，以水焯过，可去苦味。可拌炒鸡蛋，一青一黄，色、香诱人。采食艾蒿，重在时令上。因此，民间有民谣唱道：“三月的茵陈四月的蒿，五月六月当柴烧。”艾蒿还具有药用疗效——散寒除湿，调经止血。

苕菜俗称“水苕菜”、“野芹菜”。依水而生，多长在水边湿地。食之清香爽口。而苕菜的浓浓清香，弥漫在《诗经》中最有名的诗篇《关雎》里，在苕菜茂密生长的河水畔，在浓浓清香的缭绕中，一对年轻男女间洋溢着爱恋之情。

藤菜俗称“藤条花”，藤蔓植物。藤条粗壮跃展，色泽红艳略显褐色。春三月，藤条上长出拇指般大的花苞，似玛瑙一般格外鲜美诱人，人们采食的正是它的苞芽，味道肥美绵甜、甘之如饴。而含苞绽叶之刻，正是采摘之良机。苏轼在诗中写道：“丰湖有藤菜，似可敌莼羹。”

野菜种类繁多，还有说不尽的竹笋、香椿芽、灰灰菜、苜蓿菜、蒲公英……野菜之美，在于纯天然、原生态。因此它的营养价值胜过人工种植的蔬菜。而野菜入诗，更增添了其文化韵味。阳春三月是人们采撷野菜的最佳时节，“试寻野菜炊香饭”、“春食野菜赛仙丹”。

(责编：李善成)

为你守候如歌的岁月

罗 妹

1

雨骤落，打落了满眼的尘烟。

坐在桃花岛的回廊上，任一叶心舟飘荡在心海的云波里，潮声如约，莲曲依旧。

时光仿佛停留，此时，天籁就是故乡。

一本书安静地躺在茶几上，一杯茶飘来袅袅清香，绵延的心事流转在云卷云舒的往事里。

经年，故人在深深的红尘里淡去，如隔千年。

不看、不想，只有轻柔的梵音缓缓地缓缓地流动。

菩提的花丛中，你柔和的目光让我感到觉悟的温暖。

2

岁月如歌，日子早已在跌跌撞撞中麻木起来，不知道疼痛，不知道冷暖。

熙熙攘攘的人流中，名和利永远是生命之旅的帆，欲望在沉沉浮浮的波涛中顽强地飘荡。

姑苏城外，寒山寺中，几人迷醉几人醒悟。

拜，欲度无边；迷，欲度无边。

还争什么还抢什么，食尽千年灵芝，也免不了青丝飞雪。岁月过后，有谁能记住你是谁？我是谁？

万丈红尘一杯茶，千秋功业一盅酒。

碧心如玉，该吃就吃，能喝就喝，想爱就爱，何必想着拿起、放下。

3

美好的东西总是短暂，拿不到美好就让给别人，贪心了，那也不是自己的福祉。

冷的时候，向爱靠近；暖的日子，与人分享。这红尘便如春风化雨般的柔和，便如夏花灿烂般的美艳，便如秋风落果般的饱满，便如冬雪洗尘般的清丽。

莫叹息，万古冰封，有爱，也能融化。

一颗心，是大千，也是极乐。

去路，风雨依然；回程，月华错落。

沧桑过后，谁的年轮不是斑驳陆离；生命轮回，谁的觉悟都会心香绽放。

4

风云际会，精彩、平淡，皆是过眼烟云。

这红尘，几人欢喜几人忧，一场风雨可将轻愁化为心雨。

那一条路不在乎你的快慢，那一条路也从不会为你寂寞。净土之下，多少风流都成为历史的云烟。

停一下脚步，看看沿途风光，鸟语花香，人美如画；停一下脚步，等等灵魂，幽思如梦，般若如荷。

这一刻，风声雨声，声声都是神在开示；这一刻书声心声，声声都是菩提涅？

此时，谁是佛？佛是谁？

会心一笑，尘香的生活，原本这般奇妙。

愿意为你守候如歌的岁月！

当归

唐通全

来不及在回忆里绽放的，永远是你。

你在很远的地方，即使在交通迅捷的今天，坐火车也需要近3天的时间。漫长的路途，杳渺的村庄，我和你之间，不能不说，存在着足够思念的距离。

清冷的月光，铺洒在你的每一道梁峁，每一条沟壑，还有每一棵树，每一片庄稼地上；纵横深邃的黄土高原，在月光下呈现出模糊繁复的美。3岁孩童蒙昧的记忆，关于你的一切，大约，也就是这些了。

在父亲的讲述中，你的大地上仿佛只生长着一个季节，冰天雪地的寒冬，放羊娃光着脚赶羊上坡，脚底皴裂的口子踩在突兀坚硬的冰凝上，钻心刺骨地疼。

17岁，父亲踩着布满冰凝的羊肠小道，偷偷跑去县城报名当兵。半路上，奶奶颠着小脚趑趄追来，嚎啕大哭。浩荡的西北风，刀子一样豁开父亲破旧的棉袄，他决绝地甩开手，说，宁死也不回这穷沟沟！

果真就没再回去，出甘南，上北京，下三线，父亲转了业，最终把家安在了四川。

那年，父亲带上3岁的我，一路搭乘运货的“黄河”大卡车，翻秦岭过陇西，直抵到你的黄土高坡，那条并不在我记忆里的洮河，正在深深的沟壑里翻腾着浑浊的浪花。

奶奶高兴地笑出了泪花花：娃孝顺，接我去享福哩！

青山绿水的四川，有吃不完的大米白面，而离开了你黄土高原贫瘠的围裹，奶奶却渐渐变得沉默。

记忆里，奶奶总是习惯昂着头，长时间地向远方眺望着什么，我并不知道，那原来就是你所在的方向。看不见红彤彤的日头从陇原上升起，奶奶说，心里空落落的，像丢了什么。

奶奶对父亲说：送我回呀，把你大一个人撂在地下，他会怪我。

那个夏天，我摔断了胳膊，奶奶气喘吁吁地背着我，赶往医务室的途中狠狠地摔了下去，从此，就再也没有起来。

奶奶没有回到你的怀抱，她的坟头，在山明水绿间，朝向北方。

上了学，文字的记忆让你的名字清晰起来，在籍贯一栏里，我如是写下：甘肃省岷县。

你的贫穷，从来就是我的耻辱，即使从小生活在封闭的企业小环境里，我依然以充分的优越感，漠视你的存在。

但我不能完全屏蔽你的消息，或许是一包来自你的土地上，黑紫如漆，坚硬似铁的胡豆。父亲嚼不动了，却说好吃。或许是一封字迹拙劣的来信，里面，还会附上几张毛边翻卷的照片，照片上的人，脸上晕染高原红，憨憨地笑着。翻来覆去看着照片，父亲说，认不出来，认不全啦！说着说着，眼里就有了泪花。

同样无法抹去的，还有一种属于你的味道，那种醇厚、立体、苦涩的味道，药草的味道，极固执地，在记忆里盘桓。

那是当归极具穿透力的香气。老家来人，身上无一例外沾染着这种苦涩清冽的气味，我不知道是因了这特殊的香气，还是血脉亲情使然，我总是尽可能靠近他们坐下，他们黑红的脸膛，刀削斧刻般纵横着深深的沟壑，他们话语质朴，常常不敢直视生人的

双眼，他们帽子和衣服上，总是覆着厚厚的灰尘，仿佛刚从田间地头劳作归来，掸也掸不去的，是来自你的味道。他们对我说：娃啊，啥时回老家看看？

紧紧挨着他们，我像只取暖的小兽，内心温润喜悦。在那时，我终于明白，原来，你一直就存留在我的血液里。

在父亲最后的生命时光里，遥远的你，成为他心底最强烈的渴望。他早已忘记那个决绝的手势，他需要回到你的怀抱，再去抚摸一遍，自己生命之初的模样。

父亲走后，关于你的消息，再度中断。

偶然，在百度里输入你的名字，网页打开，幽闭在记忆里的你，居然也有青山绿水。

原来，你是一片神圣的土地，西控青海、南通巴蜀、东抵三秦，古来就被称作洮河明珠。

原来，你是一片神奇的土地，千年药乡盛产名贵中药材，“岷归”驰名中外。

你有独特的山川地貌，汉藏羌特色的民风民俗，还有繁复精美的洮绣，传唱千年的洮河花儿。

我的生命里，究竟遗失了一个怎样的你？

在真相里，你至今是国家级贫困县，你的形象与我的认知，一直不谋而合。

悠久着，落后着，寂寞着，你在我的记忆里，投下一道道暗影。

坐在往事中央，你依然模糊不清。

我的文字，无法为我解惑，何时，当归去，走进你，去把那些深植在血肉中的脉络，看个清楚。

（责编：孙玉茹）

朱新民诗集《风雨情韵·诗歌卷》出版

日前，朱新民诗集《风雨情韵·诗歌卷》由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发行。朱新民系中国诗歌学会会员，天津作家协会会员，现为《天津日报·武清资讯》副刊责任编辑，《运河》编委。自上世纪80年代开始，先后在《天津日报》《天津农民报》《天津文学》《鸭绿江》《诗林》等报刊发表诗歌200余首。1994年有《大野诗草》诗集出版，并屡有诗作获省市级及全国性奖项。本书共分为五辑，第一辑为《运河长城》；第二辑为《空谷回音》；第三辑为《岁月匆匆》；第四辑为《大野诗草》；第五辑为《诗间絮语》。朱新民的诗质朴清新，雄浑绮丽，大题材气贯长虹，意境深远，具有深度价值和思想穿透力；小题材更具乡土气息，生动活泼之趣。无论是写景、抒情，抑或是心灵独白，都最终指向人情练达下的人生感悟、世事洞明后的理性发现，是传统诗歌所推崇的“诗言志”和“文以载道”的生动实践和固执坚守。在诗歌语言上，他的诗歌凝练、干净、有力，致力达到自然流畅、准确精深，处处可见精彩之处，值得细细品读。

（武文）

智慧行路

杨光

李白铺诗路

前进。“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穿上官靴，李白潇洒踏上了飞黄腾达的仕途之路，皇上调羹，万人捧赏，整日饮酒畅怀，快乐非常。

转变。但不久李白发现自己的生活失去意义，自己的自由受到控制，自己放荡不羁的心无法置放，于是李白开始茫然，开始哀叹，开始愁绪满怀。“举杯消愁愁更愁”，李白在仕途中煎熬。

后退。李白忽然想起了后退，于是李白勇敢扔掉了官靴，穿上原属于自己的芒鞋。“脚着谢公屐，身登青云梯”，“笔落惊天地，诗成泣鬼神”，李白拿起生花妙笔，潇洒走向了自由的诗路。

在前进与后退中，李白成就了诗路，流芳后世。

陶潜隐居路

前进。“学优而仕”，陶渊明和千万文人一样，踏上了一条通往官场的仕途之路，他四次做官，最后被任命为彭泽县令，平凡地生活着。

转变。但很快陶渊明感到了厌倦，他不愿为五斗米折腰，他不愿与世俗同流合污，他厌倦了尔虞我诈的官场，他不想再被折磨摧残下去。

后退。于是一甩袖一转身，潇洒离去，回自己的山水故园，在官仅八十余日。“少无适俗韵，性本爱丘山”，悠闲自乐，陶渊明享受着生活的美好。

李煜亡国路

享受舞殿冷袖，尽饮美酒；万人朝拜，欣然填词赋歌；闲亭下与周娥皇欣柳赏花，兰宫中尽享人生富贵。

然而，他却发现异趣诗情才是自己的快乐之源，只有填词赋歌才是自己的最爱，他无视一切地端坐于大堂之上，填词饮情却不顾天下苍生。

结果呢，敌军铁骑袭来，李煜变为囚俘。一代君主李煜竟成为“违命侯”，“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

敢问路在何方，路在脚下，只有适时地前进与后退，才能走出一条属于自己的路，一条真正辉煌的道路。

（责编：李善成）

西溪有约

肖紫韞

五月初始，春意尚浓，夏的脚步还未及惊扰。清风徐徐，草木欣然。天气温而不寒，

暖而不热，低调而不张扬，恰似有着恬淡沉静性情的女子。正是我喜欢的时节，又值假日，我和爱人按捺不住置身大自然的渴望，网上订下两张机票，在一个晴好的午后飞往向往已久的江南——“上有天堂，下有苏杭”的杭州。

总是匆匆忙忙于工作和生活，没能让身心停驻下来投身大自然怀的怀抱，江南的美，江南的浪漫在我印象里，仍然是诗词歌赋名家“春水碧于天，画船听雨眠”之类的赞颂和影视画面中的唯美江南水墨景致。亲临那里，与之近距离接触，感受它，呼吸它的气息，成了我念念不忘的期盼。今日终成行。

落地杭州萧山机场，已是黄昏时分。步出机场大厅，深吸一口异乡的空气，清新里散发着丝丝缕缕绿叶的味道。出租车奔行于华灯初上的城区公路，司机师傅略带生硬却友好客气的普通话，令我们识得江南人的爽朗。窗外，灯火辉煌中，两侧我不知名的荫荫绿树已是缤纷飞花满枝头。杭州，以阑珊暮色拥迎着我们远方的旅人。不觉间，白居易“江南忆，最忆是杭州”的词萦于脑海。此番杭州之行又该带给我怎样难以忘怀抑或挥之不去的记忆呢？

入住杭州余杭区一处较为清静雅致的酒店，一夜安恬无梦。醒来的清晨，阳光甚好。此时，杭州五月气温已经二十八度左右，晴好适宜。一身体闲装束，一双轻便舒适的旅游鞋，开始了我们的杭州自由之旅。西湖、灵隐寺、岳王庙、塘栖古镇。如果说江南的名胜美景让我领略了山水之间厚重的历史文化积淀，给了我独特的美的记忆，那么在最后行程中我独自行吟其中的西溪湿地，则给了我感受中大自然不曾给予的新视野的惊喜，给了我身心交融和无限遐想。

原本与爱人定好转天清晨一起游览西溪湿地，临时他杭州的朋友约见他共商事宜。看他面露难色，我放出豪言，尽管放心前去，我要独自赴西溪。真要感谢他的朋友，成全了我与西溪一场独自的约会！

酒店出发，出租车一路疾行，个把小时后，我已来到位于杭州市区西部的天目山路段，周家村西溪湿地公园主入口处。举目望去，“国家西溪湿地公园”几个灰白色苍劲有力大字，镌刻在公园大门口褐色古老的长围墙上。这是国内第一个也是唯一的集城市湿地、农耕湿地、文化湿地于一体的国家城中次生湿地公园。

西溪，这蕴含着方向和流水之意的动听的名字，给感性的我平添了想要立刻融入其中的迫切心情。持一张80元的全园通票，我在满眼弥漫的葱郁之绿中，借着两侧鲜明的路标景点图，在西线、北线和东线的行程中选择了西溪之西。

一路向西，西溪，给我最大的欢喜便是她的幽静和原生态。我喜欢这份静，这份原生态的纯净之美。

撑一把遮阳伞，踏在鹅卵石、青石板的园路上。这里游人不多，或三两成群，或独自漫步，行走轻盈，面容沉静。若迎面遇上，相视一笑，侧身而过。即使停下脚步赏景拍照，也无大声喧哗，眼神中尽是欢欣喜悦。忽然的，这眼前的人，眼前的葱郁之景，人与景的相融，就令我心中涌起了湿润的那许久不曾有过的感动，这就是我们对大自然的敬重之情吧。或许我们与生俱来就存着对大自然的喜爱和敬重，有谁不喜欢大自然的纯美呢！

穿行于绿树、竹林、芦苇荡，走过水道弯弯的烟水渔庄，流连于湖水之上的泊庵草堂，徜徉西溪梅墅想象着冬日里梅香飘雪的意境，闲坐在西溪水阁感觉人与水阁都随着湖水微澜而飘摇起来……真的是“一曲溪流一曲烟”。而穿过长长的竹林小路，前方枝繁叶茂的樟树掩映下豁然呈现的一处宽阔水面，就是如传说中深不见底非船不能渡的深潭口，潭水明澈幽深，远处舟船摆渡，石桥座座，完全是江南水乡独特的韵致美。美景之中真正打动我的，却是环绕包围着众多景点的近于原生态的大自然那无边的水面、高耸的绿林、蜿蜒远去的竹林小巷、漫天遍野的花草……没有人工雕琢的痕迹，是那种天然无修饰的美。置身其中，环绕着河港、池塘、湖漾的大自然，也将我环绕其中。于是心中就有了被大自然拥于怀中的归属感。此时此刻，竹林深处、河岸

漫野生长的芦苇荡间、大片大片的雏菊花丛中，或是遍地热烈如火的油菜花中，我呀，静默地栖息在那里，我那如同草儿花儿一样的生命，浓缩成了大自然中的一个点。我安然地享受着，像个从未有过如此安全感的孩子，踏实，满足。那所有过往岁月中被我们称作心酸或是所谓的叫做沧桑的东西，忽然的就这么烟消云散了。大自然祥和宁静深沉的魅力，洗涤着内心尘世的喧嚣浮华，沉淀着灵魂里不安的躁动。这里，给自己一个独处的空间，驻足，停泊……什么也不想，什么也无需想，毫无纷扰，与世无争，如同英国诗人兰德的语言：“我和谁都不争，和谁争我都不屑。我爱大自然。”

风儿吹过，绿叶、草儿、竹叶、芦苇，所有呼吸着的生命，摇曳着，成长着。我的内心由衷地轻轻浅浅地笑了，安静，不语。

值得一提的是，游览中我不时遇见一些背着简单旅行包，携带相机的独行者，或男或女，或老或少，没有良朋好友或家人相伴，而是选择独自出行。自由，随性，安闲地享受着美景，享受着脚下的小路，丝毫没有孤单的感觉，只有与大自然的融合感。午后，行至一条蜿蜒的竹林小路，迎面遇上一位头戴旅行帽的男士，手持相机温和地向我打问西溪水阁地址，我说穿过竹林就会看到的。原来他一清早出来，由西溪东入口环园赏景，只为一观水阁姿容呢！途经西溪草堂边一片灿烂的油菜花地，一位长发白衣的年轻女子倚花而立，几米处，固定在支架上的专业摄像机自动地拍下她的芳容，她最好的年华将留在记忆的底片里。见我经过，便报以甜甜一笑。一个人的旅行原来这么美。

西溪的暮色渐渐暗了下来，斜阳与流云以浓重的红彤彤的水墨映入湖面，岸边，雏菊静默地绽放。一群水鸟似是撒欢儿地依着水面盘旋飞起，义无反顾地飞向远方。好一幅江南水墨图，我醉了！西溪，我醉在你身边！

爱人到入园口接应，见我步履轻快笑靥如花，笑言，玩得这么美啊！我微微一笑，自然是美啊！

回眸，西溪在我身后，荫绿无边。未及远走，一个声音已在我心底幽幽响起：“有约么？”“有约！西溪，我将与你再次相约！”

（责编：杨振关）

残叶与红莲

郭贵成

窗外又是漫天飞雪，淅淅沥沥，像是在演奏一首缠绵的乐曲，又像是一片晶莹的珠

帘，在这珍珠落玉盘不断的滴答声中，我不禁想起雨中那亭亭玉立的田田青荷。

记得那是一个落着霏霏小雨的午后，踩着泥水漫步在荷塘边，观赏一株株翠柳一朵朵白莲。在细雨的洗涤下，一片湖光山色显得更加秀丽温婉，令人陶醉。只见那水中的几朵莲，在翠绿荷叶的映衬下越发耀眼，白里透红，在雨中轻轻摇曳，莲花即芙蓉，更显出了它“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的高洁雅致。放眼望去，碧绿的荷叶就像舞女的裙摆，聚了一些晶莹的雨水，微风一吹便泛起一道道翠绿的涟漪。层层遮天的莲叶间，零星的荷花袅娜地开着，犹如点缀着一颗又一颗耀眼的星星。偶尔风儿路过，馈赠给你一抹沁人心脾的清香，在细雨中更显得别有一番情趣，令人想起那迷人的烟花三月、烟雨江南。

雨珠愈发地多了，等我撑开伞，只见天空中乌云翻滚，大雨也立刻倾泻下来，刹那间，眼前成了一个朦胧的烟雨世界。雨点劈头盖脸地洒下来，宁静的气氛一会儿就变得繁杂而喧闹，满池的荷叶在雨中翻飞着，几朵莲花也摇头晃脑，一改往日亭亭玉立的姿态。我的视线渐渐落在了一片快要凋零的荷叶上，它不像其他荷叶，残缺的叶片触目惊心，枝干也已经发黑，远不如其他叶片阔大而饱满。一阵风吹过，残叶剧烈地向一个方向偏折了过去，像女子骤然掀起的裙褶，却多了几分惊险。雨势并不减退，只见残叶上渐渐积了几滴水珠，摇晃的更加猛烈了，好像失重一般，水珠渐渐往叶子的边缘扩展，越旋越大，瘦弱的枝干似乎也已支撑不住水珠的重负，左摇右晃。我的眼睛越睁越大，紧紧抓住伞柄的手掌也沁出了细密的汗珠，生怕那片残叶在风中折断。这时奇迹发生了，只见那残叶向一旁猛地一侧，整个叶面上的水珠全部落进了池里，紧接着荷叶的枝干又忽地弹起，恢复了原有的专注、挺拔和矜持，继续迎接下一轮的风雨。

我长吁一口气。

不久，雨过天晴，可池塘里却是一片狼藉——本该映日的荷花却憔悴不堪，有的花瓣被雨水打得七零八落，有的则只剩下了一个翠绿的莲蓬，碧绿的荷叶也在风雨中纷纷折枝，所剩无几。这时，那片孤独的残叶逐渐在一片落英中傲立起来，定神细视，渐渐地从残叶后居然现出一朵红莲来！一朵纤尘不染的红莲，挺着瘦长的细腰，羞涩地立在波光水影的残花之中，粉嫩可人，像一位少女腼腆的笑容，玉立而又英姿勃发，矫健而又娇柔端庄。这时，耳边响起一阵惊呼：“看！残叶后面的那朵红莲！”随之而来的是人们的惊叹与赞美，池边也渐渐变得拥挤而喧嚣，微风中，那残叶与红莲鹤立鸡群一般，在承受风雨的击打后，傲然接受人们的赞赏。

自古多少文人雅士，欣赏莲，赞美莲，而我却难以忘怀雨中的那一幕，群芳中那冷寂无声、将谢未谢的残叶，在雨打青荷中赛过了一池华丽的荷花，它的顽强不屈背后蕴藏着的是盎然的生机，惊人的一抹红艳。在人们的赞不绝口中，我似乎明白了莲在古往今来的诗词中那份应得的荣耀。

莲，花之君子者也。雨中的残叶，用生命护着身下的红莲，更如君子，那平日里默默无闻的谦逊，背后隐藏的必定是顽强的精神、美好的内涵。

（责编：孙玉茹）

难忘家乡的小树林

刘国华

不知为什么，近年来，一直恐惧秋天，有时候，甚至觉得自己就像那片随凄风飘落的残叶，那片带有斑斑土腥味与积累了四季尘埃的秋叶，脆弱得一触即碎。曾经的土腥味就如它新绿时的味道，嗅着有些质朴与清新，但随之四季时光的变换，覆盖在那片叶子上的尘埃，已经

埋没了叶子原有的味道，让路人辨不出那曾是一片多么新嫩的叶子，于是，毫不留情地把轻快的步伐重重地踏在秋季飘落的叶子上，且毫不吝惜头也不回。

如今，让我唯一对秋季有留念的是，心底里那片不曾忘怀的茂密树林。今日看来，那也许算不上是一片一眼望不到边的大树林，充其量也就是家乡出生地里的一片小小丛林。但它却让我一直难以忘怀，乃至时常怀念，梦里曾多次走进它的怀抱。

儿时的我，对这片树林里的秋叶感触至深，往往在放学后，会邀上其他小朋友一起去丛林收集各种不同颜色的秋叶，嫩黄的、深黄的、浅绿的、深绿的、大的、小的、整个的、半拉的、不同树上的、不同树种的，收集的这些所有好看叶子，我会逐一夹在书里，小心翼翼等待它风干，再无比精心地做成标本，然后老师也自然会在课堂上表扬一番，有时老师还让我站在讲台上，讲解它是哪种树上的叶子。老师的赞许，更加坚定了我采摘植物标本的耐力。

之所以我能有这样方便的条件，主要是因为上世纪七十年代农村家家户户做饭都要烧大灶台。为了给冬日储备柴火，我们背着筐去树林里搂树叶，而且还乐此不疲，兴趣盎然，仿佛这种集体劳动就是上世纪七十年代出生在山区农家户孩子们自然愿意要做的事情。

记得，那时我也就不过十岁，秋天落叶季节，大概是阳历十月。这个季节整个树林里的枝杈都光秃秃的，唯有脚下厚厚的树叶，踩上去会有软绵绵、富有弹床般的感觉，同时还会伴有沙沙作响的节奏。黄金满地般的树叶子，仿佛给即将寒冷的大地捂上一层厚厚的被子。每日放学我都会跟随姐姐或同伴们一起，扛着铁丝耙子，背着柳条编制的篓子，一路跑跑颠颠的，大概行至二十分钟左右，到达离家最近的那片大树林子里。那片林子是林场人工护理的一片最大的树林，里面有少许的柳树和松树，绝大部分都是杨树，还有稀少的白桦树。每次进入树林，我都要累得喘大气，于是扔掉耙子，躺在松软的树叶被子上，透过已近干枯的树杈缝隙，看着蓝蓝的天空，白白的云。更有趣的是，还能清晰可见树隙里飘过的形状不一的云彩，于是我会闲情别致的，哼哼起没有音调的小曲，高兴得不得了，一直自我陶醉般的躺着遐想，直到小朋友们喊：你不搂树叶，装满你的篓子，一会天黑我们走，不等你啊！我才会马上停止美妙的享受，懒洋洋地从树叶的厚褥子上爬起来，开始所谓的劳动。

歇够了，唱够了，开始用耙子搂树叶。时常会在树根底下发现一堆堆的蘑菇，顺便也就毫不客气地把能吃的蘑菇采摘到自己的篓子里。偶尔也会看见野兔从身边跳出，来了兴致，会马上扔掉耙子，追赶一番，最终是一个跟头栽倒在地，再抬眼望去，早已没了兔子的踪迹，捂着膝盖哎哟的我，只听小朋友耻笑的声音回荡在整个树林……

这些无忧无虑的快乐，已经快过去四十年了，那个曾经扎着马尾辫、背着竹筐、一路跟着姐姐后面小跑的我，长大后，随之也在一点点变老，也在自然规律中逐渐逝去曾经的快乐，但我至今难忘那片小树林给我带来的欢愉。每当看到雷同小时候的那片树林，我都会感慨，因为那片树林，留有我童年最欢快的足迹，那里曾回荡着我天真爽朗的笑声。

时间荏苒，生活脚步匆匆，直到多年后回家，仍有想去寻找那片树林的冲动，还想追寻那片美好的记忆，可是，哪里还有那片树林，这里早已改成小小的林苗基地，旁侧是一排排整洁高雅的建筑。原来这里早就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物已非，难怪人已老。

坐在台阶上，托起下巴哀想着：过去的风景已不能重现眼前，它随落日消逝在西边天际，人寿几何？逝如朝霜。虽知道时无重至，华不再阳，不免一丝惆怅涌上心头，但儿时家乡小树林带给自己的快乐永远挥之不去。

再见了，儿时的丛林，我只能在梦里仰躺在你松软的怀抱，仰望白云蓝天。

（责编：孙玉茹）

“东丽杯”全国鲁藜诗歌奖颁奖

本区作者捧得大奖

日前，天津市第二十二届“东丽杯”全国鲁藜诗歌奖颁奖会举行。今年恰逢鲁藜先生诞辰99周年，本次评奖也格外受到了全国群众文学爱好者的广泛关注与参与。据悉，今年就有甘肃、四川、安徽、广西、陕西、河南、重庆、北京、上海、贵州、海南、内蒙古、湖南等十几个省市区群艺馆组织报送了一大批高质量作品。最终评出东丽大奖2名，新人新作奖2名，单篇诗歌类一、二、三等及优秀奖85篇，诗集类一、二、三等及优秀奖31部。本区作者王志刚（笔名，中华民工）在高手如云的参赛作者中脱颖而出，以组诗《异地书》一举夺得单篇诗歌类一等奖，为武清赢得了荣誉。武清另一位参赛作者王彦明诗集《我看见了火焰》荣获诗集类优秀奖。

（武文）

秋叶上的故乡

熊秀兰

我开始思念一枚秋叶了，在异乡的秋天，在蓝天被白云点缀的时光，往事洇湿了眼眸间的秋叶。

自从目光穿过立秋的帘栊，一个个秋天的节令，在指尖上弯曲消瘦，在台历上缓缓滑过。霜降的雾霜，催红了枫林，一束来自远方的紫外线，开始炙烤着我的眼睛。一条走在深秋的路，掩映在葡萄的枯藤下面，我的家乡，此刻正在雾中漂浮。

一棵老榆树伸出虬劲的枝条，仿佛父亲结满老茧的手，拽住了我的头发。一架缺齿的水车，仿佛乡村里的那条最老的牛，在秋日的夕阳下反刍，眸子里显影着岁月的年轮。一条穿越童年的乡路，弯弯曲曲，犹如一枚枚枯卷的叶子，将我的人生，装帧成一幅逝去的风景。

仿佛织锦上的往事，纠结在细密的纹路里，被晨风熨平每一处皱褶。一枚充满生命张力的秋叶，一大片火红斑斓的秋叶，只是凝结了昨夜的晚霜，便灿若季节笔下的一篇生动的散文。

来来去去的路，是叶脉间纵横交错的情节，挤满乡亲朦胧的视线。当我用时间的尺子细细丈量，才发现归去来兮，起点和终点，永远只有一枚叶子的距离，那些纠葛于心的细节薄如蝉翼。最熟悉的是炊烟里的乡情，带着风的寄托，一年又一年，在叶子上婉转流波。

妈妈，思念一枚秋叶的黄昏，爱是一块磁铁，实在无法抗拒远方那片巨大的磁场。而如梦的佳期，满床绸缪的月光，因为缺少了菜地的柔情，我茯苓般的思绪，顿时进入一片情感的盲区。

秋风起兮，雨声淅沥。晚钟在旷野响起，仿佛一首促织的歌。

在秋阳煦暖的日子里，眺望，永远都是乡愁最好的注解。在遥远的异乡，我的心，早已依附于一枚叶子，从高高的脚手架上，做一次生命中最美丽的旅行。故乡，我无法用一些抽象的呓语，来诠释对你的爱，无法在你挤满水葫芦的塘畔，再一次保持长久的缄默。而此刻的暮霭中，一枚红透的叶子，静静地睡在桌上的日记里，让我的指尖感受一段爱的盲文，让我的思念，一次次忍受化疗般的阵痛。

也许，在漫长的打工岁月里，握住了一枚秋叶，就注定握住了一生的守候。一次次泅水而渡，爱人的目光，一直停留在腊月的渡口。

不绝于耳的潮声，沿着叶子的方向蔓延，淹没了一个又一个记忆中的水埠头，带来的是更深的寂寞与孤独。故乡的月亮，照亮了村庄白杨树上的鸟巢，日历上的期待，便不再遥远。

就这样，一次次在蝉的蛩鸣中撕裂伤口，然后捡起一片创可贴，就像捡起一枚叶子厚重的承诺。

乡谣一遍遍响起，融进了乳名的呼唤，思念如潮水泛滥，淹没了我的世界。一枚秋叶，可否化为一叶小舟，渡我登上爱的彼岸。

那是摆渡乡情的岸，故乡的岸！

（责编：孙玉茹）

九月秋色

张欣

九月，秋来了，淡淡的，凉凉的。不知何时，那漫山遍野的绿色已无声地改变了容颜，着上了浅浅的秋意。

于室中独坐，屋前窗后，树影婆娑，不时袭来阵阵凉意，于是，渴望享受外面的景致。

徜徉在明亮的秋光里，一切都那么的熠熠生辉！九月的秋阳含蓄高远，透明清澈，水亮水亮地在天地间流淌，在树叶明晰的叶脉里簌簌流动，在飞扬的发梢上弹奏动听的歌谣。在秋阳的抚摸下，万物似乎在争分夺秒地生长，呈现出一派殷实的生机。路边人家的阳台上晒满了被子，是清早就晒出来的吧？现在已盛满一被单的阳光了，这一床一床的阳光在夜晚不知道又会温暖多少人的梦乡呢！阳光明媚的日子，心亦明媚。我想，经过秋阳的整理和晾晒，冬天不会再寒冷漫长，就让全身都洒满秋天的阳光吧！

九月的秋林告别了喧嚣。一阵风吹来，树叶沙沙地响着，偶尔有几片叶子跳跃着，旋转着，轻舞飞扬着，翩然而下，仿佛是冬天发来的邀请函。漫步在林间小路上，少了一些鸟鸣虫啾，落入耳际更多的是树叶发出的阵阵清脆的响声，一种安静而美好的感觉，可以让心情平静，可以任思绪万千。那层层叠叠的黄绿相间的色彩，不禁令人产生童话般的想象，树林，也可以这般多姿多彩。

九月的秋风悄悄吹来，裹着脚，贴着身，却不失悠闲与温馨。那份舒适的凉意漾起了人们脸上灿然的笑。它轻巧的身姿拂过山水，掠过树林，掠过原野，于是，稻穗笑弯了腰，枫叶醉红了脸，树叶哗啦啦的响，似在鼓掌欢庆这丰收的景象。九月的风，善解人意，凉爽怡人，化解了夏日里的暑气和燥热。

九月的天空湛蓝高远，几朵淡淡的白云飘浮在碧空之中，一切是那么的清晰柔和、纯明清澈。仰望天空，不知不觉清爽满溢，心灵也晶莹剔透起来，仿佛得到了净化。

有了云，天空就有了生机，有了灵性，尤其是秋日晴空的浮云，如同万绿丛中的一点红，浩瀚大海中的一叶帆，点缀之美，不可或缺。秋天的云静谧而安详，飘逸而悠闲，任你冥思遐想，任你陶醉其中。

九月，一个金风送爽、硕果飘香的季节。在这样的收获期里，回首自己曾经的艰辛和努力，其间的不易，其间的执着，未尝不是另一种收获。

九月，秋来了，铺天盖地，处处充满温馨恬静，处处展露宜人秋色，处处洋溢收获的喜悦，如一首诗，似一幅画，让人在欣赏中在忙碌中慢慢去读去品。

（责编：李克山）

中年的月亮（组诗）

桂杰

之一《忘记月亮》

乡村的月亮最美
也最容易被人遗忘
我们相爱这十年
村里的月亮见证了许多人和事
老家的大叔
整日为房子上访
房子到手的那年中秋
他病死在医院
月光清冷惆怅
可怜的二叔在外打工
突发心脏病
死在了去往医院的路上
那天没人注意到天上的月亮
年迈的公公婆婆
身体越来越差
看中秋月和城里的儿孙一样
都是奢望

我们忘记月亮
月亮却没有忘记阴晴圆缺
这些事儿
抛洒清辉在村口的小溪
缓缓地流向远方

之二《请你不要和我说月亮》

亲爱的

明天是中秋节
但请你不要和我说月亮
说孩子上课是否专心
是否回家看年迈的父母
参加朋友的画展
与许久不见的好友聚会
说自己花钱买的月饼
贵还是便宜
顺便说说
你开了九年的汽车是否该换了
还要说说北京节前的堵车
节后的焦虑

亲爱的
我们真应该坐下来聊聊
但此时此刻
求求你
先别跟我说月亮
说与不说
月亮就在心上的某个地方
把我们照亮

之三 《中秋，我们一起说说月亮》

这一年的中秋节
不管天空明月是否高悬
我们都一起说说月亮
说说今天小村的月亮
和若干年前照耀你的那枚
有何不同
说说今天这个夜晚
我们第十年一起看的月亮
是否还挂在同一棵树上
还可以说说
你曾经对着月亮许过什么愿望
村庄里有没有你爱过的姑娘

你已经走出小村庄
这么多年
家乡的月亮追着你
不肯忘记那个羞涩的少年郎
好吧
就让我们
放下手机离开电视
轻轻走进月光说说月亮

之四 《晚归》

写完作业吃过晚饭的儿子
又学习了一小时钢琴
终于
在我电动车的后座上睡着了
紧紧地搂着我的腰
对我的言语毫无反应
儿子不是第一次在自行车上睡着
零下8度的冬天
他照样能睡得很香很香
何况这样凉爽宜人的秋日晚上
他无暇追寻星光
小声哼唱
只是不自觉地进入梦乡

小黑说都是你逼得太紧
作为父亲他还能怎样
应酬的时候不喝酒已经不错
少有时间陪伴儿郎
我永远记得儿子沉睡的这个晚上
我把车开得很慢很慢
地上没有月光

之五 《病痛》

那年中秋
月亮缺了一个口子
天空塌下来一块
砸到家中大哥的肩头
淋巴瘤降临到大嫂身上
在医院坚持了一年零四个月
花光了所有积蓄
漂亮的大嫂掉光所有的头发后
那年中秋
月亮还是缺了一个口子

走了另一半
伤痛
眼泪弥补不了
母亲做的月饼弥补不了
那时候我没有长大
不知道心头的伤口
有多难愈合

从那时候起

大哥落下一个毛病
害怕医院害怕中秋节的月圆
直到某年的某个季节
新的大嫂娶进家
他的病不治而愈
重返幸福

达毛措诗四首

倾斜

夕辉里的树木越来越远
远去的村舍开始在眼前陷落
这时我站在一处倾斜的山坡上
夕阳在倾斜
大地和天空在倾斜……
坡下是河的蜿蜒与两条相行的路
越压越低的空间
行人 车辆 一些鸟开始迟疑
像陷入混乱的蚂蚁
这是我当心的
这场倾斜会不会是有预谋的颠覆
让我关心的变得无可挽回
请原谅
这是特别时刻里一个人的小爱
请原谅
小爱里允许有自己

对话

你总是轻盈的
穿过我的眉梢和身体
身体之上的山梁与草尖
直抵一个人内心的高度
几缕薄云似飘飘的衣袂
和你一样
是与生俱来的轻和白

今夜我想移除体内多余的物质
把一个洁净的空间都给你
也让自己从此变得淡然辽阔
简单和充盈

从此脱去凡胎
在你的世界里
不是我们的世界起起落落
一前一后或并列而行

温度

被时光梳过
就是往事了
手轻轻提起
伸过去又抽回来
就是过去到现在的距离
推开什么 挽留什么
我知道那些遥远消失或淹没于
一半眼中 一半在身体里
只有距离真实存在
只有体温真实存在

我记得那年
被风弃之的一小朵花
落在了我心里
那时我刚好经过
酿成一滴血
温润 潮红 脉络分明
自此便有了一滴寄托
一滴怜悯 一滴呵护
一滴滴在心底的细细的
浓缩成针尖状的一小滴痛

穿过

终于想慢下来
我向往的世界
依旧闭眼为实
睁眼为空

不停地变换两脚
阳光穿过树林
霓虹穿过城市的身体
炊烟穿过游子的心口

你粉红的巧笑
穿过我的眼际
美景如幻
眼中的马
一松手就过了

窗台上，一只鸟来了又飞走

符纯荣

我坚信，它一定是带着使命来的。
比如断了联系的季节、忘记行动的时令；
比如需要扎根的草籽、亟待补上的记忆；
比如趾间的新泥，转眼变旧的印记……
无论哪一个细节，都在一刹那间，将我深深地感动。

但我却无法让自己停下来，哪怕只将一句清越的鸣音装进耳际。
现在，我必须和更多人一起，学会世俗而忙碌，学会熟视无睹。
我有为数不多的时间，全部用来关心汽车尾气、柴米油盐，讨好天气预报要挟的日程，算计怎么努力都貌似与己无关的明天。

现在，一只鸟来了又飞走。
从疲于奔走中艰难抽身，我看见窗台上，爪痕与泥土残留。
它带来时光的预示，还是其他一些什么？
空气中，翅膀的划痕如此清晰，却不曾改变寒流不知所踪的拥堵。

（责编：朱新民）

泸沽湖，我来看你（组诗）

黄河清波

泸沽湖 我要去看你
不因你的山有多么青绿
世上的山都能葱郁
泸沽湖呵 我去看你
只为着一句曾经的诺言
泸沽湖 我要来看你
不为你的水有多么澈碧
天下的水都会澄明
泸沽湖呵 我来看你
只因你养育了一腔圣洁

格姆女神山

花是你的眉眼
绿是你的裙裳

风是你的絮语
云是你的翅膀

呵——格姆女神啊
泸沽的一汪澄碧
就是你圣洁的心房

你看
在你的山脚之下
葱翠的情人树旁
有柳岸清波
千年逐浪
夜夜惊涛拍岸
誓语铿锵
前世，我是
后龙山上一颗顽石
痴望了千年
才于今生
滚落到泸沽湖边旁
是清清的湖水
濯洗净了我的胸腔

——自今而后
就让我做你脚下
一块坚实的基石吧
好使你的英姿
永远的年轻飒爽
我只抱这一湖清澄
与你守望

十月 尼赛庄园

十月的尼赛
掠过泸沽湖面的风未冷
格姆女神头顶的天正蓝
白云像新娘的婚纱一样圣洁
随风舞蹈在你的庭院
哦，云上的家呵
——尼赛庄园

多情的早晨
当太阳从后龙山上升起
照亮了整个湖面
鸥鸟衔着阳光的翅膀飞翔
满湖里金鱼攒动鳞光闪闪
情人树扯起格桑花的影子

挤进每一个房间

宁静的午后
酥玛酒朦胧了双眼
一梦浅浅 慵卧露台
看湖光醉翻白云
倒了青山
彩虹攀爬上摩梭女的裙裾
远处，猪槽船晃晃悠悠
阿肖哥哥打渔还

夜色如此恬酣
撒一湖星光可览可餐
夜幕下波涛起伏轻拥柳岸
苍穹辽阔而豁然——
有梵音袅袅 由近及远
似天籁于长空飘散
心如镜
思入禅

（责编：周淑艳）

中国梦，我的梦

方纪民

2013年，一个多彩的“梦”字
像吉祥的喜鹊鸟
噗噜噜飞满华夏的蓝天
从长城内外到大江南北
从西部高原到东海港湾
仿佛一夜间，炎黄子孙
一个个都成了浪漫的诗人
各行各业，江海农田
都沉湎于用七色阳光
编制的百样旖旎千般梦幻

这“梦”既复杂也简单——
这是华夏子孙的强国梦
这是中国人民用血和汗
用意志和崛起，描绘的
屹立于世界之林的雄伟画卷

从有人类文明的那天起
就有物与物、物与货币的交换
年代渐深，“孔方兄”就成了商人们
挖空心思搂抱的醉心爱恋
可是，在我们的国度
在我们这个改革开放的拼搏战线
奉献，也自然是商界的灵魂和心愿
“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千行万业中
它是涵盖一切领域的不朽光环

商场，其实就是一个卖场
准确地说，是一个物资的中转站
作为武清电器行业的领头雁，庆丰电器
在激烈的商海竞争中脚步稳健
我们的利税支持了国家建设
真诚的服务受到了百姓赞叹

雪花飞舞中
美丽的路灯放射着祥和的问候
光明给隆冬带来了春天；
酷暑难耐，是“格力”空调
驱走了反常气候的漫长熬煎；
康佳电视播放着神州大地的日新月异
振奋的群情飞舞着我们的真诚祝愿；
当有人用国产手机向海外的亲朋
叙说着家乡的高楼林立、绿树花园
人民由贫穷走向了花团似锦的春天
我们似乎听到了两端开怀的大笑
笑声，慰藉着华夏古国初升的旭日
笑声，拥抱着娇美如画的水水山山……

我们深知，我们虽然只是商人
但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一环
无私奉献，同样是我们的至高准绳
“为人民服务”更是我们经商实践的指南

商品，使我们的人民更加幸福
商业，助我们的祖国阔步向前……

青花瓷

赵晶

我们隔着窗子 隔着时空
华丽不是真实的主张
聚拢所有的语言
我是经过 蜡染的打磨
而你 历经千回百折

多少次我苦苦冥思
海边筑起的茅草屋 我的心啊
正在旋转的风里 雨里
在潮涨潮落的时光碎片里
醉了一程 又一程

这是一道天然的屏障
几回回走不进去 走不出来
今夜 我只好借月光的涟漪
陪伴你 捡拾起
碎了一地的尘缘 穿越千年

(责编: 李善成)

七律

北运河畔咏菊

郭景生

叹菊

云飞雾绕掩重门，
雁叫蛩吟冷意临。
风起桥头尘垢面，
沙扬路上泪销魂。
霜凝碧叶妆新秀，
露洗芳心怨有痕。
独守田园多寂寞，
重阳羞见赏花人。

问菊

西风飒飒卷尘沙，
又遇严霜恶意杀。
秋色株株含锐气，
春心片片展芳华。
雕栏苑外恋归雁，
碧水河旁叹落花。
终是寒来时令晚，
陶公不在寄谁家？

颂菊

蛩声阵阵赶时吟，
河畔人稀碧水沉。
朵朵花芯凝聚力，
节节叶片卷浮尘。
晨霜久顾堤边影，
夜露常浸月下魂。
笑傲西风昂首立，
金光笼罩满乾坤。

李善成诗二首

咏荷

荷蕊擎伞笑清塘，
菡萏天资何用妆。
出泥不染真君子，
莲藕无丝品自香。
(此诗为折腰体)

游文化公园

睡莲无意独开蕊，
垂柳痴情弄袅枝。
携手亭中轻舞步，
小桥留影笑多时。

渔父·耄年自况

魏文华

(一)

老逢盛世感天恩，喜度人生第二春。
茶浓酽，酒香醇，日月如歌惬我心。

(二)

幽草天怜好运逢，半生风雨晚来晴。
夕阳美，晚霞红，老当益壮我年轻。

(责编：李善成)

我的读书梦

杨树红

我出生于农村贫苦家庭，能够从一个农民家庭和这个家庭里很多的兄弟姐妹中间走出来，上学读书和参加工作，能够一步一个脚印地在这个世界有价值地生存，肯定得付出超出别人很多的苦难和经历。毫无疑问，作为一个农村女孩子，读书是改变我生活的唯一途径，更重要的是它不仅是我工作、生活的原动力，更是我一生不断追寻的梦想所在。

小时候，父母起早贪黑在生产队里干活儿，孩子们又多，他们无暇照顾我们，那时候的孩子都疯跑疯玩，非常自由。而我很安静，有时独自想着自己的小小心事，有时坐在一大堆孩子中，听奶奶讲故事，当然更多的是一个人静静地坐着，看村庄里的天空和大地，看身边所有能够看到的大大小的画片，小小的心灵里牢牢记着身边所有花花绿绿的村人和村事，为我以后创作《故乡的村庄》《大槐树下的故事》提供了素材。

等到可以读书了，有书读成了我年少时的最大梦想与乐趣。因为家里穷，没有钱买书，我就自己想办法。记得我为了买一本4角2分钱的《唐诗三百首》，攒了好几个月牙膏皮，那时牙膏皮2分钱一个。为满足自己读书欲望，我就千方百计借书看，为了借同学一本《高玉宝》，我替他生了一个星期的炉火。谁家有书，我就上谁家串门，老师也很喜欢我这个爱读书的孩子，总是把我带到家里去看书。那时的书不像现在这样良莠混杂，为我的健康成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通过读书，我深刻领会了文学大师巴金说的话，“我们有一个丰富的文学宝库，那就是多少代作家留下的杰作，它们教育我们，鼓励我们，要我们变得更好，更纯洁，更善良，对别人更有用。文学的目的就是要人变得更好。”

1983年，我来到杨村四中读高中，学校有图书室，我是那里的常客。我省吃俭用订了两份杂志《读者》与《辽宁青年》。还在县图书馆办了借书证。大量的文学作品使

我大大开阔了视野，陶冶了情操，丰富了知识，体会了人生，更重要的是提高了我的思维表达能力，语文成绩在年级里名列前茅，作文总被语文老师当做范文来读。

由于偏科，高考我名落孙山。哥哥要结婚没钱，弟妹们还要上学，我没有条件复读，只好回家帮助父母干农活。我开始贴心贴骨地体验着农村生活，体验着家乡的美丽与贫困，体验着农民生存的艰难和本能地抗争，体验着自己家族的挣扎与奋斗。而让我最痛苦的是，我找不到一个可说话的人，咬着牙体验着那么多乡村女人都屈服不了的命运，我总是把我的思考和痛苦过多地自闭在自己的内心，所以我爱上了那些能够解决思考和内心的书籍，因此我选择了能够解惑自我的哲学。当然，一本本诗歌和小说也是我重点阅读的东西。许多个乡村的黑夜，当村庄劳作疲累的人们都睡下时，我用书籍艰难地摸索我未知的光明。

第二年，村小学缺一语文老师，我被叫去当了一名代课老师。每天与天真烂漫的孩子们在一起，看他们聚精会神地听我讲课，我似乎找到了自己价值所在，我决心好好培养他们。我广泛汲取知识营养，尽己所能教孩子们，同时积极培养他们的读书兴趣，使他们养成良好的读书习惯。二年的时光转瞬即逝，高中毕业已三年，我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由于是代课，若结婚就不可能再教了，我不甘心做农村家庭妇女，决心复读考大学。家人给了我极大的支持与鼓励，我学习匡衡、孙康、江泌等古人刻苦学习的精神，背水一战，终于在22岁时，考取了自己喜爱的图书馆专业，毕业后分到县图书馆工作。

在图书馆工作，我的生活由此变得充实与快乐，每天以我之心与作者之心、作品人物之心相会、交流、撞击，设身处地去感受、体验他们的境遇、真实的快乐与痛苦，避开了现实中的浮躁与喧哗。最欣慰的是我把自己的梦想变成自己的事业，为最大限度满足读者阅读需求，勤奋努力地工作，任劳任怨，是单位的业务骨干、先进个人并多次荣获区级表彰。

在与书本贴心贴肺地接触中，读书成了我习惯性的生活方式，为了“不要让自己的头脑成为别人思想的跑马场”，我尝试写作，它逐渐成了我最能传达灵魂和内心、承载我感知世界以及脚下这片土地挚爱情感信息传达的渠道。如今，读书和写作成了我生活中重要的一部分，我自得于读书与写作带给我天生的天真、平和与自信。

总之，我所拥有的生活与工作方式，就是我一生追逐之梦所在。我感谢读书，更得感谢那些给我帮助的人。我会怀着感恩之心，帮助更多的人爱读书，读好书。为实现文化强国梦而加倍努力！

（责编：李克山）

那年拉练在阳泉

武保水

1974年1月，我所在的海军二航校组织学院拉练。从太原到寿阳途中，在阳泉住宿时，发生了一次煤气中毒事件。所幸救助及时，没有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拉练行军途中正好赶上风雪天气。从太原到寿阳，从寿阳到阳泉，一路上风雪不断。凛冽的西北风裹卷着鹅毛大雪铺天盖地袭来，打得人睁不开眼睛，道路也模糊难辨。部队沿着307国道艰难行进，于傍晚时分终于开进了阳泉市。

我们区队被安排在靠近市区的一所小学校里住宿。不大的院落南边，排着一溜坐南

朝北的十几间平房。教室显然早已被老师和同学们整理过了。院子里码放着桌椅板凳，室内的地上整齐地铺放着厚厚的谷草。从中可以感受到师生们对子弟兵的深情厚意。

更令人感动的是，在夜幕降临时，一位女教师带着学生们冒着风雪又给我们背来了十几筐烤火煤。孩子们熟练地用“火筷子”撒火、添加煤块，把本已烧得很热的“扫地风”（一种用砖砌成的方形火炉）烧得更加膛红闪亮。室内温暖如春。奔波了一天的战士们感受到了回家的温暖。我们向师生们一再表示感谢。那位年轻漂亮的女教师爱怜地对我们说：“天气太冷啦，给你们多加点煤块。”当有的战士表示省点煤吧，她风趣地笑道：“我们阳泉可是有名的煤都。阳泉块儿既好烧，热量又大，你们尽管多烧些。”随后她还教给我们夜里封火的方法。她说封火时将细煤面铺一层在燃烧的煤块上，把火势压下去后，再把炉底的风门关上，不要关严，留一条缝即可。

师生们走后，我们班以上干部即赶到部队指挥部去开会。散会后回到宿舍时已是深夜11点多了。这个教室里有区队2个班的21名学员。二班靠里，我班靠北墙。由于天气过于寒冷和行军的劳累，战士们都已“呼呼”地进入了梦乡。按照开会时上级领导的指示，区队长首先检查了炉火情况并依照有关要求进行了炉子的封火。做完这一切，疲倦的我们也很快睡着了。不知过了多久，正在熟睡的人们突然被一阵躁动声惊醒。听到有人喊头痛，区队长立即跳起来大喊：“煤气中毒了！”因为常识告诉我们，这是煤气中毒的主要表现。闻听区队长的喊叫，睡在门旁的我第一个反应就是通风。我本能地翻身而起，一把将们拉开，“呼”的一下，刺骨的寒风冲门而入。慌乱的人们有的往外冲，有的大声呼叫身边还在大睡的战友。一阵忙乱过后，学员们全部撤出宿舍，除几名学员感到头昏外，还有2名中毒较重的学员躺在院子里的雪地上。闻讯赶来的各级领导立即组织人员将那2名学员送往医院。

这次煤气中毒事件发生的太突然，完全出乎人们的意想之外。虽然领导多次强调过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我们也备加小心，但由于天气寒冷，风向的变化以及采取的措施有不当之处，燃煤产生的毒气未能完全随烟囱排出去，加之室内人员较多等原因，煤气中毒事件还是发生了。万幸的是，靠里墙睡的戴眼镜的大学生老贺夜里起身准备出外小解，没走几步，突感一阵头晕而摔倒在地。就在他倒下时，砸醒了邻近的几名战士。幸亏老贺这一“及时”的倒砸，惊醒了熟睡的人们，才避免了更大范围更大深度的中毒，不然后果不堪设想。

由于煤气中的有毒气体主要成分是一氧化碳，通风后即可自然化解。经过风凉之后，人们的中毒症状大大减轻了。送往医院的2名学员经过短暂治疗也安然归队了。第二天早上，我们按照原定计划，打点好行装，迎着朝阳又精神抖擞地出发了。

（责编：李克山）

时光之景

商 潮

我的居所是一处幽静的多层楼宇花园小区，形容小区的景色，恰如大门口高高立柱上镌刻的金色醒目名字：“顺驰城市艺墅”。楼宇林立，绿地茵茵，鸟语花香，别致秀美。

近日下班回家，发现大门口西侧葱郁高耸的树林下不知何时摆放了几张崭新的米色木质长椅，几位老人正在长椅上休息，轻声笑谈，其乐融融。

曾几何时，小区门口两侧的树林里、便道边，渐渐成了一些居民休闲的好去处。人们喜欢在这里相聚、闲聊，尤其是夏日黄昏，遮阴挡阳的绿树下，更让人喜爱这里的秀美景色和习习凉风。那时因为没有座位，人们只得以站立的姿势聊天说笑，累了，便有人以小树为对象，将身体偎依上去。后来，不知哪位好心者为方便人们休息，搬来几对旧沙发放置在西侧树林下，可能是其家里闲置或淘汰下来的，款式陈旧，颜色混杂又污渍斑斑，在小区门口的树林下立刻成为一景，一处“奇特的”、不雅的一景。虽然人们可以坐着休息聊天了，但原本破旧的沙发，经日晒雨淋，很快更显其不堪入目的破败，与花园小区的秀美环境不相协调，且影响了周边的市容环境。很快，小区管理者感觉这“奇特”一景的不雅。我们无需考证管理者怎样关照居民的需要，又如何兼顾小区环境美观，因为我们已经看到了这美观实用的几条长椅。既解决了人们的休闲需要，对小区的环境，又是一种小品式的点缀，可谓两全其美。

不久后的一天，我再次途经门口时发现，黄昏下两位老者在对弈，他们将棋盘放在长椅上，周围的爱好者站成一圈儿围观。想必久站腰酸腿累，转天我就发现，对弈者的长椅周围，又悄悄地多出了几把破旧不堪的椅子，想必又是哪位好心的朋友取来放置，方便围观的人坐下休息。如此，这样几把残旧的椅子又带来景观上的不协调，不由让人心生感慨。小区管理者在进行人性化管理和付出的同时，居民相应也要遵守公共行为规范，对公共环境的文明，做到爱护、保护和维护。这双向的互动，才能得以共同建设、管理好我们美好的家园。而几把残旧的木椅无疑又给小区涂抹了不完美的一笔。

令人欣慰的是，十几日之后，小区门口的景致令我眼前一亮，豁然发现西侧长椅边，又多出一张暗绿色的圆形石桌，石桌边围着同样颜色的几把小石凳，颜色美观，靓丽协调。自然，那几把款式不一颜色不同的残旧木椅已不见了踪影。我心中感叹，小区管理者此举，真的是煞费苦心！既满足了居民休闲娱乐的文化需求，又维持了小区花园门口的美丽景致，可谓一举多得，真的难为了管理者花费了诸多心思。

如今，每天出入花园小区，总会有这样的一道景致呈现在眼前：妆容齐整身姿挺拔的保安肃立在崭新明亮的电动大门旁，两侧葱郁的绿荫下，几条雅致的米色木质长椅上，坐着休闲的人们，相互谈笑，轻言慢语，一旁石桌上，象棋高手专注对弈，围坐在石凳上的旁观者，静静地观棋不语……

暮色中，夕阳的霞光照耀在他们的脸上、身上，和谐，祥和。

（责编：杨振关）

那年 那月 那爱

王向丽

我讲述的是一个真实的故事，一个从1981年春天开始，小村庄里便闹得沸沸扬扬的爱情故事。是关于赵叔、赵婶和小云姑姑之间的爱情故事。那年我7岁。

记得我家居住在大队部（村里的文化娱乐中心）的北面，中间隔着一条街。我家就是街心了，大队里喊什么打防疫针啦，谁来拿信啊，我家听得最清楚。赵叔家住在大队西边，住着个大五间房，很敞亮也很新。不像我家，地震把东房山震个大缝。他家前面还有一个大果园，是赵叔弄的。等到成熟的季节，赵奶奶就哆嗦着小脚，用蓝布大襟兜着甜甜的桃，酸酸的杏，金黄的梨，鲜红的枣，红彤彤的小柿子，送到我家

来，给我们几个馋嘴丫头尝尝鲜。我这么多年，一直还记得。

赵叔当时三十出头样子。高高的个子，白净的皮肤，英俊的容貌。他那时是村里的赤脚医生。他经常背着深棕色最中央印着红十字的小药箱，到各家去给人看病。他好像不太爱说话，喜欢低着头走路，仿佛路是张铺展开来的宣纸，他寻找着，该从哪里着墨；偶尔抬起头，样子很优美，像矫健的羚羊，轻巧有节奏。怎么看他都不像农村的人。他总是显得很干净。他会弄果园，会木匠活，会做家具，我家的椅子就是他送的。他还喜欢看书，看一种叫《人民文学》的书。那种书是我二叔在外地给他捎来的，农村没有卖的。他写一手漂亮的毛笔字，喜欢字画。也喜欢一些诗句。

赵婶呢，是赵奶奶相中的，相中她能干活。她真是老实能干，一儿一女衣服全自己做，她那时在村里缝纫厂上班，一天到晚忙着做那种腈纶棉的墨绿面料的防寒服。关键是她还极其孝顺婆婆。她是村子里百里挑一的好媳妇，只是不太懂得自己的丈夫，经常“犯错误”。她把赵叔看过的宝贝书，当废纸引炉子，要不就是对赵叔写那么好的毛笔字，从来不知道表扬，还总唠叨：鼓捣这些有什么用啊，又当不了饭吃。赵叔往往瞪她一眼，便不再说话。赵婶嗤嗤一笑，也不介意。

赵叔心里总是拔凉拔凉的。他希望老婆懂得他和村里其他男人不一样：他不仅白天可以当医生，干农活，而且在空闲时间里，还有一些高层次的追求。可我那傻婶婶，总是不懂他的心思。他郁闷极了。

这时，我的小云姑出现了。她二十岁，比赵叔小好几岁。她长得说不上迷人，圆圆的脸，纯真的大眼睛，窈窕的身材，两条乌黑的长辫子垂在腰间，青春得很。那时候她刚高中毕业，是那年代村子里有文化的女人。她也进了缝纫厂做防寒服。她一下子就喜欢上自己这个远房哥哥来，觉得他就是自己梦中的白马王子。这个哥哥貌相好，且多才多艺。赵叔也觉得知音难求，觉得她比老婆会欣赏自己，大有相见恨晚之意。他觉得这回他漂亮的墨迹有人赞赏了，看书的时候有红袖添香的人了，他们说起话来，滔滔不绝。于是两人就爱得如火如荼。

他们毫不在意村子里人的目光，他们站在赵叔家后房山谈情说爱。那墙上还写着“农业学大寨”“毛主席万岁”的白色大口号。他们有时拉手从一捆捆枯黄的柴垛前走过，有时也从一堆堆臭气熏天的垃圾前走过，从赵叔一双年幼儿女面前走过。背后里人们指指点点，可他们眼里只有彼此，他们看不见别的，他们眼里溢满幸福。那个年代里，他们就是我们村子里，最独特的风景线。

终于那小云姑跑到我家里来，她知道她那心爱的人和我爸爸关系好。她转弯抹角和我妈说，要我妈帮他介绍一个对象，最好找个像我爸爸那脾气秉性的。这个赵叔总是在我爸爸回家时，第一时间来我家“报到”，和我爸无话不谈。得，我妈一听，就明白，她是想让我妈帮她 and 赵叔促成好事。我妈没有答应，她不想让赵婶拽着俩孩子为难。她可怜一个和她自己一样已婚的女人。

终于，赵叔公开找人在他家大五间房西边盖了“小耳房”，自己一人住进去，按现在说法，叫正式分居。从此，我和赵叔的女儿英英常见到小云姑青春的身影在她家门前闪过。她总提着那牛皮纸包着的肉，从东头到西头，穿过赵叔家的院子，到小耳房，和赵叔约会。各种饭菜的香味不时从小屋里飘出，他们自在的笑声从小屋里飘出。

终于赵婶也跑我家哭诉，说她某某天打了丈夫的小情人。她说，赵叔把她好心做的面汤，呼啦倒进水缸。汤没法吃，水没法用了。她说，她死也不离婚，她不能离开赵家。她说，她两个孩子需要亲爹。

我爸我妈晚饭也顾不上做，颠颠跑去找赵叔谈话。

赵叔的二姨也从外地气呼呼赶来，她是有派头的老太太，是坐一个小轿车来的。1981年，贫瘠的农村还没有见过这么神气的小汽车，我们一群孩子新鲜不够。他的二姨进门就破口大骂：“我告诉你，不许你离婚！想学你那陈世美的爹吗？你那亲爹当年怎么样抛弃了我姐姐，抛弃你和你哥，你忘了吗？哦，你不记得，那时你还在我姐肚子

里，所以你不知道。如今你也想抛弃你的老婆孩子，你这个不是人种的，我枪毙了你！”话音未落，真的掏出一把手枪。赵叔麻木着没有表情，好像一点不害怕，不知道是吓傻了还是怎么的。赵奶奶也嚎啕大哭，捶胸顿足，“不活了啊，作孽了啊！”英英和哥哥也哭着跪下，“爸爸，爸爸，你真不要我们了吗？”“要！要！”赵叔对二姨的大骂没反应，对赵奶奶的哭声也没反应，对那把手枪也没反应。可对孩子，他还是忍不住了，与其说他蹲下身来，倒不如说他跪在两个孩子面前。他搂着他年幼的儿女失声痛哭。赵叔那二姨一看有戏，立即开始谆谆教导。

最终他妥协了，他答应不离婚了。

没过两天。那小云姑疯了。

她卧轨，不成；她跳井，又不成，她被家人发现救了。大雨天的，她就在地上打滚，浑身都是泥水，她拼命喊二哥，二哥（赵叔）。他大哥就用棍子打她，用皮带抽她，用脚狠狠踢她，村子里的人，都跑去看。我们那时小，不知为她何这样，只是知道她疯了。被他哥哥迅速降价“处理”了，随便嫁了人。后来听说生了俩孩子，偶尔还发疯，迎接她的便又是一顿毒打，是她丈夫打她。

赵叔离家到外面打工，一走就是两年。赵婶自己一人带俩孩子，和婆婆一起过着平淡的日子，他丈夫没有离婚，她就很欣慰。两年后，赵叔回家来，赵婶什么也不说，依旧像从前爱自己的丈夫，依旧做他爱吃的面汤。赵叔也不再《人民文学》，也不再写毛笔字，他和别的男人一样，开始说粗话，开始乱开女人的玩笑，开始满身泥巴，开始趿拉着鞋，从他和云姑谈情说爱的后房山走过，不知道他的心是否还疼痛。

我18岁的时候，他把他原来当宝贝的两本书《中学语文文言文译注》《文学描写词典》送给了我。他说早已没有了梦想，说希望我能用上它。我奉若珍宝。

我后来上班挣了工资，我去书店买了套《杜甫全集》送给他，他已经老了。如今，孙子都十八了，他不再风流倜傥了。我们谁都不会触碰他老人家的伤心事。

我今天写下这篇文章，是帮他老人家祭奠一下他年轻时的爱情，那段让人唏嘘不已感慨万分的爱情。可是我却不敢让他知道，怕他无法承受，怕他在回忆里痛苦。

哦，那年那月那爱.....

（责编：李克山）

幸福的智慧

孙玉侠

初春的周末，我静静地靠在沙发上浏览着杂志上一篇篇精彩的文章，一抹温暖的阳光洒在身上，令我顿感惬意，不由得想起一个词汇：幸福。

还记得2012年网上很流行的一句话“你幸福吗？”这是源自中央电视台记者采访不同人群时的一句话。一时间，“你幸福吗？”这个话题让众多人对幸福进行了一次“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超级大讨论。此话题在网上也被演绎成不同的版本，着实是火了一把。此刻坐在沙发上的我也轻轻地问自己“我幸福吗？”，之后，思绪便成了流动的云。

回忆十几年前，当我拥有了相当于注册资金的爱情，相当于营业执照的结婚证以及相当于开业典礼的婚礼时，我也在期待着丰厚的收益——那就是一个幸福的婚姻。命运没有亏待我，婚后的生活在平淡却甜蜜温馨中一天天地度过，但随着老公几年前工

作的变换让我的心情也产生了变化。他的工作较之前更加忙碌。都说神龙见首不见尾，我调侃他是神龙首尾都不见。家里的事情什么都顾不上。有一次他把我交代他办的很重要的事情忘了，在电话里我得知事情没办时强压怒火，想等他回家再做理论。在他回来之前我喉咙边藏了一大堆说出来解气的话，多日以来的抱怨汇聚一起，让我内心糟糕到了极点，看哪都不顺眼。可静下心来，眼前浮现的是他疲倦的面容和他昔日的种种好处。思前想后，我觉得作为妻子，应该在他忙碌的时候送上一句温暖的话，在他疲倦的时候送上自己的关心，在他需要我支持的时候送上我默默地奉献。随着我心情的逐渐平静，那些愤怒之语也在大脑里消失得踪迹全无。于是我开始删除不快，重新启动了关爱。用微笑迎接丈夫进家，我在桌子上摆着洗好的他最爱吃的水果，阳台上晾晒着为他洗得干干净净的衣服。当剧情由他想象的狂风暴雨改为此刻的和风细雨时，他的脸也由僵硬转为柔和，眼睛里闪出幸福的光亮，他轻轻地说：“下次你交待的事我绝对不会忘了。”我扑哧一声笑出来声，“你呀，傻实在，没办法。”之后日子过得像跳跃着美丽音符的涓涓的溪流，快乐充实。在婚姻的旅程中，我把婚姻当做是一个银行，我用心往这个银行里存入尊重，存入包容，存入理解，存入付出和奉献，偶尔再存入一点小浪漫，现在这个属于我们家的银行已经拥有了一大笔沉甸甸的财富，而且还在不断地充盈着，而我也在享受着我们一起创造的幸福。

“朋友一生一起走，那些日子不再有；一句话，一辈子，一生情，一杯酒……”忽然，外面广场上传来了周华健的歌曲“朋友”，我起身走向阳台，放眼一看，原来是我们社区的一些音乐爱好者在自娱自乐。是啊，人在旅途，不能没有朋友，有朋友一起走，生活才不孤独，才更有滋味。可朋友间的友情也需要用智慧去经营才能巩固。这首歌把我的思绪又拉回到几年前……文慧是我偶然间认识的朋友，离婚后自己一个人过，开了一个中介所，我们两人非常投脾气。我们都很珍惜这份情谊，一直保持联系。直到有一天，有一件事让我很是生气。她为了能收到中介费私自把我们家的房子出租给别人，也没和我们商量。别人都搬进去后才告诉我。后来租房的人几天后因为一些原因又不租了，在退租金的时候，文慧除去扣除几天的租金外还扣了一些违约金。这件事情是我后来从别人嘴里知道的，而且确实是真的。当时是我委托她帮忙出租的，但是因为担心把房子弄脏我对租房者也是有一些挑选的。房子钥匙在她手里，是因为我信任她，让她带人看房子方便些。但是怎么也没想到她随便把我的房子租出去不和我商量啊。她给我的理由是租房子人很急，如果当时不同意就去别的中介了。关于扣违约金的事情我知道后没有问她，但是我对她的行为很是不满意，觉得她做朋友不够坦诚，做生意也不够厚道。心里面有了一个疙瘩后，朋友的情分便淡了许多。有很长时间我没和她联系。后来听她亲戚说当时文慧的弟弟出事了，需要一大笔钱。我突然有些释然了，也许是因为她急需钱，才这样做的。人都有两面性，小善和小恶也许就在两可之间。我主动打了一个电话，她接到我的电话时高兴之余又有些尴尬，我只是说：过去的都不提了，我们还是朋友。现在我们也依然联系，依然是朋友。在人的一生中会遇到很多人很多事情，当别人不经意间伤害了我们的感情时，我们可以选择离开，也可以选择包容。至真至纯的友谊很难找寻，如果试着容纳一些杂质，不去提纯完美的友谊时，你会发现原来无处可觅的友谊也可以围绕在身边。当我对身边的人能保持一份包容的心态，愉悦的心情便会常伴左右，这又何尝不是一种幸福呢？

我站在阳台上，心中的云随着天上的云一起流动，幸福的感觉也如云在飘升。“幸福是什么？”我想，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答案。在我看来，生命就是一次旅程，每个人都在途中，在不知不觉地经历着沿途的风景，那么幸福则是在这一旅程中内心感悟到的一丝温暖，一种满足和几许快乐。如果有人问我“你幸福吗？”我会微笑着告诉他：我相当幸福。经年回眸，掬一捧岁月，那些曾经带给自己感动和快乐的瞬间已演绎成如流的江水，淌过灵魂，蜿蜒着生命中的幸福。如果有人进而问我，“你是怎样获得幸福的？”那我就悄悄地告诉他：幸福不是唾手可得的，幸福是要靠自己去争

取，去创造，同时，幸福也需要用智慧经营。这智慧不是费尽心机的算计，而是用爱对生活中的人和事有着比大海和天空更广阔的包容，这样心中就会不时溅起幸福的涟漪……

（责编：孙玉茹）

人性的观照：

对几部名篇佳作的理解与鉴赏

郁秀

真正意义上的文学是表现人性的文学。换句话说，实际上就是对人性的探讨与描述。其实，从有人那一天起，人性各基本因素也相应而生。——题记

之一：《围城》——人性的异化

近日，我一直在读《围城》。初读《围城》是在十年前，一下子被它幽默的语言和辛辣的讽刺所吸引；几年前《围城》被拍成电视连续剧，《围城》热播，我又重读《围城》，则被它幽默的语言和辛辣的讽刺中所蕴含的人生哲理所折服；再读《围城》，又被它幽默的语言和辛辣的讽刺中所蕴含的人生哲理背后的忧世伤生所感染，慢慢体会出人生的无奈与悲凉。

普通人对《围城》的理解或许就是一篇写婚姻的小说，大家耳熟能详的是那句关于婚姻的话——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城里的人想逃出来。钱先生起的书名脱胎于法国成语TRSSOANIEGEE，而且在书中通过苏文纨之口说出来，再让方鸿渐的婚姻去验证。看来钱先生就是在传达他对婚姻的看法和他所参悟的关于婚姻的哲理。杨绛先生在《钱钟书写围城》一文中也提到关于围城的话题——唐晓芙显然是作者偏爱的人物，作者如果让他们（和方鸿渐）成为眷属，由眷属再吵架闹翻，那么结婚如身陷围城的意义阐发得更加透彻了。这就更加印证了围城是关于婚姻或爱情的小说。

偏颇的人却会用社会和阶级的观点去理解《围城》，就像《红楼梦》里具有许多有所意蕴的人名一样，围城也有它的特定暗示或警醒。甚至有的人在方鸿渐与孙柔嘉吵架闹翻后准备去重庆前“死的样品”的睡眠也会理解为国民党政权在大陆统治即将寿终正寝的象征。

究竟该如何理解《围城》，钱钟书先生在他《围城》的《序言》中的一段话给了我们很好的启示。他说：“在这本书里，我想写现代中国某一部分社会，某一类人物。写这类人，我没忘记他们是人类，只是人类，具有无毛两足动物的基本根性。”这是至关重要的一句话，说出了钱先生真正想表达的东西。从这句话中可以看出：第一种理解似乎过于简单，而第二种理解即使说不上是牵强附会，恐怕也是想得太复杂了。作者显然没有过多地表示出社会形态或阶级等问题。就是在民族危亡的时刻，作者也没有过多地描写时局，只是在牵扯到有关人物和对故事发展有影响的地方略加提及而已。从作者序言的后半句不难看出，作者只是在写人类的最基本的根性和具有人类最基本根性的人组成的群落而已。与同时期的作品比较，围城显然不太具备阶级特性和时代的功效性。从围城中所描写的爱情来看，作者并未将阶级地位或经济状况作为影响爱情或婚姻生活的决定性的因素。也就是说，作者并未将外力强加于恋爱的双方身上。巴金的《家》中所描写的爱情男女需要冲破封建家庭的桎梏才能获得幸福，这就明显

带有社会或阶级问题的倾向。而苏文纨家的客厅是个不受外界干扰的爱情真空舞台，任由赵辛楣、方鸿渐、曹元朗等人表演。与方鸿渐交往的唐晓芙也是一个不受家庭约束的自由女孩。再看主人公方鸿渐，国难当头，作者并未将他描写成一个抗日民族的英雄，甚至连具有忧国忧民思想的进步青年都不是。他只是一个无恶意的好人，不令人讨厌，可也一无用处。换句话说，钱钟书只是把方鸿渐当作“无毛两足动物”来写而已。显然，钱钟书就是想要让书中的人物去展示自身的特性，即原始人性。

许多研究《围城》的人认为：“围城”不单单是指婚姻、爱情，事业、人际关系等等都是围城。所有这些东西又构成了人生。人生就是围城。方鸿渐从一种空间转换到另一种空间，从一种生活场景转换到另外一种生活场景，不过是从这个围城进入到那个围城罢了。这些小的围城又构成了大围城。方鸿渐在去三闾大学的途中也已经对围城感悟出：“我近来对人生万事，都有这种感想。”人生处在社会中，也可以说社会即围城。它围的是一个独立的人生。因为在中国，只有毕业后到社会独立谋生才算得上是人生的开始，故而作者从方鸿渐回国谋生开始写起。社会不但围困人生，还是个大染缸，每个人都会染上不同的颜色，所以社会上的人都有其可恶的一面，只有唐晓芙是个例外。但唐晓芙是不在围城之中的，她还是学生。所以作者把她写得如同出水芙蓉一般。但她终归也还是要到围城中去的。

方鸿渐在围城中的事业、爱情、婚姻都是失败的，周围的人际关系也处理得一塌糊涂。在点金银行根本没什么交往，还把赖以生存的名存实亡的翁婿关系扯断。在同去三闾大学的途中和李梅亭吵嘴的总是他。在三闾大学，他不仅没有得到高松年的赏识，还得罪了刘东方，惹恼了范懿，让韩学愈见了“仿佛脖子扭了筋”，陆子潇“跟他也很疏远”。承赵辛楣看得起，当他是朋友，但在赵辛楣的眼里他不过是个“不讨厌，可是全无用处的”人。他是个在社会中踟蹰的“孤家寡人”，连他的老婆也不能理解他，整日吵闹。这样一个社会关系糟糕的无用之人，失败当然是必然的。这就是方鸿渐的人生，也可以说是方鸿渐的围城。

作者以方鸿渐的行踪为线索，串起了一个个鲜活的面孔和一个个丑陋的灵魂。鲍小姐的无耻；赵辛楣的傲慢；李梅亭的自私、贪婪与好色；顾尔谦的阿谀奉承、溜须拍马；陆子潇的虚伪；范小姐的矫揉造作；汪处厚的处心积虑；汪太太的不甘寂寞；弟媳们的鄙俗等等等等。各种各样的人物性格尽收眼底。方鸿渐生活在这些人的包围之中，人际关系自然不会好。因为他涉世未深，总把感情写在脸上，让人一望而知。他身上仅有的一点可贵——率真与孤傲也成了他在社会上碰壁的原因。经过一段时间的磨砺，也许他也会变成围城中的其他一种人，但可以肯定的是，绝不会是唐晓芙那种人。人只会越变越圆滑，越变越世故，这样才会适应社会中的各种生存规则，才能更好的生活。

这就是人生——人在社会中的境遇。

很多人读完《围城》之后，都会自觉或不自觉地把自已当作方鸿渐。方鸿渐作为一个文学形象有着普遍的意义。虽然围城中的人物活动场景是十九世纪三四十年代，但所发生的事情就像是在我们的周围。书中的各种人性的表演在我们现实的社会中不是还在一幕幕的上演着吗？英雄人物是时代的产物，会打上时代的烙印。读者与打上时代烙印的英雄之间多少都会产生一定的距离感。他们对英雄只会有那种或景仰、或赞叹、或惋惜的情感，也许还能激发些豪情，给一些鼓舞，但绝不会把自己和英雄等同起来，最多是希望成为那样的英雄罢了。对于特定的时代，身处那个历史时期的人会有那个时期的特定情感。当时代在变迁，环境改变之后，这种情感也会发生变化。比如说：中国人都知道“九一八”是中国人的耻辱，但同那个时代的人相比现在的人对于亡国的耻辱和愤怒的情感体验却要淡漠的多。再如：现在的年轻人对毛泽东的崇拜之情和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的年轻人对他的崇拜也是无法相比的。这是一种自然而然的改变。特定的时期，人们需要有着特定内容的文学作品来适应他们，鼓舞他们。十

九世纪三四十年代的人们需要能鼓舞民族精神和抗战士气的文学作品。这就是《围城》写成之初并没有太受人们欢迎的原因。但那个时代结束了，人们逐渐淡忘了那些因时代需要而产生的艺术性并不太强的作品。但不合潮流的《围城》却很快被人们所认识，所接受，并喜欢起来。因为人性问题才是永恒的东西。

钱钟书先生睿智的目光从昨天穿透到今天，看到了明天。他的思想已经超越了国家、民族，高高地站在了整个人类头顶之上。时代中的英雄很少，但世俗中平凡而又平庸的人却很多，钱钟书选择了无用的方鸿渐作为文章的主人公，是他的高明之处。虽然物质文明在飞速发展，但人的基本情感和最初的原始人性却没有多少改变。小了讲，无论是英雄也罢，凡人也罢，都超越不了最基本的人性。大了讲，无论是国家也罢，阶级也罢，人性中原始的欲望才是它们向前发展的动力。这才是文学作品永恒的主题。人性问题是最基础、最低层的问题，同时它也是最根本的问题。人性又是人类社会共同的问题，从这个层面上来讲，人性问题又是最广泛、最全面的问题。无论是用社会的观点，还是用阶级的观点来看人类社会，其实都是相对狭隘的，相对肤浅的。说到底，都是人类的生存问题。解决好了人类社会更好地生存问题，社会就会顺利地向前发展。所以说，无论是社会的更替也好，还是新政权代替旧政权也好，归根结蒂还是人的生存问题。这是人类的求生本能。钱钟书说“人类具有无毛两足动物的根性”，其实就是说人性中的许多方面都是和动物相同的。比如贪婪、争抢、自私自利。只不过人类的智商比动物高了许多，把相互之间的争抢或残杀说成是竞争、战争而已。

社会在进步，人类的情感也在不断地进化，但这种进化并不都是朝着好的方向发展。同情心是它进化的一个积极方面，但虚伪却是它的负面。作者在围城中并没有去太多地展现人类的怜悯侧隐之心，而是着力表现人最原始的本能欲望和人的虚荣心，以及由此而引发的种种愚昧和无耻。三闾大学的教授们都是受到高等教育的知识分子，但仍脱不了这种鄙俗和蒙昧，这更能说明钱钟书在《围城》中所要表达的人的“无毛两足动物”的本性。作者幽默的语言可以使我们开怀大笑，但幽默背后的讽刺却又让我们的笑声戛然而止。作者只是在用一种幽默的语言描写人类的悲剧而已，这种情感上的反差只会让我们体会更浓厚的悲凉。

正是人性的这些弱点才导致每个人都陷入人生的困境。在这样的人性弱点包围中，方鸿渐只能慨叹人生的忧伤与无奈。人在社会就仿佛是在洪流中起伏飘荡的稻草，孤独而又无依无靠。方鸿渐是历史长河中平凡而又平庸的人的缩影。现实生活的大环境决定了一个人的命运，但人的命运却是被具体的环境及人际关系操纵着。人都要去适应这种具体的环境，去随波逐流。面对种种无力扭转的局面只能退而求其次，或违心改变自己原来的初衷。唯一能洁身自好不受社会制约不受世俗摆布的恐怕只有方鸿渐家里的那只祖传的老挂钟而已。

钱钟书通过对人生困境的描写，来对人性的丑恶进行讽刺与嘲弄。他就是那位传说中的弥勒大佛，遗世独立，笑看人生的一幕一幕的啼笑皆非的闹剧。《围城》就仿佛一面镜子，折射出每个人的粗鄙与丑陋。如果每个人都能扪心自省，对照这面镜子把自己洗涤干净，那么整个社会都会变得纯洁起来。

之二：《赶尸传奇》——人性的善与美

《赶尸传奇》是一篇悬疑小说，无疑，它像其他同类小说那样善于借用曲折离奇、跌宕起伏、悬念频频、扑朔迷离的情节技巧来吸引读者，给读者一种强烈的刺激享受。情节技巧对读者的冲击，往往只是昙花一现。因而，一般情况下，读者在看悬疑小说或电影时，会随着情节的起伏而心惊肉跳，可看完后，就会将之当快餐盒一样扔掉。而杨标的《赶尸传奇》，不是一夜昙花，更不是一份快餐。读了它，就像是喝一坛美酒，喝时，如痴如醉；喝罢，嘴飘着香气，胸口却被灼得隐隐发疼，发热。这香，这

疼，这热，会往脑顶上冲，让人不得不醍醐灌顶，生发出许多遐想来。即使时隔已久，也能回味起酒香中的精华——浓浓的人性美。

《赶尸传奇》对人性闪光的描写，不是粗线条的勾勒和白描，而是着意渲染，浓墨重彩的。着笔有力，可谓力透纸背，入木三分。因而，小说中的人性并不只给读者一种美的视觉感受，还给人一种力量。这种力量，如一根无形的绳索拉着你，手不释卷地往下看；这种力量，如些许的催化剂，将你眼里的溶质化为温热的泪水，涓涓而滴。

小说最能催泪的人物当属腊美。腊美本是山里一只人见人爱的“画眉”，她有娇美的面容，有着胜过画眉的一样的歌喉，有着至纯至真的浓浓情爱，更有着冲破千年封建陈规的勇气。她与舒要根、田之水的爱情，给恐怖阴森的小说笼上了诗情画意，让读者温馨无比。当知道舒要根为了权力，不惜做寨老的哈巴狗，更不惜牺牲他们纯真的爱情时，她一针见血地指出了他的贪欲。当遇到像她一样敢于指控寨老的田之水时，毫不犹豫地背叛了舒要根。遗憾的是，他们来不及逃离，就受到了寨规的残忍惩罚：“女褻神，众奸之。”因为将初血献给了自己的爱人而不是献给玛神的使者——寨老，腊美受到了惨无人道的惩罚：众目睽睽之下，先后被一二十个灵鸦寨的男人的轮奸。

奇怪的事，腊美并没有随即选择死。原来，千疮百孔的她，肚里刚有了胎儿。母性的慈爱，使生不如死的她苟且偷生，当孩子呱呱坠地后，她跳入了清冽冽的水潭。

水潭是善与恶的分水岭。进去前的腊美，是轻灵美丽的小画眉，是善良多情的小天使；进去后的腊美，不仅成了鬼，更是一个有着无穷怨气的恶魔。

这恶魔，将前世的人性一扫而光，用蛊咒，用魔术一次又一次地杀人，一次比一次疯狂，一次比一次凶残。最后她聚集被她杀死的所有鬼，血洗灵鸦寨。

如果小说写到腊美组织的鬼与吴侗所赶的尸体进行僵尸大战这一高潮后，顺势写写大战的残局就戛然而止，那么这篇小说的人性光辉就会大打折扣，庆幸的是，作者没有这样结尾。当僵尸大战进行到高潮之处，腊美发现了吴侗身上的胎记时，杀人的魔手不由自主地轻抚儿子的胸膛，温情脉脉，然后哼起了曾是天使画眉时的歌谣……

一个凶残恶极、杀人无数的魔鬼，见到了自己的儿子，灵魂又回归为人。在作者的笔下，人性中的母爱就有这样神奇而巨大的力量。也正是这种力量，深深感动着我，让我在惊叹作者娴熟的情节技巧的同时，也摆脱了自己多年来对鬼的恐慌，而沉醉于悬疑小说的人性温情之中。

小说中人性的力量是无处不在的。

一个整日与僵尸体打交道的赶尸匠，将枕头当娘，将野外的风当娘，将糕点店的老板娘当娘，将自己赶的女尸当娘，吴侗对母爱的盼望，竟是如此焦渴，不能不让人动情。

喜神店的酒娘，是小说最让人恐怖的人物之一，她给活人吃蜈蚣和蝎子，7天后闷死，然后做成尸蛊，残忍到了极点。然而当她看到女儿阿妖为了心上人吴侗将自己准备做尸蛊的香草放走时，不但没有一丝的愠怒，而是说：“只要是阿妖喜欢的，我都不反对。”一个看似恶魔的人，在女儿面前，显尽温柔。

小说的人性美、人情美并不局限于母子、母女、父子等亲情，也不止拘泥于男女之情。田之水与汪竹青的师生情，七姐与腊美姐妹情等，都无不如一阵阵轻风，抚得人心暖的。

当我们阅读这部小说时，这一浪高似一浪的人性人情会冲得我们的心湖涟漪阵阵，当故事完结的时候，我们的心湖已经被酿成了一坛酒，芳香，浓烈，持久……

之三：《城与灯》——人性中的天使和魔鬼

河南作家李佩甫继长篇小说《羊的门》之后，又创作了其姊妹篇《城与灯》(长江文艺出版社2003年3月出版)。很多人在评论这篇小说的时候，认为它凸现了中国城市

与农村的二元对立，批判了这种现状的不合理性，呼唤时代变革的早日到来。但是笔者认为，如果不能说这种评论是对《城与灯》的误读，那么至少是浅读，是对作品的一种肤浅的了解。文学家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哲学家，他们往往通过纷纭复杂的社会表象，深入到人性深处来阐述问题，《城与灯》就是如此。

李佩甫说《城与灯》这个题目是作品完成前夕才想出来的，用作家自己的话来说，“我整整想了一年而不得，夜不能寐啊！后来，就在稿子将要杀青的时候，我才‘借’到了一个题目”。这个题目和《羊的门》一样，仍然是来自《圣经》里的一句话。可见作家在命题之时，是动了心思的，也可说有其深层含义和寓意。

冯家昌第一次进城的时候，他首先看到的便是城的灯：“冯家昌终于看到了连成片的灯光！那灯光像海一样广阔(其实，他并没有见过海。)，亮着一汪儿一汪儿的金子一般的芒儿……”刘汉香第一次进城找冯家昌的时候，她也被城里的灯光惊住了：“华灯初上，城市成为一条条灯的河流。五光十色的广告牌子像一只只彩鸟，闪烁着迷人的华丽。”城的灯就是指城里的灯光吗？作品里人物的观感就是说城里的灯光很美吗？不，这个意象寓示着世俗社会里的功利性目标。冯家昌出生于贫穷的农村，冯家在当地又是单门独户，因而不断遭到排挤。因此，自己“日弄”出去，并且把他的四个弟弟“日弄”出去就成了冯家昌为之奋斗的功利性目标，是冯家昌心目中的“城灯”。

刘汉香也有其心目中的“城灯”。刘汉香后来成了上梁村村长兼支书，她也要率领全村百姓奔向“城的灯”，即把上梁变成热闹的“城”。种果树，种花，她硬是率领村民闯出了一条奔向“城灯”的道路。作品中是这样描绘她的：

……那是一盘大绳，很长很粗的一条绳，那绳是好麻拧的，很结实。那绳子的每一结她都检查过，是根好绳。她已戴好了肩垫，把绳子的一头挂在肩上，另一头就拴在村中的那棵老槐树上。她想，她得把土地捆得更牢实一些，拴一个死扣，不然，她是拉不动的，这是一块一点九八平方公里的土地呀！……这时候，老德突然跑来了，老德拦在了她的前面，慌慌地说：“进城么？”她说：“哎。”老德有些不信，就问：“就是你说那城，新城？”她很认真地点了点头，再一次说：“哎。”

城市的灯是一种诱惑，冯家昌率领他的家族向之奋进，刘汉香也拉着全村百姓向它走近。因此，这个功利性的目标就成了整部作品的一种主导意象。城的灯就代表着人们心目中的美好生活，进城则是指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这种追求是历史理性发展的必然，但它同时又涉及到人类的情感，涉及到人文关怀，并与之出现矛盾。这也正如刘汉香所见，城的灯很美，但是“颜色和灯光把城市的夜涂得光怪陆离”，这个美丽的功利性目标后又隐藏着“恶”。整部作品就是在城灯的“光照”之下展开，也由此演绎出人世悲喜剧，展示出普通人群中人性的善和恶。

功利作为人们对物质利益的追求及其实现，其道德效应是二重的。即功利既可以使人道德高尚，也可以使人走向罪恶深渊；既是从事善举的物质前提，也是产生罪恶的催化剂。因此功利本身是无善恶性质的。功利的善恶性质存在于功利的现实化过程中。冯家昌奔向“城的灯”这个功利性目标本身无可厚非，即把他自己及其兄弟“弄”出农村，过上他们所要求的好生活，这是符合社会发展和人性欲望的正当要求。但在此功利性目标的追求之下，他呈现给身边亲人的是两副截然不同的面孔。

对其家族和兄弟，冯家昌是一名“父亲”式的兄长。他为了把几个弟弟引出农村，先是自己动用一切人际资源，坐上了军区动员处处长的位置。然后将冯家老二铁蛋“弄”进了兵营，而且颇为用心地将他安排在离自己不远不近的部队，使他既能得到锻炼，又能在成长的道路上享受到“兄长”的关怀。接着冯家昌又将老三狗蛋“弄”进了部队，这一次安排更有心计，让其弟弟到荒凉的边境哨所放羊，为的是磨练他的心性。最后终于帮助他考上军校，读上了硕士，成为驻外使馆武官。后来又老五孬蛋也弄进了驻扎在上海的部队，帮他度过服役生活中的一次“难关”，让其成了生意场上的高手。除了不愿出来的老四之外，冯家昌对每一个弟弟都是耗尽心血，竭尽所能且“因

材施教”地培养。这是一个富有责任感、富有爱心的人物形象，是人性中善的一面的表现。

但是，也正是因为“城的灯”这个功利性目标的强烈诱惑，又使冯家昌决然抛弃了漂亮贤慧且苦苦守候他五年的刘汉香，违背了自己曾经写在纸上(寄回家的奖状)的诺言。刘汉香是村长的女儿，美丽大方，是村里的一枝花，两人因恋情发展也曾偷吃禁果。难能可贵的是，当冯家因母亲早逝而乱成一团的时候，她不顾闲言碎语，毅然以出嫁媳妇身份料理冯家，并为之吃尽苦头。但是，当司令部的周主任给了冯家昌一张提干表，然后问他在家是否订过婚时，冯家昌“仅仅沉默了一秒钟的时间”，立刻说没有。城灯的诱惑使他抛弃了初恋情人，强烈的功利心理战胜了美好的人间情感。此时呈现给读者的又是一个自私自利、始乱终弃的人物形象，是人性中恶的一面的表现。

这种人性的善恶在冯家昌身上交织着，而这种善恶交织的原因就在于功利与情感的矛盾。摆在冯家昌面前的，一边是诱人的功利，一边是美好的情感。冯家昌强烈地想实现他的功利目标，这个目标却与他的初恋情感发生了冲突。权衡之下，他选择了功利，因此当他的几个兄弟来军营“责问”他的时候，他果决地说道：“不要再说了。什么也不要说了。我什么都知道。那骂名，我一人担着。我这是为了咱们冯家……”当然，冯家昌也为此犹豫徘徊了很久，功利与情感的矛盾导致了他内心深处的人性善恶斗争。

人的本性是善还是恶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中国伦理思想史上，性善论的最早提出者应是孟子，他认为人就其本性而言是善良的，人天生具有善端，人人都有恻隐之心、羞恶之心、辞让之心、是非之心，于是断言：“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性恶论的最早提出者应是荀子，他认为人之为人，就在于能“群”，在于社会生活，而情欲为人的本性，如果顺着人的本性而行动，其行为必然是不道德的，必然要破坏群居和一定的社会生活。因此，人的本性是恶。实际上，每一个人的本性深处是善恶皆有。

《城与灯》就很真实地描写了冯家昌人性中的善恶，作品的艺术魅力也就在于展示了这种人性深处的斗争。因为对于冯家昌这个人，你既不能说善，也不能说恶，这就是一个真实的冯家昌，一个普通人的优点和缺点他都具备，但又有属于他自己的特点。这与20世纪中国文学史上那种“假大空”、“高大全”式的人物，是拉开了一定差距的。

相比之下，小说对冯家昌的情人刘汉香的描写，就没有那么精彩了。冯家昌追求功利目标，对其兄弟表现出善的一面，对其情人表现出恶的一面。刘汉香也追求功利目标，对其村民表现出善的一面，但其人性中却没有恶的痕迹。整部作品之中，刘汉香几乎成了一个“圣母”式的人物。她从在小说中出场开始，就表现得那么的无私：默默地给冯家昌送鞋；不顾闲言主动照顾冯家昌全家；被冯家昌抛弃之后毫无怨言地对他表示理解；是她带领全村民众走上了致富之路；别的村民为一两个苹果争吵打架的时候，她却很大方地让自己的苹果树成为了“礼仪树”(即各级领导来上梁村视察时占便宜而摘苹果的树)；甚至在她被一群流氓少年轮奸的时候，她也只是不停地说“谁来救救他们”，一副悲天悯人的模样。

刘汉香这个人物写得太完美了，以至于显得有点不真实，缺乏作品应有的悲剧力量。以至到了后来，冯家昌的目标实现了，即冯家几兄弟都混出来了，用小说中原话来说就是“冯家现在是政府有人，经商有人，出国有人……已经要风得风，要雨有雨了！”刘汉香的目标也实现了，她带领村民致富，而且把昔日的上梁村建成了“城市”，现改名叫做月亮镇(也叫花镇)。为了避免作品落入中国大团圆结局的俗套，作家只好让刘汉香死去。但无论怎样，也没有作品如实写出刘汉香人性深处的“恶”、如实写出刘汉香人性深处的善恶斗争更有力量。哪怕只是一点“微恶”，那也可能比现在这种完美更能震撼人心。因为人性之中本来就是善恶皆有，二者是魔鬼与天使的组合。

由此看来，李佩甫的长篇小说《城与灯》深入描写了人性善恶，虽然也有些许遗憾，但仍不失为佳作。但如果说《城与灯》仅是描写城乡的二元对立，作品就成了恩格斯所说的时代精神的传声筒，那就低估了小说实际的艺术成就。

（责任编辑：孙玉茹）

青春是个动词

——《那些年我们一起怀念的青春》观后

王彦明

细细咀嚼青春这个词语，忽然发现，里面暗含的除却热血、动荡、不羁，还有孱弱、虚无和凋敝。青春往往被许以绚丽的色泽，但是更多时候我们不得不学会接受现实的灰暗，不得不像壁虎一样拖着伤心的尾巴，站在一隅独自啜泣。

保持自我的热度和一点理想主义的影子，这是我们在青春即将逝去之前的最大愿望。当田甜说他的梦想是成立一个话剧社，名字就叫皓剧坊的时候，我知道青春不死，80后一代的梦还在继续，我们不仅仅需要怀恋。更多时候，青春需要践行。

很多年以前，我曾对学校里叫文学社“追梦”的名字提出质疑，觉得土气、俗气。记得当年的师兄说，你不理解，过几年，你就会懂。现在我终于明白，这个名字本身的内涵——生命不息，追梦不止，也理解了一代代在理想中挣扎的青年们持有的坚韧。

似乎每一个人都喜欢怀念，因为过去被赋予了神奇。

在这部话剧里，海魂衫、大学、迎新、恋爱、情书、广播操、上海滩、圣斗士……似乎都在努力还原着我们的记忆。而关于青春，我们都知道，不止这些，这些远远不够……我们更多的还是需要触动内心的弦。刚好在故事的展开中，我们看到了自己的影子，所以怀旧的成分，远远超过了对剧作本身的感觉。

情感戏割破青春，然后让残酷的现实还原。当然结尾温情得甜润，也在我们的期许之中。一份默默地坚守，收获，圆满。有时候生活比戏剧残忍，但戏剧温暖的力量，给更多人希望。而希望是个好东西。

我们已经入戏，坐在台下，抑或演在台上。“我们就是在演自己”，生活里、戏剧中，我们呈现的都是一个相对清晰的自己。

我一直在想：一部戏的容量能有多大？四年，抑或一生，还是更长久？因为很多经典的东西，让我们淡忘了时间里那些简单与粗暴的环节。坦白说，这部剧的冲突不是特别突出，但是因为笑剧，我们往往就忽视了这一点。情节的紧凑度还欠缺，这应该与展示四年的生活细节有关吧。也许有的部分是可以简省的。

此外哲闻主演的严峰可以再进一步深入。在情感世界里，人是平等的，土豪公子一贯的骄傲会被感情的失意消灭，这种冲击会达到一种什么样的癫狂？不过在场的姑娘们都说哲闻好帅，这是否会让习惯被这么评价的帅哥无动于衷？李江的学生气更浓重，这也与自身的气质有关吧。他身上带有的那种笨拙而理想的气质，很让人欣赏。王浩的表演还是那么出彩，他“娘”出了一个大学群体的气质。哪个大学里没有几个这样的人物？基本皓剧坊的笑剧里，他的表演没有一次是插科打诨式的可有可无小丑角色。对于皓剧坊，他的存在意义不言而喻。

丁愈还是那么持重，不多说了。

两个女孩的表演。丁韶仪那种大大咧咧浑然一体的感觉蛮好，就是似乎应该再添加

一些小女生的内敛更好，在情感饱经折磨的时候，再“汉子”的女生也不能总是坚强，然后逃脱了事。软弱有时候是女性的专利，也是武器。孙亦舒对人物的把握不错，纠结，忍耐，有小女生的主意与判断。

纸飞机还在风中飞，我们的青春还在……
青春是个动词，让我们期待好戏接踵而来。

（责任编辑：孙玉茹）

选择阳光

钟 荧

花落，有人叹红颜薄命，有人吟化作春泥；秋来，有人哭萧萧风骤，有人笑晴空诗好。花落花开，秋去复来，生活只是静静继续。太阳洒下光芒，就有阴影产生。那么，曾因阴影的黑暗而愁苦的我们，为何不选择转过身来，去享受那温暖的阳光呢？

那诙谐的智者丰子恺曾道：“不是世界选择了你，而是你选择了世界。”用积极的眼睛去欣赏世界的人，世界也将对他微笑。即使每天什么都不做，也能赚得自己一份轻松的好心情。在他之前，另一个以诙谐闻名的智者苏轼，同样用自己的半生践行着这个真理。半路下雨，他索性扔了雨具，自得地欣赏雨中竹景，“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后来感了风寒，在求医时又与一名医生交了朋友，拉着人家笑言：“你我皆一时异人也。”生活待苏子并不公正，他一贬再贬最终也没能实现愿望；生命却待他不薄，他的每次选择，都充满了阳光。

即使生活注定平庸，智者也会用选择让它不平凡。

选择阳光，亦是成功之路上必要的一步。有这样一个美国人，他出生于一个平凡的鞋匠家庭，相貌平平甚至有些丑陋。他曾两次竞选州议员失败，一次竞选参议员失败，三次与上议院失之交臂，两次被女友抛弃，甚至曾经崩溃过一次，然而最后，他留在我们记忆中的，依旧是自信的微笑样子。他叫林肯，是美国历史上最有名的总统之一。如果在他前半生的数次打击中有任何一次击垮了他，就不会有《解放黑人奴隶宣言》。然而他挺住了，微笑着走入生命中的阳光，千百万黑人奴隶们才得以迎来阳光。

不仅是智者伟人，普通如我们，亦要谨慎地做出每一次选择。学业，工作，家庭，这个飞速运转的社会以不同的手段向每个人施加压力；亲情、友情、爱情，人与人之间纷繁的感情也像锁住眉头的乱麻。然而这些，都不是我们悲观而一蹶不振的理由。世界之大，生活中依旧有许多美丽值得我们珍惜。选择阳光吧，走入阳光下，在积极的眼睛看来，所有烦恼都只如大海中细小的浪花一般微不足道，我们的小船，依旧朝日出的方向航行。

年年花开，岁岁春来，在选择了阳光的人们眼中，生活如此美好。

（责编：李克山）

浓雨，淡阳，一念间

赵欣然

云何，当此去，人生之事，往来如梭。人生，似乎总在情理之中，却也在意料之外。“得非所愿，愿非所得。”我们经历命运嘲弄：得来复失去。我们历经造化游戏，得失无时无刻不困扰我们。但香格里拉的浓雨淡阳，却诠释了得失之间那千丝万缕的关联。

“我只求一片浅草，波澜不惊。”这句话着实是香格里拉的写照。大片的绿肆意蔓延，空中弥漫着浓浓的清香。可这美景却只献给我一个短暂的午后。回到客栈中，依稀听到沥沥的雨声，我以为这蒙蒙细雨，会为香格里拉草原罩上一丝神秘面纱，品味它另一番独到的美。可我错了，室内的光渐渐黯淡了下来，窗外乌云虽不算密布，可隐约的几朵，就足以遮住这本是阴面房间几乎全部的光线。心情也随之低落下来。窗外地与天的交界已不太明显，就连充满活力的嫩绿也被蒙上了灰色阴影。

“好好的一个下午就这么完了！”我一遍又一遍地抱怨。这时我最好的朋友京敲了敲门进来了，“唉声叹气的干什么呢？”“唉！”我叹了口气，说：“本想下午好好看看风景，可现在全完了！”她看看窗外，貌似十分不解，紧皱着眉头，用牙齿咬住下唇，却又霎时间一笑，拉起我说：“走！”把我带入了对面她的房间。“看看吧！”她笑着说。透过窗子，我望见的并非混沌一片，而是在阳光下的大片新绿。我恍然大悟，这不就是云南十八怪之一——这边下雨那边晴吗？望着窗外那片耀眼的绿，仔细望去，却发现窗外也布着稀疏的雨帘，也有水珠化成柔烟，穿梭凌驾于草原之上，那是一种独到的美。嗨，看来“上天为你关上一扇窗，同时也会为你打开一扇门”，这确是真谛。

我又不由想起那个夏天，我由于调皮，不小心割伤了脚踝，里外共缝了十二针。我躺在床上一个多月不能下地，于是开始抱着书看，这样一来，原本枯燥无味，看不下去的竟变得有趣起来，也慢慢喜欢上了读书。也就在那时，我的语文成绩也开始直线上升。这不也是同样的道理吗？

再看向窗外，那淡淡阳光下的细雨，草原别有一番韵味。得，失，本来就是相互依存，有失，才会有得，可若想得到，却也要有发现美的眼睛与心灵。至今，我依然铭记着：香格里拉浓雨淡阳诠释出的千丝万缕。其实，浓雨，淡阳，只在一念之间。

（责编：孙玉茹）

云端里的夏花

刘泽宇

在我踮起脚尖又摸得刘奶奶腰带时，就被询问过无数次“长大想做什么啊？”那个时候电视里精彩的节目展现着神奇的实验，冰冷的机器“吱吱呀呀”的转动，我觉得自己天生就是一个科学家。它像一粒种子，埋在我心脏的最里层，但那时的我从未为它灌溉过，最多不过是拿出后小心地端详“哦，这是我的种子。”

人们管这粒种子叫梦想，它代代相传，源远流长，从未在谁那里停下过。当我们习

惯于在作文开头用整句的排比赞美它时，它就已经出现了。随着年龄的增长，它渐渐发出了芽，我捧着它走进初中的大门，想让它在那里长大。我以小姑为目标，我希望自己走进像北大一样优秀的大学。所以当并不优秀的姐姐回来时，我甚至不在意她想做画家的梦想，我以为梦想只有优秀的人才能实现。直到我捧着失落的成绩单，姐姐反而摸着我的头，她的眼中闪着亮光，有些厚实的嘴唇轻轻碰出鼓励我的话时，我看见我心中的梦想变了颜色，像笼着一层夏日的阳光，原来在我为实现它而夜以继日学习的时候，它差点从我的生命中消失。

有一天我坐在院里的长椅上，看着朋友放在腿上的纸张询问她在做什么，她说她想成为杂志编辑，她在每天朝着这个梦想努力。她的纸和梵高的画作一样，只是他对梦想爱得深沉，连耳朵都可以割掉。

我们尊重梵高对梦想的尊重，但我们也会保持最完好的自己去实现梦想。袁隆平研制成杂交水稻解决了多少人的粮食问题；爱迪生发明灯泡给世界带来光明；三毛追求自由独立面对多少痛苦和伤害……

每个人都对梦想有自己的定义，泰戈尔有句“生如夏花之绚烂，死如秋叶之精美。”我的梦想就像那未开的夏花，它悄悄待在云端上，我远远望着它，用黄金白银、勤奋努力堆砌成通向云端的天梯。

梦想是什么？梦想是在你沿着最漫长的路走下去，受着最折磨的苦坚持下去的东西。

他像夏花一样等待着绽放。

（责编：李克山）

悼念，

那些不愿弃手的梦

吕金璇

时光的涂鸦册，承载了我们最稚嫩的梦，我们一遍遍的将其修改，始终变得冷酷又孤独。时光洪流中，我们总是会长大的，那些不愿弃手的夏花之梦，该如何将其埋葬。

我今天写下的这一篇，不是为了忆起而是为了在未来前进的路上，永远不要忘记，我们青春岁月时曾发过的誓言。

她是一个藏不住心事的女孩，不知忧伤，只在自己孤傲的苍天下飞着。她最爱绘画，初中时期的她，每天忙于绘画学习却依然处于中游，我漠然地看着她，潇洒自然，她永远都不知道，我有多么的羡慕她。

她总是读我的文章，我也看她的绘画，一些杂乱的线条回环曲折。我看完了总是笑，因为我知道那是她的梦想，她那么快乐，而我却那么忧伤。她说在我的文章里看不出快乐和自由，我也对她说：“假如有一天你的梦不在了，你也要习惯没有它的生活。”

后来，我也不知是过了多久，我再没看过她动过那些颜料和画笔。在梦想和前途两重抉择时，她始终是舍弃了梦想。我知道她内心的难过，可我最终什么也没说。她的黑色夹克里灌满了凄冷的寒风，而我也只能攒足微笑努力地迎上去。她的背影，何其孤独。

再后来，她离开了，我们之间隔着几层省界。她走时，留给我一本画册，她说，那是她最后的最后不愿放手的。

我翻开画册，里面只有一幅画，两个女孩撑着脚踏车，在夕阳的辉映下，穿梭于麦田中。

于是我笑了，笑出了泪来。我记得那一天，是她最后离家出走的一次，所谓的离家出走，不过是她与她黑色背包一次短暂的旅行。我载着她，骑行在麦田中。麦浪如柔顺的头发一般翻滚着，她在车子的后座手压着遮阳帽，“咯咯”地笑得像银铃一样。她像一个疯子大声吼叫着，我还是像往常一样配合着她笑着。那时的我们，是真的快乐。

如今我终于明白，在我们挥梦的青春岁月逝去后，她依然保持着当初的那份纯真和对青春的追忆，纪念在我们心中最温柔的时光和梦想。我将画纸翻过，只见画纸背后写着一行小字：“忆年，悼念，那些我们已逝去的年少轻狂。”

（责编：李克山）